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成果報告

理解行動電話：流動的媒介技術與混雜的日常實在

核定編號：NSC 100-2420-H-004-038-DR
獎勵期間：100年08月01日至101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指導教授：黃厚銘

博士生：曹家榮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1年10月15日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學位證書

政博字第 九五二五四五〇二 號

學生 曹家榮 生於中華民國 柒拾(西元1981) 年 肆 月 拾肆 日

在本校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社會學博士 學位

院長

莊奕琦

校長

吳思華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七 月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理解行動電話：流動的媒介與日常生活

Understanding mobile phones:

Mobile media and everyday life

指導老師：黃厚銘教授

博士生：曹家榮

中華民國101年07月30日

謝辭

13 年的政大生活，到此或許就要劃下一個句點了。這一路的求學生涯或許艱辛，但在許多人的幫助下，卻也算是順遂。回過頭來看，雖然如今面對的是一個愈加冷峻、晦澀的學術環境，但大體而言我仍慶幸自己選擇走上了這條道路。最起碼，在這個精神與理念越來越衰弱的年代，我還有能夠藉以反思、認識自身的知識之鏡。這面鏡子也許還不夠清澈，但有一天它終將在時間的洗練中更加的明亮。

13 年前，感謝我的父母在這個文憑主義的年代裡沒有多問我「社會學系」是什麼，就讓它成了我的志願選項之一。10 年前，我遇到了學術生涯中最重要的一位導師。感謝黃厚銘老師與社會學理論，讓我重新回到了社會學的想像之中，而不是在大學的糜爛生活與枯燥的教科書中浪擲四年的光陰。碩士班的三年、博士班的六年，我遇到了太多的老師在這一路上引導著我看到更多的東西。在顧忠華老師課堂裡以及「身上」看到的公民社會、在方念萱老師的引介下認識了科技與現代社會的關係、與苗延威老師的「閒談」中領會到認同政治的意義、旁聽陳宗文老師的科學與技術研究、學習高國魁老師充滿哲理深度的思考，以及最重要的，在黃厚銘老師的訓練中涵養出我整個學術思想的基礎。也要感謝信洋學長、育成學長、譜鎮在這些年來於多次討論、交流中帶給我的刺激與新視野。特別是育成學長，無論是在學術研究還是教學經驗上的分享都讓我獲益良多。最後，更感謝鍾蔚文老師、張維安老師、方念萱老師、林鶴玲老師、賴曉黎老師擔任我的口試委員，在我論文寫作的不同階段上都給予了許多寶貴的建議與幫助。

13 年的求學生涯告了一個段落，更長遠的求學生涯才正要開始。感謝我最親愛的家人在過去、現在與未來的陪伴與包容。

本論文榮獲 10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助



摘要

本文試圖探究行動電話於當代普及所帶來的影響。一直以來，網際網路及隨之而生的「模控空間」都被看作是我們這個時代最重要的媒介與文化發展。然而，晚近十年間的電子媒介技術發展卻顯示出，行動電話已然成為網際網路之外同樣影響人們日常生活甚鉅的一種媒介。甚至，如同 Howard Rheingold 所指出的，它已逐漸地改變了我們當下與未來的生活形式。循此，簡言之，本文的目的即在於，試圖理解行動電話所帶來的是什麼樣的生活世界，以及這又是如何可能的？在回答此一問題時，本文所採取的基本理論觀點與分析架構乃是一種試圖超越過去技術決定論的新取徑。亦即，立基於「人—技術—世界」相互關連的關係性基礎上，本文主張，人們日常使用與操作技術的實作實際上總是展開於技術物所形塑的結構脈絡之中，同時，此一結構脈絡本身卻也是由人們的實作過程「有方法地」反身維繫與再建構的。換言之，本文將說明，實際上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影響不僅僅導因於技術特性的結構作用，同時也是人們日常實作持續建構與維繫的結果。

更清楚地說，在論文中我們指出了行動電話普及所導致的結構性變遷與影響為（1）由行動電話「水平嵌合」的延伸形式所帶來的「混雜實在」。也就是說，行動電話的使用者實際上是處於一種「雙面舞台」的情境之中。透過行動電話的中介，人們如今理所當然地將其脈絡視為是混雜交織著虛擬／物質、遠處／近在的指涉。（2）源自於行動電話「流動」的技術特性而逐漸形成的「即刻化時間」與「個人化社會空間」的時空框架。正是在這一轉變的時空框架中，浮現了本文稱之為「隨傳隨到的個人社群」的新形態人際關係樣態。而這些結構性的變遷與影響，在本文看來，同時也是人們日常實作持續「有方法地」完成、維繫與再生產的產物。以俗民方法學為基礎，本文回到實際日常使用與操作行動電話的實作過程中，探究人們是如何有方法地完成「打行動電話」的日

常生活。例如，我們指出了「體現」與「轉譯」乃是人們操作行動電話理所當然地依賴著的方法；此外，由於「打行動電話」的實作仍「在」當下既存的互動場景之中，其完成也就有賴於「協同實作」的打造；人們的實作也顯示出，並不只是由於行動電話的技術特性與設計，更是因為人們總是有方法地管理、完成「打行動電話」的過程，人際之間的連結才呈現為「個人化即刻連繫」之樣態。

總之，藉由這些觀察與分析，本文試圖指出行動電話造就的「結構」實際上也是實作建構的產物。然而，雖然本文主張人們實際上參與了框限著自身的「結構」的建構，但這並不意味著人們就必然只能如此生存著。相反地，從「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連來看，既然我們的日常生活並非單純由「技術」所決定的、既然我們的生存樣態同樣也取決於自身的「實作」，本文在最後試圖說明的便是，我們也就總是有著「不必然如此」的可能性。藉由三個案例的呈現，本文說明了「多元」的行動電話使用與操作實作如何可能。些實作並不是意圖正面對抗、顛覆既那些與行動電話實作相關的既有「常識」與「預設」，但在其迴避、繞道、偏離與走出的各種形式中，我們卻能清楚地看到實際行動電話的使用與操作中，如何不斷地逾越了既有的軌跡與秩序。換言之，回過頭來，本文試圖說明的是，「理解」行動電話同時也意味著我們必須要在各種「捨」與「得」的權衡之中做出選擇。在每一刻的行動電話操作實作之中，我們不僅選擇了如何完成當下的秩序，同時也選擇了走向什麼樣的「行動未來」。這不僅是「如何生活」——亦即，如何使用行動電話的選擇——的問題，同時也是關於「如何存在」——亦即，在更根本的層次上成為什麼樣的存有——的反思。

關鍵字：行動電話、人—技術—世界、俗民方法學、技術現象學、混雜實在、個人化即刻連結、變異實作、後人類主體

Abstract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impacts brought by the prevalence of mobile phones. Although the Internet and the cyberspace have been thought as the most important media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our age, the progress of the electronic media in recent decade has showed that mobile phones have also brought important structural changes in our life. Accordingly, what we want to understand is how mobile phones have changed our life world. In response to this question, the thesis adopts a new approach which goes beyond the traditional technological determinism. That is, based on the interrelationship of the “human-technics-world”, it proposes that the everyday technological practices always unfold in the context structured by our technics, and the structured context itself is also, at the same time, constructed reflexively by user’s technological practices.

First, the thesis indicates the structural changes brought by mobile phones as follows: (1) the “hybrid reality” emerging from the extending and mediation of mobile phones; (2) the “immediatization of time” and 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social space” resulted from the widespread use of mobile phones. Second, based on ethnomethodology, we explore how the user accomplishes the everyday “using” of the mobile phone skillfully and reflexively. The investigation shows that, for example, (1) the user, while using the mobile phone, depends upon the methods of “embodiment” and “translation”, and takes them for granted; (2) the accomplishments of the using practices actually are the products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user and the members at the scene because the user is still “in” the present situation; (3) the using practices also show that the “individualized and immediatized connection” which emerges as the figure of our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is not only due to the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of mobile phones, but also the product of user's skillful using practices. Third, although the thesis advocates that the everyday using practices reflexively construct the structural changes which in turn shape the practices themselves, it also attempts to point out that we still have the possibility of transgressing the given structural constraints. We explicate, by three cases, how different and multiple ways of mobile phone using are possible. These "variant practices" do not represent the opposition and the subversion of the given structure shaped by mobile phones, but indicate that we still could choose different ways of using, and different kinds of life.

Keywords: mobile phones, human-technics-world, ethnomethodology, phenomenology of technology, hybrid reality, individualized and immediatized connection, variant practices, post-human subject

目錄

| | |
|--------------------------------|-----|
| 壹、前言：理解行動電話 | 1 |
| 一、 源起 | 1 |
| 二、 基本立場與觀點 | 3 |
| 三、 背景：行動電話的發展 | 5 |
| 四、 回顧：行動電話的研究 | 8 |
| 五、 章節概述與方法 | 11 |
| 貳、理論架構：另一種技術研究的取徑 | 21 |
| 一、 序：技術化的日常生活 | 21 |
| 二、 結構與建構：技術研究的取徑 | 22 |
| 三、 「人—技術—世界」：一種關係性的理論 | 29 |
| 四、 代結語：技術實作的變異與逾越 | 41 |
| 參、「技術」作為一種文化：行動電話的結構影響 | 45 |
| 一、 加速技術與液態生活 | 45 |
| 二、 媒介加速：從固著到流動 | 46 |
| 三、 日常生活的轉變：流動的現代生活 | 58 |
| 四、 結論：在混雜嵌合的舞台上 | 68 |
| 肆、「打行動電話」的完成：日常實作的建構 | 71 |
| 一、 續言：回到實作 | 71 |
| 二、 日常生活：技術實作的持續完成 | 72 |
| 三、 「混雜實在」如何可能 | 78 |
| 四、 「個人化」「即刻」連繫 | 97 |
| 五、 結論：實作建構的「結構」 | 107 |
| 伍、行動電話實作的變異：日常生活的「創造」 | 111 |
| 一、 轉向／變異／逾越 | 111 |
| 二、 日常實作的「生產」 | 112 |
| 三、 抵抗與挪用：「不一樣」的行動電話操作 | 123 |
| 四、 代結語：「化約」、「抵抗」與「逾越」 | 139 |
| 陸、結論：理解行動電話——流動的生活及其「之後」 | 149 |
| 一、 如何生活？ | 150 |
| 二、 如何存在？ | 153 |
| 三、 終結與之後 | 166 |
| 參考書目 | 169 |

壹、前言：理解行動電話

一、源起

一直以來，網際網路及隨之而生的「模控空間」都被看作是我們這個時代最重要的媒介與文化發展。它的普及不僅改變了我們的生活世界，也促使人們不斷地反思當代社會生活的樣態，並藉以探究自身未來的樣貌。例如，如 Paul Levinson (2004: 70-74) 等樂觀論者便認為，網際網路將帶來一個更有助於民主參與的地球村；而如 Dreyfus (2009) 與 Heim (1993: 100) 等人則擔憂於模控空間的「去身體」將導致人們經驗與認識能力的化約。在樂觀與悲觀論調之間，我們可以看到，一個關鍵的問題在於：究竟網際網路的發展會不會導致「物質」實在的取消？換言之，「虛擬」的模控空間會不會成為人們未來唯一居住的現實？而在這一問題上，法國哲學家 Paul Virilio (1997) 曾提出了重要的觀點與分析。透過「速度學」的概念，他指出網際網路這類電子媒介的「終極加速」終將摧毀人的存有所賴以維繫的一切物質實在。

然而，在這一爭論之外，晚近十年間的電子媒介技術發展卻也顯示出另一種可能性。亦即，或許「虛擬」是否將要取消「物質」實在此一問題不再成立——或者，至少不再那麼簡單；或許，過去那種「虛擬實在」的想像——如同電影「駭客任務」般的場景——不再必然是人類生活未來的模樣。之所以如此，除了直觀來看，網際網路發明近四十年後的今天，縱使我們已可藉由電腦與網際網路完成許多的日常活動，人們在城市中來回穿梭的跡象卻沒有顯著地減少。換言之，Virilio (1997) 所謂的「繭居生活」並沒有如預期般到來，物理的真實空間也沒有就此被終極加速抹除。同時，隨著 1980 年前後行動電話的問世，我們也逐漸看到了一種有別於「模控空間」想像的社會生活樣態。就像 Howard

Rheingold (2004: 3) 2001 年於日本街頭看到的那樣，在持續地透過行動電話的中介與「不在場他人」即時互動時，人們卻也仍然在街道上移動著。

從數據來看，根據國際電信聯盟的資料顯示¹，至 2011 年全球估計已有近 59 億的行動電話用戶；全球有 9 成人口都被涵蓋在行動電話訊號的範圍之內。而在台灣，2011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²，行動電話門號人口普及率甚至已超過了 120%。這樣的發展早已超越網際網路同年全球 20 億的使用人口，以及台灣 71.5% 的上網人口普及率。即便這些統計數字無法直接證明今天每一個人都在使用行動電話，但至少我們可以說行動電話的使用如今已成了日常生活普遍景象之一。甚至，對某些人口族群來說，打行動電話遠比上網還要來得稀鬆平常。正是在行動電話這一普及發展的現象基礎上，本文認為——如 Rheingold (2004) 所看到的——行動電話似乎已逐漸地改變了我們當下與未來的生活形式。換言之，在反思現代技術對人類自身所造成的影響上，行動電話也成了網際網路之外另一個重要的媒介與文化現象。

循此，本文的目的即在於，試圖理解行動電話³所帶來的是什麼樣的生活世界，以及這樣的變遷又是如何造就的？當電腦與網際網路進入我們的社會時，

¹ 資料來源：國際電信聯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網頁資料，網址 <http://www.itu.int/ITU-D/ict/facts/2011/material/ICTFactsFigures2011.pdf>，檢索日期：2012 年 6 月 25 日。

²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頁資料〈100 年度電信統計圖表〉，網址 http://www.ncc.gov.tw/chinese/show_file.aspx?table_name=news&file_sn=30642，檢索日期：2012 年 6 月 25 日。

³ 本文在此討論的「行動電話」主要是讓人們得以隨時隨地與他人即時連繫的行動通訊設備。換言之，一方面，今天行動電話同時也具備的各項多媒體功能——如視訊、照像、音樂、網際網路等——並非本文討論的重點；另一方面，近幾年逐漸成為主流的「智慧型手機 (smart phones)」，其所具有的其他各種軟體、應用程式等多功能同樣也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之內。當然，這並不是要否認或忽視行動電話今天做為一種多媒體裝置的意義，而是在討論的主題上，本文關注的乃是作為「行動通訊」設備的行動電話所帶來的影響與改變。因而為了更聚焦於此一主題，我們選擇暫時不討論行動電話所具有的其他多媒體形式。特別是智慧型手機，雖然近年來已蔚為主流，但本文認為，其作為結合了行動通訊、網際網路、甚至是電腦的混合媒介所具有的複雜性，或許更要在我們理解了作為行動通訊的行動電話所帶來的影響後才能夠獲得更適切的分析與討論。在第三章，本文將更進一步說明我們所討論的「行動電話」是以「流動的聲音」為其核心技術特性的技術物。

它以固著的「惰性」為代價讓我們得以進入抽離的模控空間與虛擬實在。這樣的發展在過去曾帶來希望的願景，也引發了「虛擬入侵」的憂慮。(Slouka, 1998) 而行動電話作為一種不再「固著」的行動媒介，它不僅讓人們不再需要藉由放棄移動來獲得即時連結的能力，也因此將「虛擬」與「物質」之關係轉換為更複雜的問題。這樣一種於晚近十年間普及發展的電子媒介技術又會對我們的生活帶來什麼樣的影響？

二、基本立場與觀點

在理解行動電話之影響上，本文有幾個核心的基本立場與觀點。首先，在分析上，我們的目的不在於探問個人或組織能夠藉由行動電話完成什麼任務、或者批判個人或組織如何濫用行動電話這一「中性」的工具，而我們又如何可能更好地使用它等等。就如同加拿大傳播學者 Marshall McLuhan (1964: 11) 所說的，認為技術物本身沒有好壞的問題並將其善惡歸咎於被使用的方式，這樣看待技術物的方式正是我們這個時代人的夢遊病徵。實際上，技術物本身即是「非中性」的。這一點，也是技術哲學家 Martin Heidegger (1977) 在探究現代技術之本質時所主張的。⁴因此，本文實際上關注的問題是，當行動電話成為日常生活普遍使用的媒介時，也就是當它成為我們社會環境的一部分時，我們日常的實作與文化認知受到了什麼樣的影響與改變？

其次，透過行動電話之影響的探究，本文也試圖指出電子媒介技術發展所帶來的問題，並不能簡單地從「虛擬」取消「物質」實在來加以理解。在 Virilio (1997: 9-10) 看來，二十世紀末的即時傳輸革命將導致所有物質當下的抹除。換言之，在 Virilio 的速度學分析中，傳輸革命的臨界過渡所開啟的正是一個失去

⁴ 晚近，我們也可以在一些更經驗性的技術研究中看到類似的觀點。例如，Langdon Winner (1986) 在其著名的文章 "Do artifacts have politics?" 一文中即指出了技術物本身如何能夠體現特殊的權力形式。

了深度、連續性與地方的資訊化虛擬實在。這是由電傳技術所導致的一種對於地球物理空間最暴力的滅絕形式，人與環境之間如今只剩下虛擬化的傳像界面關係。同時，在即時的傳像界面之中，身體也變成了惰性的存有，亦即，當人們將其自身自然的運動與移動的能力轉移給中介、延伸的技術物，便注定落入極端的惰性之中，並損害了自身理解真實的能力。(Virilio, 1997: 16) 我們可以看到，Virilio 的批判深刻地描繪了電子媒介技術發展所可能帶來的問題。然而，本文認為，隨著行動電話的發展與普及，人們如今不再需要以固著、惰性的身體來交換即時連結的能力，如此一來，這一災難性的預言似乎也就未必成真。至少，問題不再只是「虛擬」取消「物質」實在如此簡單。

最後，本文主張，在今天這個被 Scott Lash (2002) 稱為「技術化生活形式」的世界中，我們必須要從「人—技術—世界」之相互關連出發，才能適切地理解技術物所帶來的影響。也就是說，由於技術物並不只是單純中性的工具，而是人們賴以感知、認識自身環境的基礎，人、技術與世界三者之間也就存在著緊密的相互關連。而本文認為，此一關連意味的既不只是「技術」⁵作為形塑世界的系統宰制著人們，也不單純是一個人與技術物「對稱地」建構生成的世界。在下一章理論架構的討論中，我們會更清楚地說明，「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連意味著，一方面，正是透過技術物的媒介，人的存有與認識才得以開展；但另一方面，技術物並不「就其自身」地存在著，它總是在人與世界的關連中才變得清晰、才成為其所是。因此，從此一相互關連來看，在探究一項技術物普及與發展的影響時，就必須同時關注於技術物所帶來的結構性作用，以及此一「結構」本身又是如何在人的日常生活實作之中維繫與再建構的。正是在這

⁵ 在本文中，「技術」一詞原則上指涉的是涉及了技術物及其相關實作的一種系統性的總體現象；「技術物」指涉具體的技術裝置與設備；「技術實作」指涉的是日常生活中涉及技術物的使用與操作之行動與互動；另外，「技術事實」則是人們視為理所當然的那些圍繞著技術物而生的各種現象。相關概念的意涵則依文脈而定。

一反身建構的關係之中，我們造就了這個框限著自身的技術化生活世界。

三、背景：行動電話的發展

回過頭來看，行動電話從何時進入人類生活的？這段歷史可以追溯到 1980 年前後。1973 年，美國 Motorola 公司展示了第一台可被稱作手持式行動電話的原型機 DynaTAC，並成功撥打了第一通「行動電話」(Goggin, 2006: 29)。我們可以將這一刻視為是今天習以為常的「行動通訊」時代的起點。雖然當時所謂可攜、手持的行動電話 DynaTAC 仍是一具重達 1 公斤以上的機具，與今日幾乎都只在 100 公克上下的輕薄「手機」難以聯想在一起。但就如同 Goggin (2006: 30) 所指出的，如果我們知道甚至到了 1980 年代中期，許多人都還認為行動電話只會被安裝在汽車之上，那麼 DynaTAC 的出現就可以說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因為，它代表著「行動／移動通訊」(mobile communication) 以一種全新的姿態落實於人們的日常生活之中。

往前來看，這種「行動通訊」的出現與整個「電傳通訊」技術的發展是扣連在一起的。在這一發展中，有三個重要的技術分別接續地打開了人們關於行動通訊的想像：約於 18 世紀末出現電報、19 世紀末的電話，以及同樣在 19、20 世紀之交發明的無線電通訊。Goggin (2006: 23-25) 認為，特別是在無線電通訊技術後來的演變中，可以看到逐漸地朝向「移動」通訊發展的軌跡。像是在 1937 年，為了更有效應付緊急事件，無線電通訊開始跟美國各大城市的警車結合起來；或是 1943 年時，延續在二次世界大戰中的發明與應用，無線電對講機 (Walkie-Talkie) 進入了社會之中等等。而隨著 DynaTAC 揭開了「行動電話」發展的序幕後，我們則可以看到 1978 年由 AT&T 公司所發展、推動的 AMPS 計畫，也就是一種以蜂巢式系統為基礎的類比式行動電話。到了 1990 年代，則是由於整體電傳通訊網絡設施的數位化，連帶地也將行動通訊帶進了數位系統的時代，

並產生了後來所謂的二代行動電話（Goggin, 2006: 31），也就是今天台灣社會熟悉的 GSM 數位式行動電話。

從這個簡短且一般性的發展歷史來看，大約就是在 20 世紀末的這二、三十年間，所謂的「行動電話」的開始成形，並逐漸地擴散開來。而在台灣，引進「行動電話」的時間則最早可以追溯至民國 79 年中。⁶根據報載，當時雖然一具手持式行動電話要價高達 12 萬元，且因基地台建設尚未完備之故，通訊僅限於西部都會區，卻仍引發了廠商與民眾的廣大興趣（楊汝椿，1990 年 6 月 1 日）。因此，我們大致上可以將民國 79 年正式引入這種屬於 AMPS 系統的類比式行動電話看作是台灣進入「行動通訊」時代的開端。早期，行動電話在台灣的發展是由交通部電信局一手主導。要到了民國 85 年通過電信三法開啟電信自由化後，台灣社會行動電話的發展才真正地在市場競爭下快速擴散。因此，我們大致上可以分別從兩個部分來說明台灣社會中行動電話發展與擴散的背景。

在「電信自由化」之前，行動電話在台灣的發展主要受到幾個因素影響。首先是（1）採購弊案所導致的發展停滯。由於早期行動電話的發展乃是由電信總局一手掌控，其擴散的力量也就受限於此一機構本身內部的運作問題。根據報載，民國 82 年間爆發了嚴重的行動電話交換機設備採購弊案，此一弊案導致整個採購計畫被迫暫停，進而阻礙了行動電話的建設與發展。（黃貴華、李健果，1993 年 9 月 29 日）其次，（2）AMPS 類比式行動電話本身也存在著技術上的缺陷。不同於後來人們熟知的 GSM 數位式行動電話，早期的類比系統的訊號編碼並無加密機制，因而容易遭人竊聽與盜拷。所謂的「盜拷」，簡單來說，即是可

⁶ 早在民國 76 年間，當時的經建會即已通過當時被稱為「陸上行動電話」的建設計畫（聯合報，1987 年 9 月 13 日），亦即引進安裝於汽車之上的「固定式」汽車行動電話，以及可固定也可攜帶的汽車行動電話。然而，汽車行動電話開放後實際申請裝機的人數並不如預期，主要的因素除了費用昂貴外，也在於它實際上並不是真的那麼「攜帶方便」。因而，在民國 78 年年底就已陸續傳出將開放、引進更為輕巧可攜的「手持式」行動電話。

以利用特殊的掃描儀器偵測到他人行動電話通訊所需的「內碼」與「外碼」，⁷進而將其拷貝至其他的手機中使用。相較於遭人竊聽，盜拷的問題更影響著類比式行動電話的發展，因為它會形成「一號多機」的現象，擠壓原用戶的通話完成率，影響整體的通訊品質。⁸

民國 85 年電信三法通過開啟電信自由化後，行動電話在台灣的發展則進入了另一個階段。除了市場競爭讓「生產面」不再是問題外，具備更高安全性的 GSM 數位式行動電話也被引進台灣。在之後的短短 5 年間，GSM 數位式行動電話就在市場競爭「價格戰」的推波助瀾之下快速地擴散開來。根據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的行動電話用戶在民國 85 年時僅占全國的 4.51%，到了民國 90 年時卻已成長為 96.55%。⁹而這期間，雖然實際上各民營公司基地台的建設仍未盡完善，但在各種廣告的宣傳修辭之下——例如，呈現如發話完成率、受話率、網路阻塞率等數據以強調所提供的最佳通訊品質（王雪玲，1998 年 08 月 22 日）——「行動電話」已逐漸成為台灣社會中客觀存在的技術事實。直到今天，它甚至成了人們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藉由以上簡單地回顧行動電話發展的歷史，我們可以看到行動電話是如何普及與擴散開來。總之，在二十世紀末這短短的二、三十年間，行動電話已成

⁷ 所謂的「內碼」即行動電話機出廠時所配置的一組 32 位元長的電子序列號（electronic serial number, ESN）；而「外碼」則是當用戶申請裝機時，由電信公司配給並直接燒錄於行動電話機中的一組 34 位元長的行動台身分號碼（mobi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MIN）。簡單來說，由於 AMPS 類比式行動電話的運作，是先經由無線電傳送這兩組識別碼以進行認證後才可使用。而「盜拷」即是藉由掃描設備竊取傳送在無線電中的 ESN 與 MIN，據以非授權的使用（王居尉，2009：ch3）。

⁸ 同時，「盜拷」所牽涉到的非法使用問題也造成了更嚴重的社會治安後果。民國 86 年發生的白曉燕命案中，歹徒所使用的即是盜拷的門號，使得警方難以追蹤。因此，當時的新聞報導也檢討著類比式行動電話這一安全上的缺陷，雖然當時由電信總局轉型的中華電信公司極力強調這是可修補的問題，這一事件仍嚴重地傷害了類比式行動電話的發展。

⁹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資料，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aspx?site_content_sn=1994&is_history=0，檢索日期：2010 年 11 月 10 日。

為了網際網路之外另一個當代重要的電子媒介技術。就如同 Ling 與 Donner(2009: 48) 所說的，行動電話已然成為了我們這個時代的象徵。當然，也逐漸成為人們反思關注的焦點。

四、回顧：行動電話的研究

過去十年來，對於行動電話發展與影響的關注已累積了不少的成果，其間也有許多研究者同樣是從對網際網路的關注轉移至行動電話之上。(Castells et al., 2007; Levinson, 2004; Meyrowitz, 2003, 2005; Turkle, 2008) 當他們這樣做時，通常會從行動電話不同於以往的媒介特性著手，試圖藉以說明為何行動電話帶來了不同於過去網際網路發展的影響。在這樣的討論中，這些研究者們首先注意到的往往便是行動電話「可攜性」的特徵。也就是說，不同於網際網路的固著性，行動電話本身體積小、無需連接實體線路的便利性，讓這些研究者們認為，正是行動電話的可移動性 (mobility)、可穿戴性 (wearability) 使其有了截然不同的性質。(Campbell, 2008; Castells et al., 2007; Fortunati, 2005; Levinson, 2004; Turkle, 2008)

例如，我們可以看到，在 Paul Levinson (2004: 43-44) 的討論中，他便根據媒介與房間的關係將所有媒介區分為三種類別——固定於房間之中、在房間之間轉移、完全脫離房間——其中，只有相機、隨身聽等電子媒介與行動電話相同，都可以說是完全切斷了與固定地點之間的連結——即便是我們今天慣常使

用的筆記型電腦都未能完全脫離「固著」性。¹⁰而行動電話作為不再固著的電子媒介又更特殊的地方在於它所提供的「連結」能力。Levinson (2004: 8) 甚至認為，行動電話這種可移動性再加上跨越時空限制的連結能力乃是遠比網際網路更具有革命性的媒介特徵。同樣地，也是在這種隨時隨地可以開啟連結的媒介特性基礎上，Sherry Turkle (2008: 122) 認為行動電話已然形塑出一種新的個體狀態，亦即「總是連線／總是可連繫」(always-on/always-on-you) 的個體。換言之，從行動電話「可攜性」的媒介特性出發，這群研究者們試圖指出的不僅是行動電話帶來了種「無處不無遠弗屆」的可能性，同時也是人們逐漸地受困於「連結的牢籠」之中的景象。

除了這些圍繞著行動電話媒介特性的研究之外，還有一些研究則是進一步著眼於行動電話對於實際日常生活的影響。而這個部分又大致上可區分為認知與實作兩個不同關注的面向。在認知方面，時間與空間的議題始終是行動電話研究的焦點。(Fortunati, 2002; Green, 2002; Ling & Donner, 2009; Meyrowitz, 2003, 2005) 雖然時空的問題在網際網路的研究中也有同等的重要性，但當我們考量到行動電話的移動性、可攜性時，便可以清楚地看到其中的差異。簡言之，對於這些行動電話的研究者來說，「即時時間」與「模控空間」不再是人們在電子媒介中唯一的時空經驗形式。例如，Ling 與 Donner (2009: 93) 所看到的是一種變得彈性化的時間框架，它不是完全取消時間差異的「即時」，而是一種從過去「共同時間」框架中解放出來的彈性協調可能性。我們也可以在 Green (2002: 287)

¹⁰ 吉見俊哉 (2009: 200) 在討論行動電話如何改變人類生活樣貌時，也曾向前追溯地將隨身聽看作是現今行動電話文化的先驅。亦即，他認為從室內電話移入私人房間開始，中間經過隨身聽、呼叫器等電子媒介的發展，最後到行動電話的普及，這段歷史可以說是人們的日常生活隨著電子媒介的發展越來越「私人化」的寫照。然而，在本文看來，吉見俊哉這樣的觀點，不僅忽略了隨身聽與行動電話之間的差異——後者有著截然不同的「連結」能力——也因此沒有掌握到行動電話所帶來的更複雜的影響。在之後的討論中，我們將進一步說明，行動電話所帶來的不是「私人化」的變遷，而是一種曖昧、含混的個人化社會關係的形成。

的討論中看到類似的觀點，在他看來，行動電話使得人們的行動不再需要依循與特定地點相連的時間間隔，人們可以以一種較為彈性的時間間隔來組織其活動。同樣地，不再只是「連上線」的「惰性」身體的行動電話使用者，也不再只是進入了抽離當下的模控空間之中，實際上，如同 Fortunati (2002: 518) 所指出的，人們既被行動電話的延伸抽離了當下，也仍被其身體留存於當下在場之中。換言之，行動電話的使用者所經歷的實際上是混雜著當下此處與彼處、且又不斷變動著的時空現象。

而在實作層次上，我們則可以看到過去的研究多半關注於三個日常生活相關的問題。第一，關於日常生活在行動電話的媒介作用下，所產生的「微協調」(micro-coordination)現象，也就是藉由行動電話彈性地重新安排事務的可能性。(Ling & Donner, 2009) 其次是電子媒介問世以來持續被人們所關注的公共與私人界線問題。(Fortunati, 2002; Green, 2002; Levinson, 2004; Meyrowitz, 2003) 在這裡，同樣是行動電話的移動性、可攜性讓事情變得更加複雜。最後，第三個受到關注的現象則是從行動電話所形塑的社會環境中生成的新型態人際互動關係。這些研究者所看到的是，人們彼此聯繫與互動的關係型態與儀式已與過往大不相同，行動電話中介的人際關係呈現出短暫、頻繁、無所不在等連結樣態。(Green, 2002; Licoppe, 2003; Ling, 2008a, 2008b) 循此，與認知面向上時空框架變遷相呼應，在行動電話對於日常實作之影響的探究中，我們同樣也看到了一個混雜、流動的日常生活樣態。

藉由以上簡短的回顧，我們可以看到既有的研究成果確實讓人們得以認識到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種種影響。然而，在本文看來，這些研究仍缺乏更整體的分析框架與視野。一方面，雖然這些研究與討論看到了行動電話的媒介特性，進而試圖藉以說明行動電話帶來了不同於網際網路的影響，但它們經常缺

少一套完整的分析架構用以說明與比較行動電話與網際網路之間的差異。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即便少數研究者——如 Levinson (2004)——確實是有系統地進行了討論與分析，但它們往往也過於偏重於「技術」對人的支配與影響，而忽略了「人」在這一過程中可能扮演的能動角色。換言之，在既有研究的分析視野中，我們不僅無法看見究竟於日常的行動電話使用實作中，人們如何參與了這個改變其自身生活的變遷過程，也無法看到其中「人」是否有著逾越行動電話所形塑之「結構」的可能性。而本文主張，要適切地理解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影響，我們就必須同時能夠探究行動電話的結構作用與人們實作參與的建構過程。這正是本文透過「人—技術—世界」之相互關連的理論與分析架構試圖完成的任務。

五、章節概述與方法

本文的討論除了下一章的理論與分析架構說明外，主要分為四個部分。前三部分對應於我們的理論架構，分別將討論（1）從「人—技術—世界」相互關連的觀點來看，行動電話的普及帶來了什麼樣的結構性變遷與影響；（2）其次，此一「結構」又是如何在人們日常使用與操作行動電話的實作中被維繫與再建構；（3）最後，由於本文主張人們的日常實作不僅再建構了框限自身的結構，同時也有著逾越、創造的可能性。我們也將進一步探討「變異」的行動電話實作。至於第四個部分，也就是本文的結論，除了將總結前述各部分的討論，並綜合地說明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混雜、流動生活之樣態外，也將透過近年來「後人類」(posthuman) 的討論更深入地反思在此一生活世界中我們自身「存有」的境況。

在方法上，一方面，本文將利用訪談與觀察深入了解行動電話使用者日常的使用與操作實作。透過反思地探問受訪者的使用經驗與決策，以及觀察人們

日常使用行動電話的舉止，我們試圖描繪出可用以呈現「打行動電話」實作樣態的圖像。然而，這些經驗的描繪與案例並不是要去證明日常行動電話的實作確實有某種「一般化」的模式。實際上，從本文的基本立場來看，由於人、技術物、世界三者之間存在的是關係性的相互關連——意即，沒有普遍客觀的技術與社會事實——人們日常技術實作也就不是「規則」的產物，而是在共享的鉅觀文化脈絡之中「可預期」的。換言之，由於——就像 Garfinkel (1967) 在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一書中所主張的——日常生活之中並不存在毫無例外與模糊的「規則」，所謂「一般化」、「普遍」、「客觀」的實作模式也就同樣不可能。毋寧地，從「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連來看，由「技術」的結構作用所框限的日常生活樣態，乃是由共享著此一鉅觀文化脈絡的人們彼此相互「預期」、並於實作中持續建構、維繫的。因此，這些經驗的描繪與案例實際上是要作為一種徵兆呈現出，今天，行動電話的普及確實有其結構性的作用與影響，同時，人們也越來越理所當然地於實作中持續再建構著這些框限自身的結構。另一方面，本文也將透過過去各種經驗研究、個案討論與事件的報導來輔助說明人們如何展現出「不一樣」的行動電話使用實作，也就是試圖呈現「不必然如此」的變異可能性。這一部分的討論同樣也回過頭來證成了本文前述所說的，我們並不是要藉由經驗案例證明日常行動電話的使用有著「一般化」的模式，實際上，即便行動電話的普及有其結構性的影響，其仍無法完全將實作的多樣可能性徹底化約、規制。

底下，我們簡單地說明本文各個部分將討論的主題。

(一) 另一種技術研究的取徑

首先，我們將更清楚地說明本文所採取的理論架構與分析取徑。就如在回顧過去既有行動電話研究時我們所指出的，要適切地理解行動電話帶來的影響

就需要一個更完整的分析架構。而本文也主張，這個架構必須要能夠從「人—技術—世界」之相互關連出發，同時關注於行動電話帶來的結構性影響與人們於實作中的建構參與。這樣一種分析架構不同於早期技術研究的「結構」觀點，也不屬於晚近建構論的探問取徑。結合了 Don Ihde 的技術現象學與 Harold Garfinkel 的俗民方法學，這一架構可以說是「另一種」技術研究的取徑。

以 Ellul、Mumford、Heidegger 等人為代表的早期技術研究，大多關注於批判現代技術發展所造成的總體支配現象。換言之，他們認為「技術」可被視為是形成了支配著當代人類生活的「結構」、「系統」或是「文化」。而技術研究的目的就在於揭露此一現象並說明支配如何產生。然而，這樣的觀點往往被認為是過於誇大了「技術」的重要性，是一種「技術決定論」式的分析視野。因此，晚近由科學社會學延伸出來的建構主義式技術研究，便可以看作是早期「結構」觀點的對立面。以 Pinch、Bijker、Callon、Latour 等人為代表的建構論取徑認為，技術物應該是被探問的對象，而非用作為解釋因的「事實」。換言之，他們認為技術研究應該要關注於解釋一項技術物如何被建構為技術／社會事實，藉此，我們才能真正理解技術物的普及與發展。

建構論取徑的修正並非沒有自身的問題，他們在解釋技術／社會事實的生成時要不是忽略了技術物本身的物質特性，就是在採取極端對稱性的視野中，掉進了另一個化約的問題之中，亦即，化約了人與技術物之間差異的存有論樣態。甚至，在轉向技術事實建構的解釋中，它們也失去了早期結構觀點的批判力道。更重要的是，在本文看來，無論是早期的結構觀點還是晚近在建構取徑，它們都未能適切地掌握當代生活中人與技術之間的關係性特徵，亦即「人—技術—世界」之相互關連。在這樣的相互關連中，重要的既不是技術物本身也不是社會中的人，而是發生在關連之間的實作過程與運作結構等現象。透過技術

現象學與俗民方法學的揉合，我們將進一步提出一個能夠適切地掌握此相互關連的理論架構。藉此，我們可以看到，人們日常使用與操作技術的實作實際上總是展開於技術物所形塑的結構脈絡之中，同時，此一結構脈絡本身卻也是由人們的實作過程「有方法地」反身維繫與再建構的。

(二) 行動電話作為一種「文化」

從「人—技術—世界」相互關連構成的理論基礎出發，我們首先要做的便是，重新透過此一架構說明行動電話的普及所帶來的結構性變遷與影響為何。循此，在第三章中，本文主張，要理解行動電話所帶來的結構性影響與變遷，就必須要掌握到其作為一種技術物，在中介人與環境之相互關連時所展開的特殊實在樣態。不同於網際網路的「固著性」，行動電話乃是「流動的」媒介，其核心的技術特性乃是「流動的聲音」。在這樣的媒介與延伸之中，行動電話使用者不再是 Levinson (2004: 57-58) 所謂的「脫殼之人」，而是隨時隨地都可能要應付「雙面舞台」的演出者。「脫殼之人」居住在疊加於日常物理空間之上的「模控空間」之中，此一空間雖然是「虛擬的」但對於脫殼之人來說卻是當下唯一具有「實效」的實在。而行動電話中介形成的「雙面舞台」則是水平嵌合的「混雜實在」，行動電話使用者不僅透過行動電話的延伸進入了與不在場他人的互動空間之中，他同時也還是當下場景中的在場成員。換言之，就如同 Meyrowitz (2005: 27) 所說的，他同時既在這個地方之內，也在這個地方之外。因此，不同於脫殼之人，雙面舞台的演出者所經驗到的實際上是虛擬與物質交織的實在，無論是當下場景還是延伸的互動空間都是此時此刻的「實在」。

在這樣的混雜實在中，我們也可以看到人們的日常生活在一些重要的面向上有了改變。首先，隨著混雜實在樣態浮現的是不同於以往的時空框架。一方面，由於人們隨時隨地都可能透過行動電話的延伸架接起遠處與近在，「序列性」

的時間框架也就不再支配著人們的日常行動。我們將可以看到一種「即刻化時間」的時間性已然形成。另一方面，公／私區分的空間框架也隨之模糊、瓦解了。隨時能夠藉由行動電話實現「個人連結」的行動電話使用者，其行動所展現的乃是「社會空間的個人化」。其次，更進一步來看，當代社會的人際關係樣態也於此變遷中有了改變。一種帶有含混、矛盾與流動特徵的人—群關係，在行動電話普及的今天逐漸成為人際交往與互動的模式。本文將其稱為「隨傳隨到的個人社群」，意即，與其說這是一種「永恆聯繫」的關係樣態，它更是一種可能隨著個人的需求與目的而連結、轉換或是懸擱的個人化關係網絡。換言之，也就呼應了 Bauman (2000) 於液態現代性中所描繪的人際社群樣態。

總之，透過「人—技術—世界」相互關連的重構，本文在此也就是要探究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結構性影響為何。同時，在這一探究中，我們所看到的變遷也意味著某種鉅觀文化脈絡的形成。換言之，在「人—技術—世界」相互關連的視野中，我們不僅保留了早期技術研究「結構」觀點的批判性分析，也為日常行動電話操作與使用的實作過程闡明了其賴以可能的背景脈絡，亦即，闡明了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那些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文化知覺。

(三) 「打行動電話」的實作

行動電話的普及確實造成了結構性的變遷，但這並不代表人們的日常生活就僅是「結構」制約下的產物。從「人—技術—世界」相互關連的理論觀點來看，本文主張，雖然「技術」確有其結構性的力量，但「人」於日常生活中仍有其實作參與的建構。亦即，實際上，行動電話所形塑的「結構」，同時也是人們於日常使用、操作行動電話的實作過程中，持續地確認、維繫與再建構的結果。換言之，在第四章中，我們將會看到一種超越了「技術→人」或「人→技術」單向視野的探問取徑。一方面，我們關注於行動電話使用與操作的實作過

程；另一方面，我們同時也著眼於行動電話所帶來的鉅觀文化結構是如何不斷地被實作確認，進而再生產出框限於人的「理所當然」。

這樣的討論與探問是以俗民方法學的研究取徑為基礎，透過訪談與觀察描繪出人們如何於日常生活中「視而不見」地依賴著各種方法完成了行動電話的使用與操作。例如，我們將會看到，(1) 在操作行動電話時，人們實際上「體化」與「轉譯」了行動電話的中介。這兩種方法理所當然的使用確保了「打行動電話」可以毫無疑難地完成。同時，也正是在這一過程中，人們「尋常地」使用著體化與轉譯方法的實作確認與維繫了「可連繫」的相互期待，進而將「混雜實在」之鉅觀知覺持續地建構為常識、常態的事實。(2) 此外，由於「打行動電話」的實作仍「在」當下既存的互動場景之中，行動電話嵌合的混雜實在秩序的完成也就有賴於「協同實作」的打造，同時，此一在場的協同實作同樣也反身地維繫、再建構了行動電話所造就的鉅觀結構脈絡。(3) 最後，人們的實作也顯示出，並不只是由於行動電話的技術特性與設計，更是因為人們總是有方法地管理、完成「打行動電話」的過程，人際之間的連結才呈現為「個人化即刻連繫」之樣態。

透過這些實作過程的分析，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一方面就如 Garfinkel(1967: 67-68) 所說的，日常生活中的人們並不是「判斷的白癡」。雖然行動電話的發展與普及確實形塑了某種影響著日常行動樣態的「結構」，但人們並不是在內化的制約反應中過其日常生活。那些鉅觀的結構確實脈絡化了人們的行動，但人們也總是持續有方法地判斷、管理著日常實作的完成。另一方面，本文認為，這一「有方法」的實作過程不僅完成了日常的秩序，同時也反身地維繫與再建構了作為實作之背景脈絡的「結構」本身。換言之，本文於此試圖指出的是，從「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連來看，我們的生存樣態並不是單純被「技術」

所框限，它同時也是在「人」自身的實作過程中持續建構生成的。循此，我們甚至可以說，今天這一被 Levinson (2004: xiii) 認為是囚禁著我們自身的「連結牢籠」、這個總是以個人自身的意志、需求與目的為核心的「即刻連結」世界，實際上正是由我們自身所「招致」。

(四) 行動電話實作的「變異」

當本文在實作過程的分析中主張，行動電話的「結構」作用乃是由人們「自我招致」的，這並不是要提出一種悲觀的末世論調，相反地，是要開啟「逾越」的可能性。換言之，既然所謂的「結構」並非技術決定論式的，而是同樣由人們的實作建構而成，那麼就可能有著「不必然如此」的轉向與選擇。在第五章中，本文將進一步地探究此一批判性變異與逾越的可能性。

從前面幾章的討論與分析中我們已經清楚地看到，行動電話的普及使得某種日常生活成為理所當然的「常態」，而從法國社會學家 Michel de Certeau (1984) 的日常生活批判觀點來看，這即意味著某種單義性的化約已然隨著行動電話的普及支配著我們的生活。但在 de Certeau (1984: 48) 看來，雖然如此，這並不意味我們就必然在這樣的化約中「馴服」，相反地，日常生活仍然有著差異、多元的可能性，仍充滿著「抵抗的」實作，這些實作正是變異、逾越與創造——簡言之，「不必然如此」之可能性——的彰顯。此外，實際上從「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連來看，其中本就內蘊了變異的可能性，亦即，如同 Ihde (1990: 131) 所指出的，技術實作本身即存在著結構的曖昧性。簡言之，由於在「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連中，技術物並不是獨自成為其所是，甚至，它潛在地都可與「差異的」、或甚至「他者的」文化脈絡相契合，這也就使得技術實作也就總是有著多樣的、差異的、其他的可能性。

循此，在本章之中，我們也將透過三個案例來說明、呈現「多元」的行動

電話使用與操作實作。這些實作並不是意圖正面對抗、顛覆既那些與行動電話實作相關的既有「常識」與「預設」，但在其迴避、繞道、偏離與走出的各種形式中，我們卻能清楚地看到實際行動電話的使用與操作中，如何不斷地逾越了既有的軌跡與秩序。這三個案例包括了：(1) 一位「懷舊的」行動電話使用者。在他的使用經驗中，我們看到了他對於行動電話所帶來的個人化、即刻的連繫的抵抗，對於流動、混雜的生活的抵抗。(2) 一些在有限條件下生產出來的「權宜」創造與拼湊。像是在青少年行動電話使用經驗中的「響幾聲就掛掉」，或是在經濟條件較弱勢地區中的「共享使用」。從這些經驗之中，我們則是看到了人們如何展現出充滿著雜音的異質實作。(3) 一股不同旨趣驅使的挪用與生產潮流。這類案例也是異質的實作，不同的是，它是帶有更鮮明的創造性印記的「走出」。像是於 2007 年肯亞大選動亂後發展起來的 Ushahidi 災難群搜平台，其展現了人們如何將行動電話的傳訊功能挪用來滿足人權運動的公共旨趣。

總之，透過這些案例的討論與分析，我們將會看到行動電話使用者於日常生活中展現的各種「抵抗」。不同於那些關注行動電話是否能夠有效地推動政治與社會變革的研究，本文主張行動電話使用者所具有的抵抗力道或許不僅在於它是否能夠帶來「革命」，也在於其實作本身即具有的多樣與變異性。這些異質的使用方式本身實際上即是一種「必然性」的逾越、一種對於「化約」的超越。

(五) 流動的生活及其「之後」

最後，在結論中，我們將透過兩個問題來概述並進一步說明本文對於行動電話普及之影響的「理解」。本文主張，作為一種「流動的」媒介，行動電話所帶來的得／失交換不再是虛擬入侵或取消真實的問題，而是如何在此一流動、混雜的生活世界中生活、存在的選擇。「如何生活？」這一問題涉及了於今日「常態」的流動生活中「完成」或「偏離」既有軌跡的實作。透過本文主要章節的

討論，我們已清楚地看到，一個「常態」的流動生活乃是以「混雜實在」、「即刻連結」、「個人化」等特徵為基礎構成的世界。而此一世界一方面既是由個人反身性實作「自我招致」的，另一方面，卻也因此總是有著轉向、變異、逾越的創造可能性。循此，我們當然可以順應著常態（常識）的軌跡完成此一流動、混雜的生活，並於其中享受著即刻滿足個人連結的便利，但我們也有著轉向行動電話所展開的其他「機緣」面向的可能——不論是源自於舊有習慣的迴避，還是不同旨趣下的反思選擇。

對於「如何生活」的反思根本上涉及的其實也是對於人與技術關係之反思。而此一反思更深一層來說更涉及了我們自身「如何存在」的探問。就像在 Virilio 的速度學批判中，他不僅關注於終極加速的電子媒介將如何改變當代的生活，更憂慮於人自身於「普遍事故」中如何存在於世。雖然本文並不認為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將是「普遍事故」，但 Virilio 關於「如何存在」的深層探問確實為我們指引了一個重要的反思面向。循此，在最後，本文也將透過晚近反思技術發展時所浮現的「後人類」討論來反身地探問我們自身的存有樣態。簡言之，透過「後人類」主體的形象，本文主張，行動電話普及不僅帶來了混雜、流動的生活，也使得於此一生活中的我們自身的存有成為了受「超人」誘惑的存有、總是可能被「化約」的存有，以及經常「迷失」的存有。



貳、理論架構：另一種技術研究的取徑

一、序：技術化的日常生活

如 Scott Lash (2002: 15)所指出的，今天生活在這個「資訊社會」中的我們，其實也就是生活在一種「技術化的生活形式」(technological forms of life)之中。在這樣的日常生活之中，人們總是要透過「技術」才能理解其週遭的世界。換言之，我們必須經由各式各樣的技術互動之介面(interface)來認識自身的環境，甚至，一旦失去了與技術物相連接的介面關係，人們的日常生活運作將會變得難以想像。因此，可以這麼說，「技術」今天不再只是單純的工具、機器。我們不僅使用著它，更是「生活於其中」。每一個日常生活的持續都或多或少地涉及了「技術實作」的完成。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本文試圖要去理解行動電話的普及發展為我們的生活所帶來的影響。為此，我們需要一個適切的理論觀點，讓本文得以在這個技術化的日常生活中，釐清行動電話普及的作用與意義。

因此，本章的目的就在於，經由回顧過去重要的技術研究取徑，提出一個適合的理論架構與觀點。我們將首先討論早期技術研究中的結構性觀點。這一以 Ellul、Mumford、Heidegger 等人為代表的研究取徑，實際上為現代技術發展的批判提供了豐富的理論資源。然而，本文也將說明，雖然此一取徑提供了精關的總體分析視野，但卻也缺少對於日常技術實作更清楚的關注。而在本文看來，後者乃是欲理解當代技術化生活形式中行動電話普及之影響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接著，相對於早期結構性的觀點，晚近也出現了一種技術研究的建構論取徑。藉由延伸科學社會學中的「強綱領」原則，這群學者則是試圖提供另一種理解「技術」的方式，也就是從「建構」的角度來說明一個「技術事實」的

生成。在本文看來，此一取徑確實為理解當代技術之發展提供了重要的分析工具，但與早期結構性觀點相同的是，它仍舊未能細緻地探究日常技術實作的過程。甚至，在轉向關注於技術物建構生成的過程時，它也失去了早期結構性觀點總體批判的視野與力道。

循此，在最後，本文將指出無論是「結構」還是「建構」的取徑都不適於用以理解技術化生活形式中行動電話所帶來的影響。因為，在根本上它們都未能掌握當代生活中人與技術之間的「關係性」特徵。本文主張，在「技術化的生活形式」之中，人、技術與世界三者之間存在著緊密的關連，其中不只是「技術」作為系統宰制著人們，也不單純是人與技術間「對稱性」的建構生成，而是可以表示為「人—技術—世界」¹¹的相互關連性。亦即，「技術」在中介人與其生活世界之關係時確實有其結構性的作用與影響，但同時它卻也不是就其自身成為其所是，而總是在人與其生活世界的相互關連中才得以清晰地浮現。從此一相互關連出發，本文將提出一個新的技術研究取徑與理論視野。

二、結構與建構：技術研究的取徑

就如同社會理論傳統一直以來都有著「結構」與「建構」觀點的差異，過去技術研究的取徑中也相繼地出現過這兩種不同的分析視野。在理解人與技術之關係的問題上，它們各自都有著重要的貢獻。本文在此不擬全面地討論這兩個取徑各自的發展、脈絡與內容，而是就這兩個取徑各自所持的主要觀點與分析視野加以討論，並說明何以它們都不適用於分析當今技術化的生活中行動電

¹¹ 從底下的討論中我們會慢慢看到，一方面，「人—技術—世界」所表示的是今天我們的日常生活總是在「技術」的媒介中才展開的，同時，每一種技術物也總是在某一特定的實作（文化）脈絡中才成為其所是。換言之，「技術」並不被看作是客觀、自在的事實，但也不是可隨意建構的「文本」。另一方面，「人—技術—世界」這樣的表示方式也是相對於「技術→人」或「人→技術」單向的視野。換言之，我們認為，在技術化的生活形式之中，人、技術、世界三者之間存在的是交互作用的建構關連，而不是單向的「結構」或「建構」關係。

話所帶來的影響。

(一) 技術作為系統

首先，在早期技術研究的結構取徑中，研究者們往往採取一種鉅觀文化變遷的分析角度。對於他們來說，探問的起點或是最終的問題往往是，人類的技術在這幾個世紀的發展過程中產生了什麼樣的轉變，以及，相應地這些技術的變遷又對人類社會自身造成了什麼影響。而總括言之，在他們看來，現代技術發展所導致的後果往往是對於人類生活總體的支配與控制。就如同 Jacques Ellul (1964: 78-79) 所指出的，大抵上，人類技術的發展自十八世紀以後就逐漸與傳統時期有了很大的不同。過去那些舊有的技術特徵逐漸消失了，Lewis Mumford (1972: 81) 所描繪的那種與其他文化元素和諧地交織在一起的「工具」¹²不復存在。一方面，技術開始深入我們日常生活、行為的各個部分，它不僅在多樣化與追求完美的可能性上不斷地擴展，同時，也在空間上延伸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另一方面，技術發展、演化的速度也逐漸脫離了人們的生活步調，這種加速意味著技術不再適應於人，而是開始反過來要求人的適應。Ellul (1964: 6) 將這樣的發展看作是「技術」逐漸具有了實質性，也就是說，一方面，技術不再只是外在於人的工具或機器，而是成為了我們所賴以生存的世界。另一方面，技術不僅僅已將我們的世界轉換為一個人造的世界，也不只是快將傳統的自然環境給吸收、消除，同時，技術的實質化更意味著，我們正目睹著一種新的技術倫理與價值的創造、一個道德上一致的命令與價值體系逐漸發展成形，而它

¹² 所謂的「工具」，在這些早期的技術研究者們的討論中，意指的是那種有限地被使用的、同時也是被涵括在總體文化架構之下的技術物。(Ellul, 1964: 66) 也就如同 Mumford (1967: 9) 所說的，在我們這個時代之前，技術從來就不曾脫離整體的文化架構，人總是在整個文化體系之中活動。換言之，作為「工具」的技術也就可以被想像為只是涵括在一個更高階序的文化整體之下的元素。更簡單地說，也就是在這個傳統的階段中，作為「工具」的技術乃是於社會之中的其他文化元素交織融合在一起的，它們共同組成了一個文明的整體。

將取消並取代傳統的道德與價值體系。(Ellul, 2008[1962]: 137)

另一位早期重要的技術哲學家 Martin Heidegger 也以另一種方式說明了這一轉變。Heidegger (1977: 324-325) 將現代技術的本質稱為「座架」(enframing, Gestell)，也就是對於自然與人的強求與限定之總體。在他看來，現代技術不同於傳統工具的地方在於，它是以一種強求的方式不合理地要求著自然。

(Heidegger, 1977: 320-322)，而這意味著，所有事物都能夠即刻地被取用或是接受進一步地配置。以這樣的方式被安置的事物，在 Heidegger 看來，便成為了失去了自身特性的「持存物」(standing-reserve)。循此，我們可以看到，Heidegger 藉由「座架」所要揭露的同樣也是現代技術已成為一種具有自主性與強制性的實在，它框構、限定、配置著人與其賴以生存的自然環境，它只將世界呈現為某一種樣子，將所有的客體都化約為效率、計算與秩序原則之下的「持存物」。

因此，簡單來說，對於這些早期關注於技術現象的學者們來說，現代技術的發展也就意味著一個普遍地籠罩、支配著人類的、具有某種自主性的「技術系統」或是「座架」逐漸地成形了。就是在這樣的核心觀點之下，這些研究者們批判著「技術」對於人類的支配與影響。在他們看來，今天，技術已絕非「中性」的事物。因此，在探討技術發展所帶來的影響時，我們不再能單純地將其歸咎於使用者的意圖。如同 Ellul (1964: 141) 所指出的，當我們認識到技術系統的自主性時，我們將會發現技術並不是沒有方向、特質與結構的中性物質。換言之，技術內在自身有其決定性，它既獨立於使用者的意圖與目的，同

時也無法輕易地被消除。¹³這也正是為何 Heidegger (1977) 在探問現代技術的本質時，一開始就駁斥了將技術視為是中性工具的通俗觀點。在 Heidegger (1977) 看來，這樣的觀點並沒有錯，但它卻也沒有真正地掌握到現代技術的本質。現代技術的本質與危險並不在單一技術物的功能與用途上，而在於它系統性地遮蔽了這個世界可能的樣態，並對人們產生決定性的束縛與支配。

倘若暫時擱置「技術決定論」觀點是否適宜的爭論，我們可以看到早期技術研究的結構性觀點確實提供了一種精闢的鉅觀分析視野。透過這樣的角度，技術研究得以聚焦於看似中性的「工具」背後所潛藏的技術支配問題。而在本文所關注的行動電話發展之影響問題上，我們同樣能夠藉此觀點批判性地探究行動電話如何加劇了技術系統的宰制。然而，在今天這個技術化的日常生活脈絡中，採取此一結構性觀點的問題在於，在這樣的分析視野中，我們忽略了人與技術之間根本的關係。也就是說，由於結構性的觀點所關注的乃是技術與人之間的支配、宰制問題，它也就未能更細緻地探究人與技術之間的相互關連。現代技術系統絕非憑空的想像，或僅只是某種意識形態。當我們說現代技術系統構成了我們賴以生存的環境時，這同時意味著它是「具現」為我們每日所使用、接觸的技術物。因此，也只有技術物的使用、操作的實作之中，我們才深深受到了技術系統的影響與宰制。循此，對於此一「技術實作」關注的缺乏，便是結構性觀點首要的不足之處。在本文中，我們試圖理解的不只是行動電話

¹³ Ellul (1964: 125-126) 甚至認為，這樣一種無所不在的技術系統就好像是帶有著一種「極權主義」的性格。換言之，於其中，即便是人自身也無法倖免於其統治。就如同 Ellul (1964: 115) 所指出的，最終，在宣傳 (propaganda)、教育等精神技術的發展之中，人的心靈也技術化了。也就是說，人也成為了技術系統再生產的一部分。在現代社會的進步想像中，隨著技術對於自然的征服，人類自以為登上了萬物之主宰的寶座，但實際上，Ellul (2008[1962]: 138) 認為，即便是那些看似操控著技術的人，卻同樣也是在精神上被技術系統所宰制，他們是最熱切地讓自己適應於技術環境的一群人。換言之，人們的觀念、判斷與信念全都已經根本地被他的技術環境所改變。被技術系統所壟罩的人們，其精神狀態已經完全被技術價值所支配，其目標也只會導向技術所界定的進步與幸福。

如何加劇技術系統總體性的支配，更要探究在實際的日常技術實作中，行動電話的普及是如何具體地影響了人們的生活。此外，在這個技術化的日常生活中，人與技術的關係也不應只是單方面的支配與宰制，實際上透過各種技術物的操作、挪用與創造，人也不斷地有著創新、變異認識的可能性。換言之，結構取徑此種「技術→人」的單向性支配觀點便是其另一個不足之處。

(二) 技術物的建構

與早期技術研究的結構取徑相對，晚近由科學社會學延伸發展起來的「技術的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 of technology; SCOT)則是反過來關注於「技術事實」的形成。換言之，我們可以看到這種採取「建構」觀點的技術研究不再將「技術」當作是解釋一切問題的起始因，而是如 Pinch 與 Bijker (1987: 24) 所說的，將其視為有待解釋的對象。這種採取了「多向模型」¹⁴與「對稱性」¹⁵原則的建構生成觀點，確實提供了一種有別於結構取徑鉅觀文化批判的分析視野。例如，「人」的角色在其討論中獲得了更多的關注與重視。正如同 Bijker (1992: 76) 所指出的，在 SCOT 的模型中，相關的社會團體 (relevant social groups) 是分析的關鍵起點，甚至可以說，技術物並不存在於由不同的社會團體及其成員所構成的互動脈絡之外。同時，在探討一項技術事實的建構生成時，各個相關社會

¹⁴ 所謂的「多向模型」，也就是認為那種從設計、生產、銷售到使用的單線性、簡潔有序的技術發展圖像不僅是過於簡單，它更是錯誤的想像。(Bijker, 1992: 75) 在技術的社會建構論看來，一個技術物的發展過程應該被描述為變異與選擇的交替 (alternation of variation and selection)。也就是說，一方面，在技術發展的過程中，經常都不是只有「一種」技術物，而是有著各種不同的變異形式；而另一方面，技術物的發展與最終的穩定化也就涉及了一連串的選擇過程。

¹⁵ 所謂的「對稱性」原則也就是源自於科學社會學的「強綱領」，就如 Pinch 與 Bijker (1987: 22-23) 所指出的，過去，當人們在討論技術物的創新與發展時，往往會傾向偏好成功的技術案例，並預設技術物的成功即是它後續發展的原因，但實際上，這種「不對稱」的分析焦點忽略了技術發展過程中的許多細節。而 Pinch 與 Bijker 的目的即是要去打造一種技術社會學，它對待技術就像是科學知識社會學對待科學事實那般，遵循著對稱性、不偏倚的解釋原則。也就是說，不論是成功或失敗的技術都應該以相同的方式來加以分析。

團體之間的相互「徵召」，以及各類的修辭宣稱也都是研究關注的焦點所在。¹⁶

(Bijker, 1987: 182-184)

然而，這種「社會」建構的轉向卻也成為此一取徑最大的問題。由於在分析技術物的建構過程中，技術物變成了被解釋的對象，甚至是可以透過「修辭」加以「轉換」的東西，這使得技術物本身的特性在建構的取徑中「消失」了。而這讓技術研究的建構取徑就好像只是跳到了早期結構觀點的另一面：從強調「技術→人」變成關注於「人→技術」。因此，一種更為「激進」的建構論逐漸地在這樣反省的聲浪中浮現。以 Michel Callon、Bruno Latour 等人為代表的「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network theory; ANT) 開始強調「一般化的對稱性原則」(generalized principle of symmetry)。也就是將「強綱領」中的對稱性原則予以延伸，使得科學與技術事實的探究不只是能夠以同樣的社會原因進行說明，同時更進一步地將所謂的「社會」也視為被建構的產物而納入分析處理。換言之，用 Latour (1993: 94) 的話來說，一般化的對稱性原則也就不只是置疑「自然」，並賦予「社會」完全的解釋能力，而是將「自然」與「社會」皆視為某種需要被人們關注的建構過程的產物。

循此，ANT 的建構取徑也就是一種「異質網絡」的建構論。有別於傳統社會學僅重視人作為行動者所產生的影響，ANT 同時也賦予了「非人」(nonhuman)

¹⁶ 也就是說，一個社會團體會試圖藉由「徵召」其他團體來支持他的「技術物」以推廣其解決方案。而達到這個目的的一個方法就是藉由「重新定義」問題，例如，像早期腳踏車的發展，當時為了解決安全的問題就產生了許多的變異形式，像是使用半徑較小的輪胎、或是將座位往後移等等。而最終，對於當時的自行車運動員來說，空氣輪胎這一裝置的引入之所以被接受，並不是因為他們接受了它作為避震裝置的可行性，而是因為空氣輪胎的意義被轉換(translated)成另一個問題的解答，也就是如何能夠更快的問題。正是藉由如此地重新界定與轉換，在追求速度的自行車運動員以及想要舒適騎乘的一般大眾這兩個社會團體之間，技術框架的歧異與爭論才得以終結。(Pinch & Bijker, 1987)

作為行動者的可能性。¹⁷例如，Callon (1987: 86) 在研究法國的一項電動車計畫中，即指出此一計畫所涉及的行動元素包含了：在電極之間來回跳動的電子、拒絕汽車的消費者、規定可接受之噪音污染的政府部門、Renault 汽車公司、蓄電池等等。所有這些人與非人的元素在 Callon 看來都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如此一來，ANT 的建構取徑所關注的即是在這個異質結合的網絡之中，各種行動元素如何參與網絡連結之建造與維持，進而在歷經各種「轉換」¹⁸過程後生成某一技術事實。這樣的分析取徑顯然可以說是成功地解決了「社會」建構論的問題。透過「異質網絡」的概念，ANT「對稱地」將人與技術物放在一個相互建構生成的分析視野中，既沒有忽略「人」的重要性，也沒有抹去「技術物」的特性。

然而，我們仍舊無法採用 ANT 作為本文分析的理論觀點，而關鍵依舊在於技術化生活形式之中人與技術根本的關係特徵。我們可以這麼說，ANT 雖然成功地藉由「異質網絡」的概念呈現出人與技術物之間的交互作用，但在一般化的對稱原則中，ANT 似乎也過於「激進地」抹去了人與技術物間的差異——在其分析中，無論是人還是技術物都僅是一種「行動元」(actants)。更重要的是，如技術現象學家 Don Ihde (2002: 79) 的批評指出，在 ANT 的研究中，人與(技術)物好像有了相同的存有論狀態：這種統一了人與物的存有論狀態的對稱性，意

¹⁷ 正如 Akrich (1992: 206) 所說的，在這個異質網絡的建構過程中，網絡包含了各種類型的人與非人的行動元 (actants)，因此，不僅是人，非人的物同樣也參與了網絡連結之建造與維持的運作。

¹⁸ 轉換 (translation) 是一種過程，在其中相關的行動元素會經歷轉變，行動者的計畫、旨趣或是目標也會隨之重塑，最終，行動元素之間的某種關係形態會被提出且實現。(Callon and Law, 1989: 58-59) Callon (1986: 201-211) 即曾以一個法國 St Brieuc 海岸扇貝復育的計畫為例，說明了轉換過程所包含的四個重要的階段。簡單來說，轉換涉及的是：1. 問題化 (problematization)，也就是藉由定義問題，行動者試圖讓自己成為對於他人來說不可或缺的，同時，他也試圖說服他人只要其計畫能夠成為「強制通過點」(obligatory passage point)，那麼問題便可以迎刃而解；2. 利害關係化 (interessement)，即讓其他行動者進入計畫為他們所準備之角色位置的一連串過程；3. 徵召 (enrolment)，行動者藉由一組策略試圖定義與連結他分配給其他行動者的角色；4. 動員 (mobilisation)，行動者試圖確保各個相關集體的假定代言人 (spokesmen) 能夠適切的代表其群體。

味的是我們可以輕易地替換其中的變項，然而卻同時也賠上了化約存有論上的變異性的代價。換言之，雖然 ANT 的異質網絡確實可以有效地分析人與技術物之間相互作用、轉換的建構生成過程，但它卻忽視了技術化生活形式中人與技術間根本的關係特徵，在這樣的關係中，技術物作為人與世界的媒介開展了人的存有與認識，但技術物本身並不就其自身地存在著，它總是在人與世界的相互關連中才變得清晰，才成其所「是」。因此，當 ANT 將「人」與「非人」並置為異質網絡中的行動者時，它也同時掉入了另一種「化約」的問題之中，亦即，人與非人的技術物之間差異的存有論樣態的化約問題。

除了「化約」的根本問題之外，本文之所以捨棄建構論的取徑還有兩個原因。其一是，無論是「社會」建構還是「網絡」建構，當研究者們將分析焦點移向「技術事實」的生成時，他們經常也弱化了技術研究的批判視野。而這一結構取徑的長處乃是本文試圖在分析行動電話之影響時保留的。其二則是，雖然不如結構取徑那般「遠離」實際的日常技術實作，但由於建構取徑關注的是各個行動元素間的網絡關係與交互作用，它也就仍未能真正地展現出技術實作過程中人與技術物間的相互關連——例如，人們是如何（協同地）完成技術物的使用、在其間，技術物又是如何產生其影響？人的實作又有著什麼樣的作用？而如同我們先前所述，在這個技術化的生活世界之中，這些問題乃是我們試圖理解行動電話普及之影響時不可或缺的部分。

三、「人—技術—世界」：一種關係性的理論

循著以上的回顧與討論，我們知道不論是早期 Ellul、Heidegger 等人的結構觀點，還是晚近建構論學者們的分析取徑，都有其分析上的長處與貢獻。但在本文看來，當我們試圖要理解今天這個技術化的生活形式中行動電話發展的影響時，它們都有其不適合與不足之處。為此，我們需要一種新的技術研究取徑，

一種能夠適切地掌握、分析技術化生活形式中人與技術之相互關連的理論觀點。這樣的理論著眼的不只是「技術→人」或是「人→技術」，而是將「人—技術—世界」視為是一組具有相互關連之關係特徵的生活模式加以探究。也就是說，在本文看來，今天這樣「技術化的生活形式」已然突顯了技術物與人及其生活世界之間緊密的相互關連，亦即，在這樣關係性的分析視野中，重要的不再是「人」或「技術物」，而是發生在其相互關連之中的實作過程、運作結構等現象。

更確切地說，本文將以「人—技術—世界」這一相互關連為基礎提出一個分析架構，它將可以批判性地探究技術物之結構影響，並同時展現人的實作參與以及可能的建構、逾越之變異過程。藉此，我們也將指出，過去那種「技術→人」或「人→技術」之間的對立乃是虛假的，實際上從「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連來看，不僅「人」的實作活動總是發生在「技術」的結構作用所構成的脈絡之中；「技術」的結構性作用也總是在「人」的協同實作中不斷持續確認、完成才得以浮現與維繫的。

(一) 「鉅觀知覺」：技術實作中的「理所當然」

首先，以「人—技術—世界」這一相互關連為基礎，意味的是我們總是將「人」看作是在某一處境之中的。換言之，人不再只是被技術宰制的客體，也不只是網絡建構過程中的一個節點。「人」是活生生地處於某一情境之中的行動者，他總是在技術物的使用、操作實作之中經驗、完成其日常生活。接著，要形成一個以「人—技術—世界」之相互關連為基礎的技術研究取徑，第一個問題便是：在人們日常的技術實作過程中，我們要如何探究、說明「技術」在此一關連中的作用與影響？對此，本文認為我們可以透過 Don Ihde 的技術現象學來加以說明。作為轉向關注具體技術使用經驗的「後現象學」家，Ihde (1990: 1) 同樣認為我們今天乃是生存在一個技術構作 (technologically textured) 的世界之

中。¹⁹

就如同 Ihde (1990: 126) 所指出的，沒有任何技術物或工具是「就其本身」而存在的，所有的技術物都是「在」某一特定的脈絡中才被當作是某種工具來使用。因此，我們可以這麼說，在「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連中，總是「在世界之中」的技術物，其實也就是總是在某一特定的脈絡、文化過程之中才清晰地成為其所是。換言之，Ihde (1990: 144) 在一定程度上也否定了技術物的「自主性」，轉而強調其與「在文化之中的人」的相關性。但同時，Ihde (1990: 25) 也強調我們在分析上必須保留技術物的「物質性」——這使得 Ihde 的關係性觀點因而與建構論取徑有所不同——甚至，正是此一物質性所具有的結構特徵構成了「人—技術—世界」關連中「技術」的結構作用。

更清楚地說，在 Ihde 的理論中，技術物之所以同時既是「文化鑲嵌」的又具有結構性之作用，其關鍵在於他所提出的一組概念工具：「鉅觀知覺」(macroperception) 與「微觀知覺」(microperception)。²⁰所謂的「微觀知覺」指的是在實際看、聽等行動中即刻且身體性聚焦的知覺；而「鉅觀知覺」則是所謂的文化或詮釋的知覺，也就是在技術實作之中人們對於技術物所屬文化脈絡的詮釋與理解。(Ihde, 1990: 29) 這兩種不同的知覺雖然在概念上有所區分，

¹⁹ 如同在 Ihde (1990: 1) *Technology and the Lifeworld* 一書的導言中所指出的：我們甚至可以說我們的存在乃是技術構作的 (technologically textured)，這不僅是在說那些於高科技文明中浮現的戲劇性與關鍵的議題——像是核戰的威脅、對於全球汙染及其不可逆之影響的擔憂等等——它同時也是關於我們日常生活的節奏與空間。

²⁰ 這一組區分源自於其對於 Husserl 的繼承與修正。簡言之，在 Ihde (1990: 35-38) 看來，當 Husserl 區分「生活世界」與其它種類的世界，並將生活世界視為是根本、首要的世界時，也使得「文化習得」的過程產生了困難。他以 Husserl 對於 Galileo 的討論為例指出，就像當 Galileo 的發明秘密地將世界數學化，也就是將我們日常具有豐富感官面向的是生活世界轉換為一個可計量的世界時，這樣的替換如何也成為其他物理學家們視為理所當然的現象——也就是這一「文化習得」如何可能——在 Husserl 賦予生活世界首要性的前提下因而有了曖昧性，因為，在這樣的過程中，生活世界的根本性必然會被忽略。而 Ihde 認為，這樣的問題之所以會發生，正是因為 Husserl 在區分前科學與首要的生活世界，以及派生的、特殊的科學世界時，忽略了在微觀知覺與鉅觀知覺之間的相互關係。

但在日常生活的實作之中它們卻是緊密地相連在一起。也就是說，微觀、身體的知覺總是發生在某一「詮釋—文化」的脈絡之中，同時，不同的文化脈絡也必須要在微觀知覺的可能性中才得以被實現。因此，也可以簡單地說，在這兩者之間乃是一種「前景—背景」(figure-to-ground)的——或是我們可以改稱之為「索引的」——關係。(Ihde, 1990: 29) 這意味著，沒有一種技術的操作與使用實作背後不預設著某種鉅觀文化脈絡，透過此一脈絡，操作與使用實作以及技術物本身才得以被理解、定位與預期；同時，也沒有一種鉅觀的文化脈絡——特別是在技術化的生活形式中——不需要經由實際日常使用與操作技術的實作來加以具現與再生產。如此一來，我們也就可以看到，在 Ihde 所提出的這組概念之中，他所試圖強調的其實即是「鉅觀知覺」與「微觀知覺」之間一種相互指涉、交相建構的反身性關係。

循此，我們可以說，技術物與其使用、操作之實作不僅是鑲嵌於某一文化脈絡中，同時，此一鉅觀的文化脈絡本身也是透過實作經驗持續建構而成的「理所當然」。而「人—技術—世界」關連中，「技術」的結構作用正是運作於此一實作經驗之中。如上所述，在 Ihde 的「相關性」理論之中，技術物的「物質性」被保留了下來，而這一「物質性」乃是技術物本身所具有的結構特性。在 Ihde (1979: 8-9) 看來，正是此一結構特性使得事物經由技術物向人們開展的同時，也伴隨地發生了「擴增—化約」的轉變。也就是說，在技術物的中介延伸之中，我們對於「世界」的經驗必然有所改變，在這樣的改變之中，技術物本身的結構特性會使得經驗的某些面向得以擴增，而另一些面向則遭到化約。例如，透過手杖，我們可以感覺到地表的凹凸起伏、軟硬程度，但我們卻無法知道地表的溫度、溼度等狀態；同樣地，透過電話的中介，我們可以聽到遠方不在場他人的聲音，但我們卻無法看到他們的表情、無法感受他們的氣息。在 Ihde (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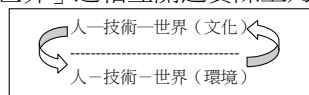
21) 看來，「擴增」往往是較引人注目、較戲劇性的，因而，伴隨發生的「化約」的面向就容易被人們所忽略。如此一來，在這樣的「擴增－化約」作用之中，日常技術實作的經驗也就有了其結構性的「偏向」，而非完全「中性」的過程。進而，一種經由特殊的「觀看」、「詮釋」所澱積起來的「鉅觀知覺」也就在持續重覆的技術實作中形成了。²¹

總而言之，在本文所主張的這一分析架構中，透過 Ihde 技術現象學的啟發，我們可以以另一種方式說明「技術」的結構作用。在「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連中，某一技術物的發展、普及之所以可能帶來結構性的影響，乃是由於 Ihde 所謂的「微觀知覺」與「鉅觀知覺」之間的交互建構，導致技術物結構性的「擴增－化約」作用逐漸地形塑了人們理所當然的認知與詮釋模式。這樣的觀點不僅保留住早期技術研究的批判性視野，更讓我們得以看到人的日常技術實作於其中實際上有著參與建構的過程。正是在人們持續的日常技術實作經驗之中，「技術」的結構作用才得以不斷地累積成為理所當然的「鉅觀知覺」。因此，以「人－技術－世界」此一相互關連為基礎的分析架構，也就不僅關注於技術物於其中的作用，「人」於其中使用、操作技術物的實作過程也是探討的焦點。

(二) 技術化生活作為實作的持續完成

在「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連中，「人」是活生生地在處境之中的行動者，他有其使用、操作實作的參與過程。因此，我們的分析架構必須要處理的

²¹ 換言之，「人－技術－世界」之相互關連實際上乃是一種反身性建構、索引關連的簡化圖示。



其完整的相互關連應為：。其中，上半部意味著鉅觀知覺如何脈絡化技術物與實作，而下半部則是技術實作如何改變微觀生活環境，並持續反身地建構鉅觀知覺的理所當然。然而，由於這上下半部總是相互指涉、蘊含的關連，因此本文綜合地以「人－技術－世界」之相互關連加以呈現。

第二個問題便是，如果日常的技術實作過程乃是澱積起「技術」結構作用的基礎，那麼這一過程是如何進行、如何持續完成的？本文認為，在今天這個技術化的生活世界之中，要理解各種技術物之普及所帶來的影響，這一既具現、又持續建構、維繫 Ihde 所謂「鉅觀知覺」的實作過程乃是分析上不可或缺的部分。然而，在 Ihde 的技術現象學中，由於其主要關注的乃是「人—技術」關連的結構性特徵——也就是在技術實作之中源自於技術物物質性的結構作用——這使得他雖然強調其分析保留了人們的實作、行動，(Ihde, 1990: 27)但在本文看來，卻仍未能彰顯實作過程的重要性，也欠缺了實際探究其細節的分析工具。因此，在本文的分析架構中，我們將進一步採用俗民方法學的研究取徑作為討論技術實作過程的方法基礎。

作為一種分析日常生活過程的方法，Garfinkel 的俗民方法學實際上是在 Alfred Schutz 的現象學基礎上，發展出一套既有別於傳統社會學途徑，又不同於傳統現象學觀察的經驗轉向研究取徑。²²就像在 Garfinkel (1967: 1) 最重要的著作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的第一章開端，他便揭示了俗民方法學研究的目標：關注日常生活中最尋常實作活動的完成。這意味的是，就如同 Lash (2002: 164-173) 所指出的，這種經驗主義式的俗民方法學所探究的不再是任何超驗結構，而是日常生活有組織場景的操作結構。這些操作結構正是日常生活秩序得以完成的基礎。同時，關注於常識知識與尋常活動的俗民方法學，也不再如傳統社會學那樣訴諸某種外在的制約力量以保證秩序的完成，而是轉向場景內在實作的形式特徵本身，來說明實在與秩序是如何被行動者共同完成。從傳統社會學的角度來看，人們日常生活中的各種行動與互動之所以可能，乃是由於一

²² 在這裡，所謂「傳統社會學」途徑主要指的是 Talcott Parsons 的結構功能論觀點。Garfinkel 的俗民方法學很大一部分即是在與 Parsons 那種訴諸於共識與規範的外在秩序保證對話。在他看來，Parsons 對於秩序如何可能的回答幾乎是將行動者變成了「判斷的白癡」。而俗民方法學正是要強調在互動秩序的完成之中，行動者實際上是有其解明與判斷的作為。

個社會成員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已然預先內化了各種行為規則與規範。然而，對於 Garfinkel (1967: 66-67) 來說，從這樣的觀點來看待人們的行動，無疑是忽視了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各種選擇、推理的過程，以及人們實際上是採取了各種「方法」來完成這一過程。此外，更關鍵的是，當俗民方法學轉向實作過程的分析時，並不意味著它採取了一個全然微觀的分析立場。換言之，雖然俗民方法學反對傳統社會學關於規範、規則內化的觀點，並認為這樣的觀點等同於將人視為是「判斷的白癡」，(Garfinkel, 1967: 67-68)，但它並不否定人們會有著共享的規則、規範。²³甚至，在 Garfinkel (1967) 的俗民方法學探究中的一個重要任務便是，透過「破壞性實驗」的操作揭露出實際上內蘊於每一個「解明」(account) 實作之中的「常識知識」、「背景期待」，同時，也要更進一步地展現這些未言明的「預設」實際上是如何在實作過程中被維繫、確認，甚至是再建構的。

雖然 Garfinkel 在其早期的俗民方法學研究中，主要關注的是在場成員之間相互解明的實作方法，但在晚近俗民方法學的發展中，我們逐漸可以看到它在各種不同領域、情境中的應用。例如，在科學與技術研究中，我們可以看到 Lucy Suchman (1987) 如何將俗民方法學導入人與機器互動的研究之中；並進一步用來探究涉及了技術物的工作場景之實作完成。(Suchman, 2000) 而在所謂的「工作的俗民方法學研究」(ethnomethodological studies of work) 中，Graham Button 與 Wes Sharrock (1998) 也將俗民方法學應用於關注技術物生產的組織工作之上，於其中，人們之所以能夠完成其工作場景的秩序，同樣也涉及了技術物的媒介。例如，當軟體工程師在協同完成一個程式時，即涉及了電腦符碼的媒介，亦即，在同時寫作程式符碼的分工過程中，由於缺乏即刻互動、協商的機制，軟體工

²³ 必須要注意的是，對於 Garfinkel 來說的共享規則、規範並不是傳統社會學所預設的那種內化的、制約性的規則、規範。在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一書中，Garfinkel (1967: 2-3) 不僅在一開始便說明了在社會生活中「規則」與「法則」的寬鬆性。在後來的章節中，他也陸續透過一些案例的研究說明了所謂的「規則」總是有著例外與特殊化的情況。(Garfinkel, 1967: 18-23)

程師們就必須要透過各種「方法」解明彼此寫下的符碼，進而完成協同的整合。此外，在 Ian Hutchby (2001)、Arminen 與 Weilenmann (2009) 的研究中，我們則是可以看到如何藉由俗民方法學的對話分析探究室內電話、網際網路(Hutchby) 與行動電話 (Arminen & Weilenmann) 的普及是如何導致日常生活行動與互動樣態的改變。特別是在 Hutchby (2001) 的研究中，更是清楚地關注於技術特性是如何影響、改變了人們使用與操作技術物的實作方法。

總之，從這些不同領域、情境的俗民方法學探究之發展中我們可以看到，俗民方法學的研究並不僅限於在場成員面對面互動的分析，而是同樣能夠應用在涉及了技術物媒介的場景之中。更根本來看，其實，此一發展不過是反映了俗民方法學基本的預設。也就是說，作為關注「俗民方法」(ethno-method) 的一門學問，它並不是一種傳統的理論或方法論，而更像是「另一種」社會學的觀看與實作。²⁴換言之，在轉向對於日常生活尋常實作的關注時，俗民方法學並不是要去界定何謂日常生活尋常實作、或是去提出一個關於日常生活尋常實作場景的抽象概念。毋寧地，用俗民方法學的術語來說，日常生活的尋常實作與場景之意義只能從其內部 (from within) 來理解，(Garfinkel, 1967: viii) 而俗民方法學要做的即是「就其自身」地來加以探究與認識。(Garfinkel, 1967: 1) 因此，晚近這些涉及了技術物的實作場景的俗民方法學探究，實際上僅是反映了如今我們日常生活的尋常實作越來越無法脫離技術物的媒介，進而對於日常尋常實作完成的關注也就必然會觸及人與技術物之間的關聯。

更進一步來看，我們可以從下列幾個面向來說明，俗民方法學實際上是能夠揉合進本文的分析架構中並有其貢獻。首先，最根本地，由於俗民方法學所

²⁴ 有許多關於俗民方法學這種「非傳統」色彩的討論，例如，可參照 Michael Lynch (1999)，或是 Warfield Rawls (2002)。

關注的乃是日常生活有組織場景的操作結構，也就是在每一個當下情境中人的實作過程，而非人本身的意圖、動機，因而，在分析的基礎預設上，它也就能夠契合於「人—技術—世界」相互關連的觀點。再者，在「結構」與「實作」的分析取徑上，也由於其不僅關注於實作過程，更強調「常識知識」、「背景期待」等結構性的預設在實作完成中的重要性，它也就能夠接合於本文所主張的那種實作與結構間的反身性關連。換言之，我們可以說，在日常技術實作的過程中，Ihde 所指出的那些鉅觀文化脈絡實際上即是人們視為理所當然的「常識」、「預設」，而它們不僅是場景中的實作得以被理解、詮釋的基礎，也是在實作的持續完成中獲得維繫與確認的。Garfinkel (1967: 40, 78) 也將這種相互指涉的詮釋方式稱之為「記錄詮釋法」²⁵ (documentary method of interpretation)，亦即，透過反身地指涉、參照常識結構，人們才得以理解、詮釋當下的實作意義，並進一步確認了未言明的「常識」本身。我們將可以看到，這樣的詮釋方法實際上正是人們日常技術實作過程的重要特徵之一。最後，當然也同樣重要的是，對於實作「方法」的重視也意味著此一取徑能夠為我們展現出更多實作過程的分析。²⁶在俗民方法學看來，人們於日常生活的實作活動中總是理所當然地依賴、使用著各種「方法」來完成、維繫日常生活的過程與秩序。從這樣的取徑進入技術實作過程的探究，我們便可以進一步追問：在技術實作持續完成的過程中，

²⁵ 借用 Karl Mannheim 的觀點，Garfinkel (1967: 40,78) 同時也將社會行動者的詮釋方法稱之為「記錄詮釋法」。這意味的是，Garfinkel 認為，在一個場景的組織與秩序之建立中，人們的詮釋涉及了一種反身性的過程。換言之，在成員的行動之中，所面對的事物內蘊的「可被理解的形態」(intelligible patterns)，與其表露出來的「個別的構成環節」之間有著不斷地相互校正的過程。(Heritage, 1984: 103) 對於 Garfinkel (1967: 78) 來說，這一詮釋方法實際上正是人們日常生活的認知行動的形式特徵。事物所具有的內蘊形態乃是作為一種未言明的預設，存在於人們的互動之中，因而，對話的詮釋並不是經過表露出來的字面意義而達成，詮釋乃是由於人們將表露的對話指涉至人們相互預設的內蘊形態之中。

²⁶ 雖然 Garfinkel 不曾特別關注「技術實作」的問題，但我們仍能採用俗民方法學的觀點與發現，畢竟，在技術化的生活形式之中，人們的互動已不再只是純粹的面對面互動，而是總在技術物的媒介之下展開的，如此一來，今天所謂的「日常生活」、「尋常活動」必然也就涉及人與技術之間的關係。

人們又是依賴、使用著什麼樣的方法？關於這個問題，除了可援引 Garfinkel(1967) 在其研究中所發現的各種方法——如「特殊化」、「記錄詮釋法」等等——來分析技術實作的過程，我們在 Ihde 的技術現象學中更看到了技術實作之完成所涉及的根本方法：「體化」與「轉譯」。

與 Garfinkel 相似的是，Ihde 的理論傳承與發展同樣也是一種轉向具體經驗的現象學。(Ihde, 2009) 但如同前文所述，其技術現象學更強調此一轉向與當代技術發展之間的關聯。在 Ihde (1979, 1990) 的基本論點中，他主張的是，有別於傳統現象學談論人對於世界的經驗——也就是「人—世界」的相互關係——技術現象學強調，今天人對於世界的經驗必然是透過技術物的媒介形成的。更清楚地說，Ihde (1979) 將這種媒介的相互關係細緻地分為兩種型態，我們可以將其表述為：「(人—技術物)—世界」以及「人—(技術物—世界)」。換言之，人、技術物與其所處環境之間的相互關係，會由於實作當下經驗形式之不同而有所改變。其中，當人們的認識與感知的經驗是藉由技術物延伸至環境時——也就是「(人—技術物)—世界」——Ihde (1979: 8) 將此種關係稱作為「體現關係」(embodiment relations)。在 Ihde 看來，技術物在這樣的關係之中變成了半透明的中介，讓人們得以透過此中介延伸其對於環境的感知。也就是說，在這樣的體現關係中，人們對於技術物的意識反而是「次要的」，透過技術的體現，人們的認識與感知經驗在技術物的中介之下延伸了。²⁷相對地，在 Ihde(1979: 12) 將其稱之為「詮釋關係」(hermeneutic relations) 的另一種關係型態——也就是「人—(技術物—世界)」——之中，人們感知經驗的焦點雖然仍是其周遭的環境，但此時的環境在 Ihde 看來卻是由技術物中介地再現的。換言之，「詮釋關係」

²⁷ 舉例來說，當我們用粉筆寫黑板時，我們會發現自己實際上是「經由」粉筆感知到黑板的表面狀態。我們意向所指向的乃是黑板的表面，但這是一種經由粉筆之體現所延伸的感知狀態。(Ihde, 1979: 7) 換言之，我們「知道」自己正拿著粉筆，但我們知覺的焦點乃是黑板表面的狀態。

即是一種藉由解讀技術物的再現來認識世界的經驗形式，技術物本身成為論題化的對象，成為某種「文本」展開在我們的經驗之中。例如，操作暖氣設備的工人，藉由儀表板的指針來讀取機器內部的熱度；或者，人們在冬天藉由溫度計來得知室外的溫度。在這些技術實作之中，人們所聚焦的對象乃是由技術物所再現的環境。

雖然 Ihde 在說明體現與詮釋關係時，主要的目的在於更進一步探討這些關係之中的結構性特徵，但本文認為，其對於這些關係型態的說明實際上也透露了人們於技術實作中理所當然使用的「方法」，而這些方法亦是過去未曾關注技術實作的俗民方法學沒有看到的。一方面，在「體現關係」之中，人們總是透過技術物的中介、延伸經驗著環境，而這種關係之所以可能乃是由於技術物成了彷彿是身體一部份般的中介，人們得以理所當然地經由它進行經驗與感知。循此，本文主張，這種理所當然地「體化」²⁸技術物的中介，進而延伸自身經驗與感知的實作，正是人們日常使用與操作技術物時依賴與使用的方法之一。另一方面，同樣地，在「詮釋關係」之中，當人們直接地將技術物的再現視為是其所關注的環境時，實際上也是以一種理所當然的「轉譯」方法為基礎，才能夠毫無疑難地忽視其間的差異而將其等同。換言之，在日常技術實作持續完成的過程中，人們不僅會視而不見地體化著技術的中介，同時也能夠理所當然地將技術物的再現轉譯為其所聚焦的環境本身。

循此，本文主張，正是藉由「體化」與「轉譯」這兩種根本的方法，人們才得以順暢地持續完成日常的技術實作。亦即，不同於俗民方法學所聚焦的日常實作，本文認為「技術實作」的完成首要涉及的是人們能夠體化、轉譯技術

²⁸ 「體化」意即身體化，也就是將技術物視為是身體感知的一部分。就如同 Ihde (2009: 42) 所言，我所謂的體現關係…，這種關係身體化 (incorporate) 了物質的技術物或人造物，我們將這些技術物或人造物融入到我們身體的經驗中。這種關係直接參與了我們的知覺能力…。

物的中介。進而，也是透過這兩種方法理所當然的使用，技術物的結構作用才一併「視而不見地」被人們所接受，進而成為了鉅觀、共享的文化脈絡。換言之，也有別於 Ihde 僅僅以「反覆的」微觀實作來說明鉅觀知覺如何澱積、形成，本文透過俗民方法學的揉合主張，實際上此一反覆、持續的微觀實作過程涉及了人們「體化」與「轉譯」方法的使用，藉此，技術物的結構性偏向才能夠毫無疑難地被接受，進而影響了人們的認識與感知。

回過頭來，在俗民方法學來看，我們對於日常實作的關注便是要去描繪那些看似尋常的「方法」作為有組織場景運作的構成元素是如何持續地完成、維繫我們的日常生活。因此，採用俗民方法學的取徑也就意味著，我們在探究如行動電話操作、使用這類技術實作時，我們必須要留心於人們是如何理所當然地在體化、轉譯、特殊化、記錄詮釋法等方法的理所當然使用中完成技術物的中介。因為，正是藉由這些方法，不僅日常生活能夠持續地完成，行動電話所帶來的鉅觀文化脈絡、常識結構也才能夠形成、維繫與再建構。同時，採取這一實作過程的觀察角度也不意味著我們將忽略「技術」的結構作用。相反地，如前所述，俗民方法學的取徑同樣也契合於「實作」與「結構」的反身性關連的觀點。循此，揉合俗民方法學的取徑，同樣也讓我們看到了每一個日常的技術實作都是在特定的技術物所嵌合的文化脈絡之中展開的。換言之，每一個場景中的技術實作之詮釋與理解，都必然是受這一「背景」中的文化脈絡所影響、形塑。²⁹

總之，藉由上述 Ihde 與 Garfinkel 理論觀點的採用與揉合，本文試圖提出一

²⁹ 至於每一次的技術實作中所預設的文化脈絡為何？這則是一個必須在經驗上個別考察的問題。例如，就像今天我們相對地會將行動電話視為是個人所有的物品，這並不是由行動電話本身所界定的，而是因為行動電話所從屬的文化脈絡賦予它的「私人化」意義。對此，在後面的章節中，我們會有更多的討論。

個以「人—技術—世界」之相互關連為基礎的理論、分析架構。不同於早期技術研究的結構觀點與晚近的建構取徑，此一架構一方面更關注於實際日常生活的實作過程中人與技術物的相互關係，以及完成實作的「方法」；另一方面，它也主張技術研究的取徑應跳脫「技術→人」或「人→技術」的結構、建構虛假對立，從「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連出發，掌握技術化生活形式之中，「人」與「技術」、「實作」與「結構」所具有的反身性建構關係。

四、代結語：技術實作的變異與逾越

最後，在本文主張的這一分析架構中，我們還試圖保留一種批判性的視野，以便延伸地探究技術實作變異、逾越之可能性。所謂的變異、逾越在這裡指向的問題是，我們是否有可能在日常技術實作之中選擇轉向不同於慣常的軌跡？也就是說，技術物的日常使用與操作之中，行動者如何可能進行創造性的活動？本文認為，這個問題之所以重要的原因在於，就如同 Ellul (2008: 149) 早已指出的，如果人們無法首先在個別技術物的使用中獲得自由，那麼想要在更一般的層次上面對技術系統的問題更是毫無機會可言。

循此，當本文的分析架構保留了探究日常實作是否有著變異、逾越的可能性時，實際上也就是要去問：今天，我們（技術化）的生活是否有著「不必然如此」的可能性？在法國思想家 Michel Foucault (1984) 晚年的思索中，這個問題的原初形式被提了出來。而其背景即在於，在當代逐漸「常規化」的社會中，Foucault 認為我們必須進一步轉化「批判」的實踐，藉此探尋如何不斷逾越這個充滿著「必然性」的規訓時代。這種反思著「規訓」的無所不在並企圖尋求逾越既有限制的觀點，也出現在另一位法國社會學理論家 Michel de Certeau (1984) 對日常生活的批判之中。他批判性地繼承了 Foucault 的觀察，將 Foucault 對於規訓權力的微觀運作分析轉換為對於「反規訓」的日常生活實作的描繪。de Certeau

(1984: 48) 認為，縱使今天規訓的機制已然無所不在，日常生活都仍然有著差異、多元的可能性。因此，實際上日常生活乃是充滿著「抵抗的」實作，這些實作正是變異、逾越與創造——簡言之，「不必然如此」之可能性——的彰顯。

回到「人—技術—世界」這一相互關連的基礎上，保留這種探究變異、逾越之可能性的批判性觀點也就意味著，本文認為，在今天這個技術化的生活世界中，雖然「技術」的結構性作用限制、化約著「人」與「世界」，並形塑了常態、常識的日常生活實作樣態，但我們仍能在日常的技術實作之中看到「不必然如此」的可能性。一方面，雖然如俗民方法學所看到的，日常生活的秩序總是持續被「完成」的，但這一持續完成卻也經常充滿著動態、再建構的過程。就如同 Garfinkel (1967: 40-41) 在對於人們日常對話的分析中指出的，實際上這些對話事件由於有著「時間」作為其構成參數，因此在許多面向上，不論是就其於其他事件的關係而言，還是事件本身的過去與未來之可能性，它經常是模糊、開放的。換言之，日常生活實作即便有其秩序，但它不必然是單一、不變的，而是實際上有著難以化約的多樣性。另一方面，就如同 Ihde (1990: 144) 所指出的，技術物本身實際上也具有著某種曖昧的變異性。也就是說，同一個技術物在不同的文化脈絡中，可能成為「不同的」技術。Ihde 將此稱之為技術物的「多態穩定性」(multistability)。這一觀點本身試圖闡明的也是一種多樣的「相關性」，也就是在人的實作、技術的物質特性與文化脈絡三者之間的變異關連。換言之，某一技術物並不必然就是其「所是」，這意味著在技術物的使用、操作與詮釋上都有著潛在多樣的可能性。循此，本文主張，只要我們能夠反身地探究、理解自身日常技術實作的過程，我們就有可能掌握這些開放、多樣、變異的關係樣態，進而獲得選擇、逾越與創造的能力。

因此，總地來說，本文以「人—技術—世界」這一相互關連為基礎所提出

的理論與分析架構，它既是一種分析性的、也是一種批判性的探究。一方面，循著此一相互關連的視野，我們試圖進入今天這個技術化的日常生活之中，觀察自身的技術實作所使用、依賴的各種有技巧卻又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方法。這些方法既構成了日常技術實作過程持續完成的基礎，也具現、再建構著內蘊於技術實作之中的鉅觀文化脈絡。但在分析這一技術實作過程的同時，另一方面，此一分析架構也著眼於批判地揭露出此一技術實作的樣態實際上是受到了什麼樣的文化脈絡所框限，進而試圖發現創造性轉向的可能性。也就是說，正是由於能夠反身地探究、理解自身技術實作持續完成的過程，我們才得以看到在「理所當然」的實作過程中，實際上存在著某些感知與認識面向上的擴增與化約作用，並進一步試圖轉向探討「不必然如此」的可能展現。換言之，既然「人—技術—世界」此一相互關連總是有潛在變異的可能性——無論是就實作的開放性，還是技術物的多態穩定性來說——那麼，這個技術化的生活形式就不必然只能是單一的樣態，而是可能充滿著多樣、差異的可能性。



參、「技術」作為一種文化：行動電話的結構影響

一、加速技術與液態生活

現代時期開始於人們可以藉由技術將時間從空間解放出來之時，
並藉此人們得以在加速中征服空間。(Bauman, 2000: 112)

行動電話的到來或許正是作為對於空間依賴象徵性的最後一擊...。
(Bauman, 2000: 11)

在 *Liquid Modernity* 一書中，Bauman (2000) 以固態與液態的對照來說明當代生活的樣貌。藉此，Bauman 試圖說明當代生活所面臨的那種流動、不確定與持續改變的樣態。³⁰而之所以會有如此的轉變，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便是技術——特別是加速的技術——發展所帶來的整體社會變遷。Bauman (2000: 9-11) 認為，由於各種技術物使人們如今可以輕易地克服空間的阻礙，可以在加速之中即刻地移動，過去那些因固著於地方而不可避免的麻煩、困難與責任也就得以被人們所迴避。同時，也正是在這種「輕盈」的流動性之中，人們不再關注於「持久」與「長期」的事物，而是轉向了即刻滿足的消費與經驗。(Bauman, 2000: 124-125) 在本文看來，這種液態、流動的社會樣貌可以看作是「人—技術—世

³⁰ 液態 (liquid, fluid)、液態性 (liquidity, fluidity) 是 Bauman 用以掌握其所認知的當代社會樣態的隱喻。藉由這個詞彙，Bauman 意圖對張的是傳統社會的固態 (solids)。而流動 (mobile)、流動性 (mobility) 則是 Bauman (2000) 用以說明液態現代性時期中輕盈、快速、多變等特性的概念。相較於液態、液態性，這個概念更直接與移動、(資訊) 技術等相關。因此，在本文的討論中，我們傾向於將這兩個概念放在不同層次的對應之上。液態、液態性指稱的是更為鉅觀、整體的當代社會、文化生活樣態的描述，如 Bauman 所指出的，它對張的是傳統社會那種固態的社會結構。而流動、流動性則是與當代日常生活更直接可見、可感受的彈性、多變、混雜的軌跡、關係與樣態相關。而本文所謂行動電話作為一種「流動的」媒介 (mobile media)，試圖討論的即是後者。也就是說，我們試圖去說明行動電話的普及如何更清楚地突顯了這個被 Bauman 稱之為液態現代性時期之中日常生活流動、混雜與多變的樣態。

「技術」作為一種文化

界」之相互關連在技術物的「加速」之中所經歷的轉變。換言之，正是因為各種不斷加速的媒介之發展，人際事務之間的關連與人們的認識與感知模式也都隨之產生轉變，進而才形成了 Bauman 所觀察到的這種「液態化」景象。

Bauman (2000) 沒有討論是哪些加速的媒介導致了這樣的變遷，也沒有區分它們各自又是如何促成他所謂的「液態化」現象。然而，本文認為正是行動電話近年來的發展與影響更清楚地展現了這種流動與持續改變的生活樣貌——特別是當我們將其與網際網路所帶來的改變相比較時。無庸置疑地，網際網路是晚近現代社會最重要的一項技術發展。也有相當多的討論聚焦於它與當代社會、文化變遷之間的關聯。(Dreyfus, 2001; Heim, 1993; Levinson, 2004; Slouka, 1995; Turkle / 譚天、吳佳真譯, 1998; Virilio, 1997) 但是，在本文看來，當我們從「人—技術—世界」之相互關連的角度來觀察網際網路與行動電話的發展時，我們將會發現，行動電話已然使得當代生活有了不同於過去的轉變。而這一新的轉變更貼切地展現了「液態生活」中的流動樣態。循此，在本章，我們首要的目的便是透過「人—技術—世界」這一理論觀點來說明行動電話的普及所帶來的結構性影響。透過與網際網路之影響的對照，我們將指出行動電話普及下的社會生活更是清楚地顯露出「液態生活」的流動樣態。

二、媒介加速：從固著到流動

Marshall McLuhan (1964) 在其經典著作 *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s*

of Man 一書中，將媒介加速視為是當代社會與文化變遷的重要原因之一。³¹而在他看來，我們這個時代乃是由電子媒介的終極加速所帶來的「內爆」社會。也就是說，不同於打字機、印刷術的機械加速所帶來的「外爆」式的、中心化的社會與文化樣態，McLuhan 認為電子媒介的終極加速將把我們帶入一個更貼近於彼此的、更多參與的「地球村」之中。在今天看來，一方面，這個「預言」確實在某些面向上預示了二十世紀末網際網路發展所帶來的影響；但另一方面，媒介的加速似乎並未終止於 McLuhan 所想像的地方，意即，相較於網際網路，行動電話於晚近十年來的發展似乎又彰顯出了另一種媒介加速下的社會、文化與生活樣態。而在本文看來，這一差異與變遷可以被看作是從「固著」到「流動」的轉變。

(一) 模控空間中的脫殼之人

首先，網際網路的普及與影響可以藉由「模控空間」此一概念的出現來加以說明。「模控空間」這個最早出現在科幻小說中的概念，³²後來成了探討電腦與網際網路之影響的重要關鍵。如同 Heim (1993: 79) 所指出的，模控空間這一概念所暗示的是一種電腦化的次元，在其中人們可以進行探索與搜尋。這是一個以電腦與網際網路為基礎所構成的人造世界。藉由穿過中介的界面，人們就好像是進入甚至居住在此一空間之中。雖然 McLuhan 未能看到電腦與網際網路所帶來的鉅大變革，但是就如同 Levinson (2004) 所說的，他的洞見早已為我們

³¹ 雖然作為一個傳播學者，McLuhan (1964) 關注的是「媒介」的分析，但實際上在其討論中，「媒介」與技術物根本上乃是等同的。不僅在其 *Understanding media* 一書中，他經常是交替使用著這兩個概念，同時，當他將媒介定義為「人的延伸」時，他也將報紙、電視、電話等我們熟悉的媒介以外的輪子、貨幣、衣服、房子、時鐘等技術物也視為是「媒介」。因此，在本文看來，我們或許可以這樣區分：當技術物作為人的延伸——而對於本文來說，也就是當技術物是人與世界的中介時——技術物即為「媒介」。顯然地，至少在本文——與 McLuhan——的脈絡中，所有的技術物也就都是「媒介」，因為技術物總是在人與世界的相互關連中才成為其所是。

³² William Gibson 於 1984 年出版的小說 *Neuromancer* 中創造了此一概念。Dodge 與 Kitchin (2001: 1) 指出，在 Gibson 的小說中，模控空間原意指一個可探索、數位化的網絡電腦空間，人們可已經由電腦控制端進入其中。它是一個視覺式的、彩色的、電子的、笛卡兒式的資料地景...

「技術」作為一種文化

預言了媒介發展的未來。也就是因為這樣，Levinson（2004: 57-58）可以相當輕易地將 McLuhan 過去用來談論電視、廣播與電話之延伸效果的「脫殼之人」（discarnate man）套用在網際網路的討論上。甚至可以說，今天我們使用電腦上網的經驗或許遠比過去任何一種媒介的延伸更是「脫殼」的。換言之，我們可以說，今天「身處」於模控空間之中的，正是成為了「脫殼之人」的人們。

在本文看來，這正是電腦與網際網路發展所引發之變遷的核心樣態。接下來本文將試圖說明，電腦與網際網路的發展與普及在當代所帶來的便是以模控空間為基礎的各種人際事務樣態與感知、認識模式的轉變。就如同黃厚銘（2001：211）所指出的，網際網路不只是一部電腦，多媒體亦非網際網路的根本特性，只有即時、互動性才是網際網路的最大特色。換言之，在考察電腦與網際網路所帶來的影響時，重要的並不在其組織事務處理與多媒體的功能內容，而是其作為媒介所引發的結構與形式之轉變，也就是用 McLuhan（1964）的話來說：它在人類事務中所引進的尺度、速度與模式之變革。³³

「模控空間」這樣的生活空間之所以得以構成，用 William Gibson 的話來說，即是人們的「共識幻覺」（consensual hallucination）所致。黃厚銘（2001）在探討模控空間的空間特性時，進一步釐清了這一概念的意涵。在他看來，模控空間的空間感並不只是一種個人的幻覺，因為模控空間的即時與互動特性確實使得一種建立在感覺與關係上的空間得以可能，循此，它更像是一種存在於集體的

³³ McLuhan（1964: 8）認為媒介所造成的影響，是由於媒介的不同形式在人類事務的尺度（scale）、速度（pace）與模式（pattern）上引發的改變所導致。舉例來說，作者與讀者之間的關係便是隨著印刷術的發明與普及，以及大量複製所造就的商品化市場而有了轉變。在手抄本的環境中，作者是模糊不確定的身分，會隨著每一次的抄寫而逐漸消失；但活字印刷術齊一、大量複製發行的特性卻可以保留作者鮮明的地位。（McLuhan, 1964: 193）各類電子媒介的進一步發展，同樣也帶來了改變。例如，電話的去中心化力量不僅改變了組織內部的管理與決策模式，McLuhan（1964: 290）認為它甚至還使得應召女郎取代了傳統的紅燈區。在這些例子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McLuhan 隱喻式的概念在此要說的其實就是，隨著媒介發展的變遷，「人—技術—世界」相互關連中的「世界」也會隨之有所轉變。

「幻想交互感應」之中的現實社會建構（黃厚銘，2001：212）黃厚銘所提出的「幻想交互感應」概念雖然看似與 Gibson 的「共識幻覺」類似，但他指出，所謂的幻想的交互感應更強調此一狀況的實效性，而不只是幻覺（hallucination）這個字指涉的幻覺與夢幻。（黃厚銘，2001：197）他亦援引了「幻想」（illusion）一字的字源解釋指出，幻想即是「投入遊戲之中」（in-ludus），也就是集體參與遊戲的投注，因而遊戲不再是虛幻，而是有了實效性的現實建構。（黃厚銘，2001：195）換言之，模控空間之所以是一種空間，除了它確實是搭建在電腦與網際網路之物質基礎上的數位化次元外，更重要的是，它是人們在集體投注其中時共同建構、撐張起的一個具實效性（virtuality）的生活空間。

模控空間作為一個虛擬／實效空間（virtual space）意味著，從「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連來看，在電腦與網際網路帶來的變遷之中，物理空間已不再是唯一可能的「社會地方」。Meyrowitz（1985：115）在探討電子媒介的影響時，意圖指出的正是這一點。換言之，這意味著，當這種不在任何物理地方之上的生活空間成為社會生活的一個部分時，一種不同於以往的人際事務樣態浮現了。過去關於虛擬社群與自我認同等相關議題的討論即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產生。也就是說，相較於電腦與網際網路出現之前，所謂的社區（群）、自我認同等現象基本上是鑲嵌於特定的物理地方脈絡之中，因而也是維持著相對固定與確切的狀態，我們可以看到，模控空間中的社群關係與自我認同的形塑呈現的則是一種動態與不確定性。就如同 Turkle（譚天、吳佳真譯，1998）在《虛擬化身》一書中所指出的，模控空間提供了人們在其中進行角色扮演的可能性，藉此人們得以進行探索與建構自我身分認同的實驗。黃厚銘（2001：255-256）也進一步指出，這種探索身分認同的遊戲之所以可能乃是因為網際網路具有既隔離又連結的媒介特性所致。換言之，正是因為網際網路是以安全的隔離為前提，人們

「技術」作為一種文化

才可能於模控空間之中自由地探索自我的樣貌。

循此，就像許多研究者所描述的，進入模控空間意味著人們脫離了肉身的束縛，到達一個抽離於當下物理地方的世界之中。(Dodge & Kitchin, 2001: 61; Heim, 1993: 89; Wessels, 2010: 146) 本文認為，這種脫離肉身的延伸形式正是電腦與網際網路所帶來的重要結構性變遷，³⁴也是前述虛擬社群與自我認同遊戲之所以可能的基礎。換言之，在本文看來，這意味的是電腦與網際網路在「人一技術—世界」的中介、延伸中，擴增了實在的資訊面向，而化約了它的物質性。Virilio (1997: 11) 曾指出，不同於十九世紀的運輸革命，二十世紀末的傳輸革命帶來的是一種使人類行為趨向惰性的靜態視聽載具，它所造就的「電傳在場」(tele-present) 使得人們成為了身體固著不動的「終端人」(terminal-man)。這樣的電傳在場其實也就是身處於模控空間的「地方」³⁵之中，只是此處的場景就如同 Virilio (1997: 66) 所說的，已全然只由資訊所構成，也就是說，它已是一種比想像更真實、比具體實在更易控制的虛擬實在。換言之，在類似於 McLuhan 「脫殼之人」的譬喻中，Virilio 同樣指出了當人們藉由即時性加速媒介延伸自身時，外在的環境與實在也將遭到過濾、轉變。所有的事物——包含人自身——都以資訊的方式加以放大呈現，而其肉體與物質的面向則相對地被化約甚至抹去。正是因為如此，人們才可能在虛擬社群之中創造出另一個生活，平行的、甚至是更好的生活。(Turkle / 譚天、吳佳真譯，1998：255-264)

³⁴ 當 McLuhan 以「脫殼之人」來隱喻廣播、電視與電話的延伸狀態時，確實也是指向其中脫離肉身的特性。但本文在此要強調的是，在電腦與網際網路的即時與互動特性所形成的模控空間之中，這種脫離肉身的延伸才真正帶來了鉅大的變革與影響。但由於本文的重點不在探討電腦與網際網路相較於過去所帶來的改變，而在於藉由參照電腦與網際網路來討論行動電話帶來的影響，故在此就無法進行更多相關的討論。

³⁵ 正如黃厚銘 (2001: 221) 所言，雖然模控空間既不是一個物理上的地方，也經常根本就不位於任何物理上的位置，而是存在於位元流交錯的無何有之鄉，但這無礙於模控空間做為一個互動發生 (take place) 的地方。

另一方面，在電腦與網際網路的普及中，改變的不只是外在的環境，從「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聯來看，人自身的認識與感知模式也會受到影響。就如同 McLuhan (1964) 透過「人的延伸」之隱喻試圖說明的，人與技術物之間存在的是一種內在的相互關連。在 *Understanding Media* 中，透過希臘神話 Narcissus 故事的隱喻，McLuhan (1964: 45) 確實暗示了這樣的關係，或是在將人看作是機器世界的性器官時，他也指出使用技術物的人將永遠的被技術物所改造。或是借用 Walter Ong (1988: 82-83) 的話來說，這即是一種發生於人與技術物之關係中的內在化 (interiorization) 過程，這樣的發展使技術物成為人們的「第二天性」(second nature)，並進而轉換了人們的內在精神與意識。此外，林文剛 (2007: 7-28) 在詮釋 McLuhan 的思想時，同樣也認為 McLuhan 在其隱喻中指出的正是，人們透過每一種媒介所感知或「建構／重構」的現實，都是在媒介的過濾中獲得的，而同時，我們用以理解和建構／重構周圍世界的感官都會受到媒介的影響而產生變化，進而改變了我們的感知模式。

總之，這些對於人與技術物之間「內在化」關係的描繪，正是「人—技術—世界」相互關連的內涵之一。亦即，McLuhan 所謂的改造——無論是對環境或是人自身——其實也就是在有著結構性偏向的技術物之中介所造成的。進而，所謂第二天性的形成，其實也就是逐漸於理所當然的使用與操作實作之中積累而成的鉅觀知覺。而隨著電腦與網際網路形塑、改變我們的生活環境，這種人與技術關係的「內在化」過程同樣也會發生。換言之，當電腦與網際網路擴增了實在的資訊面向、化約其物質面向時，這意味著人們的感知、意識與認識模式也將逐漸依循此一結構而轉變。就像是 McLuhan (1964) 認為印刷文字讓人們產生了序列性、抽象與劃一的感知與意識，或是 Postman (1993: 8) 認為電視的出現徹底地改變了公共論述、公眾輿論的意義，本文認為電腦與網際網路的

「技術」作為一種文化

「資訊化」形式也改變了人們自身。簡言之，就像在網路自我認同遊戲中所看到的那樣，人們對於他人或事物的認識變得越來越「資訊化」。例如，Turkle（譚天、吳佳真譯，1998：252）的一位受訪者即曾這麼說：你想當什麼人就可以當什麼人。如果你願意，你可以完全重新界定自己。...要改變人們認識你的方式很簡單，因為他們所獲得的一切有關你的資料都是你顯現給他們的。這意味的是，實際上物質、肉體的實在是如何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在模控空間中藉由顯現的資料可能傳遞的訊息。Mark Nunes（1997: 163）認為，模控空間是藉由呈現一個越來越真實的擬仿（simulation）而將「真實」捨棄了。或者更確切地說，模控空間作為一個擬仿的世界，它不再是真實（reality），但具有實效（virtuality）。（Nunes, 1997: 170）

因此，我們可以說，資訊化的認識與感知模式意味著人們逐漸習於這些擬仿，甚至是直覺地將這些擬仿的實在認作是「另一種」實際的事物樣態。或者，我們也可以將這種習於有著日常生活之外另一個具實效性的「模控空間」的認識稱為「疊合性認識」，也就是人們接受了具有實效（virtual）的虛擬實在與日常生活「首要現實」兩者之間疊合的層級關係。然而，接下來我們將看到，這種源自於「脫殼」經驗的實在與認識模式並不是今日日常生活的樣態。因為，它無法用來說明晚近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影響與改變。

(二) 無所不在的「流動性」

你保持連繫——即使你一直移動，即使那些隱形的發話者、受話者與發訊者、收訊者也同樣在移動，大家都遵循著自己的軌跡。行動電話正是給行動中的人們使用的。（Bauman／何定照、高瑟濡譯，2007：123）

隨著行動電話於 1970 年代問世、1990 年代末之後的普及發展，我們所處的「人—技術—世界」之相互關連開始有了轉變。接下來本文將試圖從這樣的轉變中描繪出行動電話為當代生活帶來的結構性影響為何，而從本文的理論觀點來看，此一描繪必須從理解行動電話的技術特性開始。

正如 Manuel Castells 等人（2007: 82）所言，行動電話的「可穿戴性」（wearability）讓它獲得了與其他通訊媒介全然不同的意義。Bauman 也曾指出這一點，在他看來，即便一直移動著，人們仍然保持著與他人的連繫，而這意味著我們已完全從地方的束縛中解放；Bauman（何定照、高瑟濡譯，2007: 127）說：身處插座附近，已不是「保持連繫」的一項條件。此外，我們也可以在 Levinson（2004: 43-44）的討論中看到類似的區分。在他看來，根據技術物與房間的關係，我們將媒介區分為三種類別。像是電視、室內電話、或甚至是電腦等媒介都必須被放置在一個房間之中、或是藉由延伸線路與房間相連才能運作；而筆記型電腦的出現則代表了一種可以在房間與房間之間移動的媒介，不過通常仍是在房間內被使用。但行動電話卻是完全地離開了房間，它可以在任何地方運作。從這樣的分類中可以看到，電視、室內電話、電腦——其實也包括公共電話——都是固著於某個場所之中的媒介，這意味著的是人們也清楚地知道這些場所便是脫離當下的介面所在。然而，行動電話卻是一種「流動的」媒介，也就是說，行動電話的可攜性、移動性如今使得人們幾乎得以隨時隨地離開當下。換言之，本文所謂固著與流動的區分也在於，在「在場」與「電傳在場」之間過去曾經存在著的固定界線之劃分，隨著行動電話的普遍使用，如今也變成流動、不確定、甚至是難以劃定了。也正是因為如此，Ling 與 Donner（2009: 105）才認為行動電話不只是室內電話的替代品。因為，無論是室內電話還是公共電話，人們都必須要到「那個地方」才能夠開啟與他人的連繫，但是行動電話所

「技術」作為一種文化

帶來的卻幾乎是「無處不無遠弗屆」的連結可能性。就像 Bauman (何定照、高瑟濡譯, 2007: 123) 說的, 你就永遠不會出去或不在。你永遠在——但絕非被關在一處。

不再固著於某處, 同時也意味著行動中的人們不再單純是處於脫離肉體的延伸形式之中。換言之, 不同於穿越鏡面的脫殼天使, 行動電話的使用者無法就這樣拋下他的軀殼, 不論是在街道上、咖啡店裡、還是正搭乘捷運趕往下一個約會地點, 移動中的身體同時也是在場的身體。雖然就像 Fortunati (2002: 518-519) 所說的, 當行動電話鈴聲響起時, 人們的意向、心靈與感知就已被拉到溝通網絡之中, 而其「在場」就成了不完整的在場——也就是剩下身體在場。但正是由於身體仍然在場, 人們也就仍「在」當下的情境之中, 或者說, 仍然在「舞台」之上。就像 Katz (2005: 176) 所說的, 一旦有人開始講手機時, 在場的其他人無論自覺與否也都會順應其身體動作調整自己的姿態, 以維持社會互動的順暢。換言之, 不同於過去電腦、電話等固著性的媒介會清楚地標示出一塊「不在」當下的「飛地」, 在行動電話的媒介與延伸之中, 行動電話的使用者就像 Meyrowitz (2005: 27) 所說的, 同時既在這個地方之內, 也在這個地方之外。

更清楚地說, 如此看來, 我們可以將行動電話的技術特性稱之為「流動的聲音」。而這一特性則可以說是由行動電話所具有的兩個物質面向構成的。一方面, 如同 Castells 等人所指出的「可穿戴性」(wearability) 或是 Chayko (2008) 也曾指出的「可攜性」(portable), 行動電話的一個重要的技術特性即是其可隨身攜帶的體積、重量, 以及其可以無接線使用的運作形式。另一方面, 作為一種使得不在場的在場得以可能的媒介, 行動電話的另一個核心的物質面向則是「無遠弗屆的聲音」, 也就是無視於空間限制傳遞聲音訊息的可連結性。在本文

看來，行動電話作為一種「流動的」媒介所帶來的影響，即是在這兩種核心的物質性的共同撐張下才得以可能。³⁶一方面，同樣作為電傳資訊技術，行動電話「無遠弗屆的聲音」的物質性擴增了遠距離通訊、連結的可能性，或是說它化約了「在場」原先要求的時空條件，讓此處與彼處延伸地嵌合了起來；另一方面，在結合了行動電話可隨身攜帶、無接線使用的特性後，此一遠距離連結的可能性更得以隨時隨地實現，亦即，展現了一種「無處不無遠弗屆」的連結可能性，讓每一個「彼處」都可能在當下與「此處」相連。此外，更重要的是，如同 Richardson (2008) 指出的，行動電話可隨身攜帶、使用的物質特性也意味著一種親密的「身體—工具」關係的展現。也就是說，在這種技術特性所展開的機緣之中，行動電話作為我們身體一部份的「身體化」(incorporation) 被彰顯了出來。而這意味的是，在行動電話中介、延伸的關係中，我們如今更是自然而然地將行動電話視為是自身行動、存有的一部份。

循此，人們在這樣一種「流動的」媒介的中介與延伸中，不再是單純處在當下固定的場景中，而是隨時可以架接、創造出一個 de Souza e Silva (2006: 33) 所謂「混雜的」環境。因為，就如他所言，行動電話沒有一個固定的場所，因此也不像電腦與網際網路是讓人們脫殼延伸至模控空間之中。行動電話是將對話所發生的「地方」帶進了物理空間之中，換言之，它又「再脈絡化」了被中介、延伸的對話。這不僅是在說，人們在透過行動電話交談時經常會想要確認對方「在哪裡」，(de Souza e Silva, 2006: 33) 同時也是因為，一方面行動電話所傳遞的資訊仍然保留著一定程度的物質面向——例如，交談雙方的聲音語調、當下的背景噪音等等；另一方面，仍然處於「當下在場」的其他行動者也可能

³⁶ 我們可以說，在 Katz 與 Aakhus (2002) 的「永恆聯繫」(perpetual contact) 概念背後的也正是這兩個核心的技術特性。此外，Levinson (2004: 8) 同樣也將這兩種技術特性的結合視為是遠比網際網路更具革命性的媒介變遷。

「技術」作為一種文化

介入、影響對話，進而為其「所在」增添了索引。如此一來，在行動電話所造就的變遷之中，我們可以看到，藉由其「流動的聲音」之技術特性所撐張起來的，即是一種嵌合了遠處與近在、虛擬與物質的混雜、流動樣態。行動電話的使用者在當下並不是單純地處於一個虛擬或是物理空間中的舞台，而是就好像 Ling (2008b: 169) 所說的，我們實際上有了兩個表演的前台。或者更精確地說，行動電話作為一種媒介，它打造了一種「雙面舞台」，藉由「身體－行動電話」的人機介面，虛擬與物質的當下被混雜嵌合了起來。

回到「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連來看，這意味著行動電話所帶來的幾個重要結構性變遷。首先，不同於電腦與網際網路創造的是一種重疊了模控空間與物理空間的實在環境，行動電話所中介呈現的則是一種「水平嵌合」的混雜空間樣態。就如同上述所言，行動電話的使用者實際上是處於一種「雙面舞台」的情境之中。一方面，在其「無遠弗屆的聲音」之技術特性的擴增下，行動電話的媒介與延伸確實使得超越地方空間限制的對話得以可能，人們可以隨時取得與不在場他人的聯繫；另一方面，由於可攜的行動電話的「身體化」，其運作也被吸納為我們當下身體行動的一部份，亦即，於「連結」中持續移動的身體始終也是在場的身體，因此也總是捲入了當下的互動情境之中。更甚的是，在藉由「身體－行動電話」這一介面嵌合虛擬對話與身體在場時，兩者之間還可能產生交互作用，也就是說，不僅行動電話的資訊保存了交談雙方的聲音語調，在場的他人也可能介入、捲入行動電話交談之中，進而混雜了兩者之間的界線。因此，不同於電腦與網際網路所帶來的是重疊、平行卻相對有著固定界線的模控空間，行動電話作為一種「流動的」媒介使得我們所面對的實在環境有著更多變、混雜的樣態。無論何時何地，當下的情境都可能在行動電話的延伸之中轉變為遠處與近在混雜的行動脈絡。

其次，既然行動電話的使用者不再只是脫殼天使，不再沉浸於資訊化的擬像之中，他的認識與感知模式也相應地會有所轉變。同樣作為一種電子媒介，行動電話的中介確實也擴增了實在的某些資訊面向——也就是透過「無遠弗屆的聲音」之技術特性傳遞了「不在場」的聲音訊息——但就如同前文所說的，行動電話所傳遞的資訊並不是「另一種」擬仿著真實的資訊，它們並不是被當作在當下行動脈絡之外的「疊合實在」。相反地，藉由行動電話「流動的聲音」之技術特性所傳遞的，就是被看作是當下混雜的行動脈絡「之內」的訊息，換言之，人們於其中實際上是逐漸習於在每一個當下的行動中都混雜交織著虛擬／物質、遠處／近在的指涉脈絡。也就是說，或許正如同 Levinson (2004: 9) 所言，行動電話可以說是電腦與網際網路的「補救性媒介」(remedial medium)，當模控空間的擬像過度抽離於物質生活時，行動電話的出現讓人們不致於真的變成 Virilio (1997) 所憂慮的「終端人」，又能夠保留「無遠弗屆」的可能。

因此，不再固著於電腦螢幕之前的人們，不僅理所當然的接受了資訊化的事物作為另一種具實效性的實在，在行動電話打造了「雙面舞台」的生活環境時，它同時也改變了人們的認識與感知模式，亦即，原先有著疊合性區隔的認識，如今已變成是水平嵌合、混雜的狀態。這也就意味著，不同於脫殼之人在日常的物理生活空間與模控空間之間有著一種轉換、過渡，其行動因此區分了兩個不同的脈絡，對於行動電話的使用者來說，在每一個行動當下的認識與感知之中，都理所當然地將其脈絡視為是混雜交織著虛擬／物質、遠處／近在的指涉。舉例來說，如果網際網路的普及所帶來的是「另一種」人際之間的「陪伴」——它不同於實際面對面的親密關係，但卻也被視為是「真實」的——今天，行動電話所促成的連結則是在許多時候就被視為是「陪伴」、就跟其他當下在場的關係一樣親密，甚至有時也跟當下在場的其它關係纏繞在一起。同樣地，

「技術」作為一種文化

就日常的行動安排來說，網際網路——過去的室內電話也是如此——確實讓人們有了預先協商、計畫彼此行動的可能性，但由於其固著的媒介特性，一旦轉換回日常的物理空間，人們就僅能根據當下的脈絡行動；而行動電話的流動性則是讓人們可以隨時隨地重新安排、協商行動的計畫，因此，行動電話的使用者所習於的則是能夠隨時參照虛擬／物質、遠處／近在的混雜脈絡來調整行動的認識模式。³⁷

三、日常生活的轉變：流動的現代生活

「液態的現代」(liquid modern) 是一種社會型態，於其中人們行動的條件快速地變遷著，甚至快到它們無法再凝固為習慣與慣例。

(Bauman, 2005: 1)

從上述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看到行動電話確實為當代生活帶來了結構性的變遷與影響。Levinson (2004: 8) 甚至認為，行動電話帶給我們的身體的可移動性加上貫穿世界的可連結性 (physical mobility-plus-connectivity through the world) ——也就是本文所指出的「流動的聲音」之技術特性——或許遠比網際網路帶進家中的所有資訊更具有革命性。循此，本文將進一步討論，在日常生活面向上，行動電話促成的轉變如何彰顯出一種流動、多變與混雜的現代生活。

(一) 重構時空框架

³⁷ 例如，不論是透過網際網路還是室內電話，過去在沒有行動電話的生活中，如果我們與他人相約在某時某地見面，那麼在離開了網際網路與室內電話的連結後，雖然這個行動計畫同時也過渡到了日常的物理空間之中，但在接下來的行動脈絡中，我們都僅能參照物理空間的環境變數來行動。因此，當時間到了相約的他人卻沒有出現，或者是我們在趕赴約會的途中遇上交通意外，我們都無法改變行動的計畫，或者說，我們也都不認為行動的計畫會有所改變。然而，行動電話普及的日常生活中，類似的情況則由於人們可以隨時隨地透過行動電話重新安排計畫而有所不同，同樣地，人們也就反而是習於每個當下的行動脈絡都不僅僅參照於物理空間的環境變數，而是同時也交織混雜了虛擬、遠處的脈絡。關於這些情況的討論，我們在下一節中會有更多的說明。

作為一種流動性的媒介，行動電話的可攜性使人們不需要再以身體的固著為代價來交換抽離、延伸的經驗。循此，本文認為，行動電話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所帶來的首要轉變便是，當行動電話使人們的生活環境變成混雜、流動的嵌合樣態時，它同時也重構了行動所依據的時空框架。更清楚地說，如同前文已指出的，行動電話是「流動的」媒介，這意味的是「身體－行動電話」作為人機綜合本身即是一個中介的延伸介面。因此，人們今天不需要「在某處」才能夠抽離當下，「身體－行動電話」的人機綜合使人們隨時隨地可以架接起一個混雜了遠處與近在、嵌合起虛擬與物質的空間，進而改變了行動所依據的時空框架。不過，不同於電腦與網際網路的脫殼天使，行動電話的使用者面對的並不是 Virilio 所憂慮的「空間的取消」與「時間的曝光化」。也就是說，具有流動特性的行動電話既沒有停止物理空間的脈絡作為行動的參照，也不是讓人們總是生活在沒有過去與未來的當下之中。行動電話的普及所導致的時空框架變遷，本文將其稱之為「時間的即刻化」與「社會空間的個人化」。

如同 Lash (2002: 129) 所言，現代性的「時間」不過是諸種「時間視域」(temporal horizon) 中的一種。換言之，人並不是一直以來都依循相同的時間框架生活、行動著。Giddens (1990: 17) 即曾指出，前現代時期的時間框架通常是不精確或變化不定的，一直要到機械鐘出現以後，人們才開始有了一種統一的時間尺度，對於每日生活、工作的精確計畫才得以可能。McLuhan (1964: 158) 也同樣認為鐘錶的媒介訊息即在於，它讓時間脫離了人們經驗的律動，並以統一的單位量度規律了我們的日常生活。這種由機械鐘錶的普及所彰顯出來的現代性「時間」，也就是一種序列性的時間框架，現代社會中的人們習以為常地循著前後相繼的時間流動來安排生活中的事務。中午 12 點的時候，我們可以計畫在下午 2 點時跟一個朋友碰面，接著在 3 點時趕往下一個會議地點。由於有著

「技術」作為一種文化

這樣的序列時間框架，一方面人們可以井然有序地安排日常生活，但另一方面人們也受限於其中，因為人們不會願意面對序列混亂所導致的後果。因此，如果在我們趕赴 3 點會議的路上，突然遇到了許久不見的親人時，我們也只能再將與他可能發生的互動推延至 3 點的會議之後。或者，就像我自己小時候——那時候當然還沒有行動電話——經常面臨的情況，當家人約定 5 點會到校門口接你放學時，你就必須在那個時間點出現在那裡，即便突然有朋友邀約，你也只能等到 5 點之後才有改變行動的可能性。

然而，隨著行動電話所帶來的結構性變遷，序列性的時間框架也跟著瓦解了。Castells 等人(2007: 171)將這樣的現象稱之為「無時間的時間」(timeless time)，也就是在時間壓縮下或藉由隨機的排列事件順序所導致的社會行動的去序列化。這個本身蘊含著弔詭的詞彙其實意指的即是，行動電話帶來了一種不再是現代性時間框架的「時間」。然而，Castells 等人所使用的概念僅僅展現出一種否定的時間狀態——否定現代性時間——這個概念並沒有適切地傳達出究竟行動電話帶來了什麼樣的時間框架變遷。為了更進一步釐清這點，首先我們要知道，當人們今天不再依循序列性的時間框架行動時，這意味著，如同 Ling 與 Dooner (2009: 93)所指出的，人們今天不再是以「共同時間」(common metric of time)為基礎協調彼此的活動。換言之，人們如今可以藉由行動電話彈性地重新安排時間，而不再受限於序列性的時間框架。序列性的現代時間意味著精確安排日常生活的可能性，但卻也同時意味著一種外在於人甚至對人產生束縛的結構。就像是火車時刻表所象徵的系統運作，它使得整體的交通運輸有著精確的計畫與效率，但這意味著人們必須要配合其序列規則，無法彈性地應付緊急狀況。而行動電話的普及則使得時間的彈性調整成為可能：趕不上預訂火車班次的人們，如今可以藉由行動電話重新安排原訂的會議時間，並將中間延遲的時間排

入其他的事務。

本文認為，這種可以「即刻」彈性調整行動計畫的時間框架，也就是行動電話所造就的去序列化時間的正面意涵。「即刻化的時間」指的不是 Virilio (1997) 所憂慮的那種將會取消物理空間的「即時」加速，而是指人們今天可以隨時隨地藉由「身體－行動電話」這個人機綜合介面，即刻彈性調整日常生活的活動。³⁸這種「即刻」時間框架的形成，帶來了 Ling 與 Donner (2009: 10, 92) 所謂「微協調」(micro-coordinating) 的可能性。也就是說，行動電話讓我們得以隨時隨地依據新的事態、條件進一步與不在場的他人協調改變原先的計畫。換言之，藉由架接起一個混雜了遠處與近在的空間，行動者如今得以同步變更當下與未來的樣態。另一方面，時間的即刻化除了讓人有了微協調社會行動的可能性外，在這樣的時間框架之中，人們也形成了一種可隨時連結的想像與期待。Ling 與 Dooner (2009: 27-28) 甚至認為，這意味著一種「連結的承諾」(the promise of connection) 已然成為了今天人們普遍的共識，換言之，這不只是說他們是可及的，同時也意味著他們期待著他人也是如此。

行動電話所帶來的結構性變遷中，日常生活行動所依據的空間框架也有所改變。如同 Green (2002: 282) 所指出的，現代城市的興起意味著空間開始有了「公共」與「私人」的清楚區隔。Richard Sennett 也曾提及類似的觀點，他說：

「公共」因此意味著一種在家庭與親密朋友圈之外的另一種生活，在公共生活的領域中，多元、複雜的社會團體不可避免地接觸彼此。這

³⁸ 我們在此刻意地區分了「即刻」與「即時」的不同。後者意味的是同步、沒有延遲的行動與互動的可能性，以 Virilio (1997) 的說法來看，隨著 20 世紀傳輸革命的到來，取消時空差異的「即時」行動實際上就已逐漸成為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但「即刻」則是更意味著隨即、立刻、不需等待。因此，電話、電視、電腦等都是可能讓我們「即時」遠距離行動、互動的媒介，但它們卻無法提供「即刻」行動的可能性。換言之，我們之所以認為行動電話的普及所帶來的是一種「時間的即刻化」，正是由於有了行動電話這個人化的通訊媒介，人們便得以「隨時隨地」有著即時行動與互動的可能性，無須等待、延遲。

「技術」作為一種文化

種公共生活便是集中在首都大城市之中。(Sennett, 1992: 17)

換言之，公共與私人領域的區分可以說即是現代社會重要的空間框架。人們依據公共與私人的差異來界定當下的情境，並因此理所當然地採取或接受某種類型的社會行動。例如，借用 Sennett (1992) 所描繪的社會場景來看，人們通常知道做為公共領域的各種城市空間之中，是充滿著陌生人的世界；相對地，家庭則是被預設為由私人領域的親密性所組成的。因此，人們總是——也預設他人會——避免讓屬於私人生活的部分公開在公共空間之中；同時也避免讓公共、陌生的人、事進入家庭之中。

然而，就像 Meyrowitz (1985) 的研究所指出的，電子媒介的發展已逐漸地使公共／私人的空間框架不再適用。³⁹在本文看來，行動電話更是進一步瓦解了此一框架，就如同 Green (2002: 287-289) 所言，個人化的行動電話混雜了公共與私人的活動，換言之，它導致了一種「邊界重置」。對於 Fortunati (2002: 521) 來說，這種邊界重置所導致的是公共生活空間遭到侵蝕，或者說是一種對於公共空間的不正當佔用。也就是說，當人們於公共空間中使用行動電話時，就好像是在當下建立起一塊私人互動的空間，旁人不得進入。今天，我們經常能夠在一些公共場所中看到類似的情景，例如，在捷運上與另一端朋友熱烈地討論八卦的通勤學生，或是在餐廳中對著電話那端遲到的伴侶大聲咆哮、抱怨的人們。然而，在本文看來，這種「公共空間的私人化」並沒有適切地描繪行動電話普及所導致的空間框架變遷。因為，當「身體－行動電話」架接起一個混雜的生活空間時，它實際上是將所有的社會空間「個人化」了，無論當下所處的是公共還是私人的領域。

³⁹ 此外，Raymond Williams (2003) 也曾提出「流動的藏私」(mobile privatization) 之概念來說明現代社會的技術發展所導致的公私交錯現象。而廣播這一電子媒介的普及應用在當時即被其視為是此一現象的最佳代表。

換言之，行動電話促成了一種「個人化」形式的發展。⁴⁰Ling 與 Donner (2009: 106) 甚至認為，行動電話可以說是第一個個人化的通訊技術，有別於打電話到辦公室或住家，我們直接打電話給個人。雖然，在電腦與網際網路的使用中，人們似乎也是直接與個人進行溝通互動，就像我們在使用 MSN Messenger 這類即時通訊軟體，或是近年來更盛行的社群網絡軟體——如 Facebook——時，我們確實也是「直接」接觸個人。但行動電話貼身攜帶、幾乎成為個人身體一部分的特性，無疑地更是以另一種貼切的方式展現出通訊技術所促成的「個人化」發展。⁴¹循此，「社會空間的個人化」意味的是，在第一個層次上，藉由「身體－行動電話」這一人機綜合介面，人們可以隨時隨地依照個人行動的計畫與目的開啟一個以混雜空間為基礎的行動環境。一方面，它不同於電視與網際網路這類固著性的媒介，因為人們並不是進入了一個融合或交錯了公共與私人的抽離空間之中，而是就在公共或私人的當下混雜了個人即刻的公共／私人事務；⁴²另一方面，因此，「身體－行動電話」的人機綜合介面也就不只是將私人事務帶進公共空間之中，或是將公共事務帶回家庭之中，更確切地說，當人們能夠即

⁴⁰ 在吉見俊哉（蘇碩斌譯，2009：195-211）看來，這種「個人化」的發展可以被看作是當代媒介發展趨勢的一部份。從早期的室內電話開始，某種形式的個人化現象就逐漸地浮現。吉見俊哉將其稱之為「電子化私人房間」的出現，也就是隨著室內電話向內移入每一個家庭成員的私人房間後，「家庭」意義的分解現象。此外，包含公用電話、隨身聽、呼叫器等媒介的發展也都屬於這個人化發展趨勢的一部份，它們都分別以不同的顯示展現了公共／私人界線日漸混雜、消失的問題。然而，不同於吉見俊哉的觀點，本文認為行動電話所帶來的「個人化」發展是更內蘊著與「社會」之間曖昧、含混關係的樣態。

⁴¹ 也難怪今天我們反而更習慣將行動電話稱為「手機」；在日本，人們也把它叫作 Keitai，大略上的意思也是「隨身攜帶的某物」，也就是傳達出一種 Ito (2005: 1) 所謂貼身、親密的社會技術性鍊結 (technosocial tethering)，提供了持續、即刻的日常生活溝通的個人設備。

⁴² Meyrowitz (1985) 曾指出電子媒介所帶來的影響便是模糊了公共與私人領域的界線，因而創造出一種新的、融合了前後舞台的「中間區域」(middle region)。黃厚銘 (2001) 則是在 Meyrowitz 的基礎上指出，網際網路所帶來的不僅僅是融合、連結，而是一種既隔離又連結的公私交錯樣態。一方面，如果先不論兩者之間的差異，實際上無論公私融合還是公私交錯，都脫離了當下的物理空間，因此，它們都不同於行動電話所造就的混雜樣態。然而，另一方面，黃厚銘也強調，網際網路之所以能夠讓人們自由地探索，其根本在於私人空間的隔離性質所致。換言之，除了模控空間中的公私交錯樣態外，黃厚銘也強調了當下私密的隔離與線上參與公開探索之間的交錯。在這一點上，本文認為行動電話與網際網路有著相似的特性，差別在於，行動電話更進一步地延伸了此一影響。相關的討論也可見於曹家榮與黃厚銘 (2011) 的研究。

「技術」作為一種文化

刻架接起一個嵌合了遠處與近在、虛擬與物質的混雜空間時，公共／私人這組空間框架的區分就已不再是首要的。換言之，在行動電話如此普及的今天，當下的「社會」空間反而是從「個人」行動的計畫與目的獲得其空間意義，如此一來，當下實際上展現的乃是以個人為中心的公／私混雜的交錯狀態。在第二個層次上，「社會」空間的「個人化」也展現出「個人」與「社會」間更加曖昧、含混的混雜樣態。當人們在行動電話的中介延伸中「個人化」當下時，卻也同時連結、開啟了一個「社會空間」、一個互動的關係網絡。⁴³換言之，在這樣的空間行動框架中，不僅公、私界線變得含混，「個人」與「社會」作為行動的導向也變得曖昧、混雜了起來。也就是說，透過行動電話所中介、延伸的社會行動既是個人化的、也是社會性的；它既是隔離於當下場景的個人選擇，卻也是進入與他人關係的社會連結。換言之，依循著此一空間框架所產生的行動，雖然看似「個人化」的，卻總是混雜著社會性的情感、目的與後果。

(二) 隨傳隨到的個人社群

行動電話是現代與後現代的象徵，是個體獨立與社會連結的象徵，也是獨立與集體行動的象徵。(Ling & Donner, 2009: 107)

隨著社會行動的時空框架逐漸轉移為「即刻化的時間」與「個人化的社會空間」，當代社會的人際關係樣態也有了改變。本文認為，相應於行動電話所導

⁴³ 因此，「社會空間的個人化」作為一種在行動電話普及下逐漸被視為理所當然的行動框架，它本身即是一個雙重曖昧的概念。一方面，它暗示著過去對應於個人與社會區分的公、私界線區分已然變得含混不清；另一方面，它也表達出個人與社會並不是對立二分的區別，在行動電話的通訊、連結中，人們的行動、實作既是個人化的、也是社會性的。人們既個人化了當下的場景，也開啟了一個社會性的互動空間。

致的時空框架變遷，一種本文稱之為「隨傳隨到的個人社群」⁴⁴也逐漸成為人際交往與互動的模式。在 Castells 等人（2007: 173）看來，作為一種個人化的通訊工具，行動電話讓人們得已隨時隨地建立起一個「選擇性的通訊空間」。而這之所以可能，如上節所述，即是因為人們如今得以透過「身體－行動電話」之人機綜合「即刻地」架接起一個「個人化」的社會空間。而 Licoppe（2003: 172）則指出，這種藉由行動電話中介所形成的社群關係，乃是建立在「持續連繫」的想像之上。更清楚地說，人們之所以能夠透過行動電話獲得社群的歸屬感，是因為無論他們走到哪裡，人們似乎像是帶著他們那理想上可以隨時活化的社會網絡。因此，不停地打電話就是一種讓人們覺得並確保與他人的聯繫永久存在的方式。（Licoppe, 2003: 177）Chayko（2008: 5）也曾以「可攜式社群」（portable communities）的概念來描述這種可以隨時被建立與進入的社群樣態。換言之，就好像我們總是隨身攜帶的行動電話一樣，我們的社群也總是「在那裡」與我們永恆地聯繫在一起。（Chayko, 2008: 113）

「永恆聯繫」的想像，在 Katz 與 Aakhus（2002: 307）看來即是行動電話普及所蘊含的社會邏輯。也就是說，人們今天之所以能夠將行動電話的通訊網絡視為歸屬的社群，就是因為在行動電話的中介、延伸中，人們逐漸地形成了一種想像，想像著彼此能夠隨時隨地脫離身體的束縛即時聯繫。然而，在本文看來，當人們以「永恆聯繫」為基礎來描繪行動電話所造就的新興社群關係時，並沒有完全掌握到此一社群關係的本質。透過「身體－行動電話」的人機綜合，人們確實可以隨時隨地即刻地與個人的關係網絡進行連結，但是，人們同樣也

⁴⁴ Barry Wellman（1999）曾提出「個人社群」（personal communities）的概念，藉由此一概念他指出相較於過去「社群（區）」所指涉的是以地理上鄰近區域為基礎，今天，在運輸與通訊技術發達的社會中，人們則是打造了一個以個人為核心、不受地域限制的人際關係網絡。他也將這樣的社群概念應用在探討網際網路人際關係現象之上。（Wellman, 2001; Boase & Wellman, 2006）在本文看來，行動電話的發展可以說即是將這種「個人社群」更進一步地浮現於人們日常生活之中，甚至可以說是變得更加流動。

「技術」作為一種文化

可以隨時中止任何的連結。換言之，「永恆聯繫」的想像僅僅傳達了溝通、連結的透明性，而未能夠同時突顯出媒介中介的隔離面向。就如同曹家榮與黃厚銘（2011：11）所言，連結只是手機科技特性的一個面向，實際上手機的功能也讓人們有著分類、區隔與迴避的使用可能性。因此，本文改以「隨傳隨到的個人社群」來指稱這種可能隨著個人的需求與目的而連結、轉換或是懸擱社群的關係樣態。換言之，「隨傳隨到的個人社群」之概念所意圖突顯的不再是一種「永恆聯繫」的穩定社群，而是一種總是隨著個人而變動不定、忽隱忽現的流動關係網絡。

更進一步來看，雖然這種個人化的關係網絡看似如 Castells 等人(2007: 251) 所言，突顯了「個體主義」文化的擴張。但本文認為，正如同曹家榮與黃厚銘（2011：20）指出的，行動電話所造就的個人化社群關係樣態，實際上並不是反映個體化的發展，而是意味著人們試圖以個人化的形式尋求社群慰藉的滿足。換言之，就如同我們於上一節看到的，在每一次行動電話的連結中，人們不僅是個人化了當下的場景，同時也開啟了一個社會性的互動空間，循此，「隨傳隨到的個人社群」之概念所反映的其實也就是當代社會中個人與社群之間曖昧、含混的混雜狀態。一方面，如同 Bauman（2000: 31-32）所言，「個體化」已然成為當代社會的結構特徵，這意味著，「成為個體」乃是當代社會之中每一個人必須擔負的責任。然而，另一方面，對於「社群歸屬」的需求並沒有真正消失，只是如 Bauman（2000: 169）所言，社群如今已然成為一個需要仰賴其成員的選擇、保護才得以維繫的計畫。Bauman（2000: 200）將這種曖昧、含混甚至矛盾的社群樣態稱為「衣帽間社群」（cloakroom community），也就是說，這樣的社群連帶就好像是受到一場表演所吸引的觀眾們短暫地群聚在一起，一旦表演結束，人們也就隨之回到各自的生活之中。這種圍繞著個人、以個人的需求與選

擇為基礎、可以輕鬆進入與離開的社群關係，在本文看來，正是在行動電話的「媒介」中更清楚地被展現出來的人際社群樣態。

Bauman (2000: 124-125) 認為，生活在液態的現代生活之中，任何需要長期承諾的東西最後都可能變成不利的負擔，因而，人們如今更傾向於尋求即刻的滿足經驗。如此看來，相較於過去各類型的社群經驗——甚至是 Rheingold (2000) 所謂的虛擬社群⁴⁵——本文認為「隨傳隨到的個人社群」更是貼切地彰顯出流動的液態生活樣貌。從行動電話所造就的整體環境脈絡來看，這不僅是因為「即刻」的時間框架與「個人化」的社會空間框架讓人們得以隨時隨地開啟個人的社群關係網絡，更是由於人們可能創造出一個混雜的行動環境，藉以隨時改變當下的脈絡意義。例如，當一名女性深夜坐計程車回家時，與友人講手機的動作也就是向司機表露出一個訊息：我並不是一個人。在這樣的聯繫之中，重點不再談話的內容，而在於被架接起的聯繫本身，夜歸的女性藉此混雜嵌合起遠處與近在，進而改變了當下其孤立無援的情境。換言之，「隨傳隨到的個人社群」也就意味著人們能夠隨時隨地滿足「與他人在一起」的安全感。另一方面，在混雜的行動環境中，切斷聯繫也不再是需要太大代價的行動，例如，在青少年的朋友聚會中，經常會接到父母打來查勤的電話，這時即可藉由引進當下物理環境中的元素——像是歸咎於過於吵雜、收訊不好等等——來迴避不願面對的「虛擬」關係。總之，我們可以看到，無論是連結還是切斷連結——或者是更複雜的「既隔離又連結」——都如同 Bauman(何定照、高瑟濡譯, 2007: 128) 所說的，有了行動電話，與人交往不再需要那麼多的時間與精力，要結束

⁴⁵ 就如同黃厚銘(2001)所言，參與虛擬社群的個人其實並非「匿名」，而是「化名」的，經由化名所形成的身分認同實際上有一定的固著性。就像在 Turkle(譚天、吳佳真譯, 1998) 的研究中，我們也可以看到許多糾葛於虛擬社群之中的案例。因此，雖然 Chayko(2008) 不加區分地將網際網路與行動電話等媒介所造就的社群關係都稱為「可攜式社群」，但本文認為，在進入社群的自由度與代價上，行動電話所帶來的是全然不同的人際關係樣態。

「技術」作為一種文化

它也不再需要那麼多的時間與精力。距離不是保持接觸的阻礙——但保持接觸也不會阻礙分開。

四、結論：在混雜嵌合的舞台上

在本章中，藉由與過去網際網路所帶來的影響相比，我們看到了行動電話如何更清楚彰顯出一種流動、混雜的生活樣態。這種改變不同於過去網際網路普及所帶來的想像。

在網際網路的模控空間之中，人們是進入了資訊化擬仿環境的脫殼天使。Levinson (2004: 70-74) 曾樂觀地認為，這意味著網際網路帶來了一個更有助於民主參與的「地球村」。今天，不論是誰都有著上網加入公共事務討論的可能性。然而，就如同 Heim (1993: 100) 所指出的，在這樣的抽離延伸之中，人們的物質在場被加以懸擱，雖然，在某種意義上這意味著我們超脫了「身份」的限制。但另一方面來說，人們之間的相互遭遇卻也被化約了，我們所「創造」出來的「替身」總是選擇性的。對 Heim 來說，人的身體存在對於其自身的認識、感知，甚至是倫理意識來說都具有根本的重要性，也因此他才會如此憂慮著穿透螢幕介面所帶來的「副作用」。無獨有偶地，Virilio (1997: 16) 在批判傳輸革命的即時加速所帶來的極端惰性時，同樣也憂慮著人們理解真實的能力也將遭到損害。如此一來，我們可以看到，無論網際網路所預示的未來是「天涯若比鄰」的烏托邦，還是在極端惰性中終結了物理時空的「污托邦」，關鍵都在於人自身身體與運動、感知能力的地位。

循此，本文指出，行動電話的發展與普及可以說是網際網路的「補救性媒介」。因為，具有可攜、移動特性的行動電話讓人們不再需要以「固著」為代價交換無遠弗屆延伸的可能性。行動電話核心的技術特性乃是「流動的聲音」，人

們不再是以懸擱其身體在場的方式進入抽離於當下的模控空間之中，相反地，由於在場的身體仍「在」當下的場景之中，行動電話因此乃是架接起一個混雜了遠處與近在、嵌合起虛擬與物質的空間，同時，此一混雜、嵌合的空間也即是人們日常行動理所當然的指涉、參考脈絡。

面對行動電話帶來的這一整體性變遷，本文從「人—技術—世界」相互關連的觀點出發，說明了人們的外在環境與內在的認識與感知模式所產生的轉變。其中，最根本的是，人們的認識與感知模式變得如 Lash (2002) 所說的「扁平化」了。也就是說，不同於網際網路所帶來的「疊合性認識」，是在物質實在這「首要現實」之上疊加了一個平行的、具實效性的虛擬實在，隨著行動電話的發展與普及，人們今天則是生活在一種以水平嵌合的方式混雜了虛擬與物質實在的行動環境之中。換言之，當電腦與網際網路的普及意味著，人們接受了具有實效 (virtual) 的虛擬實在與日常生活「首要現實」兩者之間疊合的層級關係。隨著行動電話進入日常生活中，也就是，當「身體—行動電話」之人機綜合架接起遠處與近在、虛擬與物質之時，人們則改以一種混雜嵌合的方式同時經驗著虛擬與物質的現實，同時將兩者視為理所當然的日常生活加以接受。這樣的嵌合狀態類似於 Tomlinson (2007: 101) 曾指出的，虛擬與物質的經驗如今已然交纏在一起，它們都成了日常生活之中的現實常態，人們根本不再需要任何轉換上的適應。

循此，本文認為，今天隨身攜帶著行動電話的人們就好像是生活在一個混雜嵌合的舞台之上。在這個舞台上，人們逐漸習於一種混雜、流動與多變的生活樣態。只要拿起手中的行動電話，架接起中介、延伸的混雜空間，所有事件的序列都可「即刻」調動，任何場所都可能依「個人化」的需求轉變當下意義，人際之間的社群關聯也變得迅速、短暫與多變。而同時，從這一對於行動電話

「技術」作為一種文化

之結構影響的觀察中，我們也可以認為——從「人—技術—世界」相互關連的觀點來看——某些鉅觀的、共享的常識與理解已然形成。更清楚地說，這一鉅觀的文化知覺包括了：(1) 由行動電話「水平嵌合」的延伸形式所帶來的「混雜實在」。作為整個轉變最根本的部分，它讓人們於日常的實作之中習於媒介嵌合的混雜經驗，在每一個當下行動中都理所當然地同時指涉、參照著虛擬／物質、遠處／近在交織的脈絡，進而使得人們可以毫無疑難地在每一個當下完成「雙面舞台」的展演。(2) 源自於行動電話「流動」的技術特性而逐漸形成的「即刻化時間」與「個人化社會空間」的時空框架。在這兩種時、空框架的結構性作用下，我們將會看到人們的實作與人際之間的關係樣態呈現為一種以「個人」為核心構築起來的「即刻連結」。換言之，我們可以說，今天，行動電話操作與使用的日常技術實作，也就是在這些共享的文化知覺與理解之中，才持續地得以解明與完成。

肆、「打行動電話」的完成：日常實作的建構

一、續言：回到實作

在「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連之中，雖然「技術」的發展與普及會有其結構性的影響與形塑力量，不僅可能改變外在的環境，也會相應地導致人們認識與感知模式的轉變，但「人」於其中仍有其實作的建構參與。就如前述所提及的，在超越了「技術→人」或「人→技術」的結構、建構虛假對立後，本文主張「技術」的結構性作用實際上不僅具現於日常的實作過程之中，同時也是在此一過程中才不斷持續地被維繫、確認的。循此，在理解某一技術物所帶來的影響時，「日常技術實作是如何持續地完成？」這一問題同樣也就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換言之，我們不僅需要探究「技術」產生了哪些結構性的作用，同時也需要說明人們於實作過程中如何具現、完成與維繫了它們。

因此，雖然在上一章中，我們看到了行動電話的發展、普及所帶來的結構性影響，並且在「人—技術—世界」相互關連的基礎上，說明了人們的認識與感知模式同時也有所轉變，但這不意味著人們就全然是這些「鉅觀」脈絡的制約下從事其日常的技術實作。相反地，在本文的分析立場上，我們認為行動電話的普及所造就的這一生活世界樣態，實際上乃是在人們「有方法」的日常技術實作中持續建構完成的。循此，接下來，我們在本章的目的也就是試圖讓「行動電話使用」這一尋常社會事實的完成得以清楚地被看到，並藉此說明行動電話使用與操作的日常實作是如何反身地具現、維繫了行動電話所帶來的結

「打行動電話」的完成

構性作用。⁴⁶

二、日常生活：技術實作的持續完成

在進入實際日常實作過程的探究之前，我們希望更進一步說明本章在分析上的基本觀點、立場與安排。本文認為，技術物的普及與發展所造成的影響作為一種社會事實，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之中是「如何持續被完成的」，這一問題乃是理解其影響不可或缺的部分。循此，本文也認為，這意味著人們今天之所以能夠習於行動電話所帶來的混雜、流動的生活，並不只是某種結構力量運作的結果，而是一種在「結構」與「實作」之間不斷辯證、交互生成的過程。換言之，我們所採取的這一「人—技術—世界」之相互關連並不是一種靜態的約制結構，而實際上應是一種動態的持續生成過程。也就是說，今天我們處於其中的這個技術化生活世界實際上乃是我們自身實作持續建構完成的結果。

(一) 轉向日常行動的探問

在這樣的基本觀點與立場的背後，首先反映出來的正是由俗民方法學繼承而來的特殊理論取徑。在俗民方法學看來，社會學一直以來都忽略了一個最根本的問題，也就是「常識世界」就其本身而言是如何可能的？⁴⁷ (Garfinkel, 1967: 36) 換言之，雖然社會學一直以來都是以各種社會現象或是所謂的「社會事實」作為其核心探問的場域，但在最根本的層次上，這些社會現象或事實作為日常

⁴⁶ 在此，也需要特別加以說明的是，本文清楚地知道行動電話並非「憑空出現」的技術物。也就是說，除了網際網路以外，「行動電話」實際上也是更廣大的電子媒介發展與使用脈絡之中的一個技術物——例如，在吉見俊哉（2009）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看到從室內電話一路下來的「系譜」。因此，行動電話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我們使用行動電話時的經驗與理解，確實也與其他過往「相關」的媒介使用經驗有關。這一點，從本文理論架構中所提到的「鉅觀知覺」與「微觀知覺」的反身性建構關連來看，也可以清楚地顯示出我們並不是將「行動電話」看作是一個「獨立的」技術物。然而，由於本文在此主要關切的是行動電話所帶來的結構作用是如何於日常實作過程中維繫與再生產，在寫作與論述策略的考量下，其他相關的討論與說明也只得暫且不論。

⁴⁷ 當然，Garfinkel（1967: 36）同時也指出了一個例外，也就是 Alfred Schutz 所從事的社會學探究。俗民方法學在一定程度上正是延續、並經驗化了 Schutz 關於日常生活研究的觀點與命題。

生活熟悉的、有組織的場景是如何可能完成的問題卻始終在種種「預設」之中被忽略。因此，Garfinkel（1967: vii）在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一書的開頭便宣稱：

有別於某些人認為 Durkheim 是將社會事實的客觀實在視為是社會學的基本原理，俗民方法學則是相對地認為，Durkheim 教導我們的是：社會事實的客觀實在「作為」日常生活的協同行動的持續完成，這件事情對於所有做社會學的成員來說是一個根本的現象。

也就是說，在 Garfinkel 看來，「社會事實」並不是社會學探問之中毫無疑問的預設與起點，相反地，它實際上是不斷地由社會成員共同建構生成的，同時，這一建構生成的過程正是社會學探問對象的核心基礎。換言之，Garfinkel（1990: 70; 2002:93）認為，所謂「社會事實」的客觀實在其實包含了每一個當下場景實際、有組織的協同實作，正是這些實作的持續完成才使得社會事實成為理所當然的秩序現象——而同樣地，本文認為在技術物的發展與影響上，日常的技術實作過程亦是扮演著這一關鍵的角色。

從這樣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說俗民方法學實際上是以一種相當不同的方式詮釋、並繼承了 Durkheim 的遺產。對於社會成員日常生活的尋常行動之關注標示了俗民方法學與典型社會學研究之間的差異。（Garfinkel, 1990: 78）就像 Warfield Rawls（2002: 20, 30）所說的，過去人們在理解 Durkheim 時，其對於細節與實作的關注系統性地被忽略了，而對於所有俗民方法學的研究來說，一個基本的共同理念則是：成員們的方法確實創造了社會秩序，且只要研究者細心觀察，他們就會發現此一過程的細節。這種關於尋常行動關注的差異也表現在俗民方法學者對於 Parsons 的批評之上。Parsons 對於社會行動的探問，在俗民方法學看來形成了一種矛盾的弔詭，也就是說：從一個以行動者的主觀觀點為

「打行動電話」的完成

起始點的框架出發，Parsons 最終卻走向了全然「外在」的規範與價值分析，並將規範與價值視為是束縛與決定著行動者的作為。(Heritage, 1984: 18-19) 而此一弔詭正是由於 Parsons 在分析的根本立場上忽略了日常生活尋常、具體行動的有秩序特徵所致。換言之，在俗民方法學看來，在 Parsons 所謂的「意志性行動理論」中，真正被關注的不是行動者實際上的思考與選擇的過程，而是那些在分析概念層次上決定了行動的因果元素。就像 Heritage (1984: 22) 所說的：

不再有它們[行動者的思考與感受]容身的空間，因為在被視為行動決定因素的「主觀元素」與被概念化為可理解的組織行為的焦點的「行動者觀點」之間已全然地被視為是一致的。因此，Parsons 建立於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一書之中並持續存在於其學術生涯的行動理論，全然地朝向了一種取徑，也就是以幾乎完全「外在於」行動者觀點的概念來處理行動。

而這也是為何 Garfinkel (1967: 67-68) 會批評 Parsons 的行動者是「判斷的白癡」。因為，當 Parsons 採用了內化的規範與價值傾向作為社會行動的因果解釋時，即意味著他是以實際上「外在於」行動當下的分析元素取代了行動者對其實作環境的詮釋與判斷的重要性。(Heritage, 1984: 27)

對於俗民方法學來說，社會成員日常生活尋常、具體的行動是有秩序的。(Garfinkel, 2002: 95-96) 這同時也意味著社會事實的秩序特徵就是由人們尋常、具體的行動完成的，而不需要透過任何外在的元素加以闡明。換言之，即便社會成員確實內化了某些規範、規則，但僅僅從規範與規則的內化制約作用來解釋社會行動，無疑地便是化約了行動者詮釋與判斷的能力，同時也是忽略了行動場景在時間參數影響下所帶有的變動性。就如同 Heritage (1984: 108) 所指出的：

包括了 Parsons 在內，都將人們的行為視為是受到內化的規範所制約的。換言之，這樣的理論預設著人們一旦辨識出情境，共享的規範就會使人們採取相應的行動。這樣的理論同時也經常預設行動者的環境不僅是預先定義好的，也不會受到行動所改變。換言之，時間做為一個根本的元素，在行動者環境不斷地重構、開展的接續之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一直以來都被傳統的行動理論所忽略。

總而言之，從以上的討論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俗民方法學探問——以及本文的切入觀點——的特殊性。Rawls (2002: 20) 認為當 Durkheim 的理論遺產被詮釋為「將社會事實的客觀實在看作是社會學的基本現象」時，這種詮釋方式導致的是一種聚焦於社會制度研究的實證方法。而 Garfinkel (2002: 94) 即認為俗民方法學乃是 Durkheim 被忽略的遺產的繼承者——也就是轉而關注於社會事實如何在人們尋常的社會行動之中持續地被構成——同時，也就是典型社會學探問之外的另一種選擇。循此，採用了俗民方法學探問方法的我們，也可以說是過去技術研究取徑之外的另一種選擇。

(二) 揉合結構於實作

更進一步來說，本文所採取的探究取徑之所以是「另一種選擇」，還在於其在分析上強調著「結構」與「實作」之間反身的相互建構關係。也就是說，就如同我們在第二章中已闡明的，藉由揉合技術現象學與俗民方法學，本文並不是主張以「實作」的微觀研究取徑取代「結構」的鉅觀分析，而是要指出日常生活的「技術實作」實際上既是結構性作用的產物，也是人們持續完成的成就。循此，一種技術物的發展與普及之所以能夠有其結構性的影響，從「人一技術—世界」之相互關連來看，這不只是因為人與技術物之間存在著內在的相互建構關係——如同我們在 McLuhan (1964) 或 Ong (1988) 的理論中看到的——也

不能單純歸因於「技術特性」這種外在的因果元素，而是必須同時考量到，內在於技術實作過程中，人們實際上一方面是將某種「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連狀態視為理所當然，進而具現了其所內蘊的文化脈絡，另一方面也是持續反身地完成、維繫與再建構了此一社會事實。換言之，藉由此一揉合的取徑，本文主張，要理解任何技術物所帶來的結構性影響，以及何以其結構性特徵能成為持續的社會事實，就必須同時要看到在日常的技術實作之中，人們如何將各種有著不同結構特徵的「人—技術—世界」之相互關連「視而不見」、視為「理所當然」地以各種技巧、方法加以持續完成，進而將這些理所當然的「常識」、「預設」再建構為形塑我們自身日常生活的鉅觀結構性脈絡。

而透過上一章的回顧與分析，我們可以看到行動電話近年來的發展與普及逐漸使某些文化知覺成為了人們共享的「常識」。其中，最為根本的是由行動電話「水平嵌合」的延伸形式所帶來的「混雜實在」意識。換言之，從「人—技術—世界」之相互關連來看，這意味的是人們在行動電話中介、延伸的世界中已將日常生活中虛擬與物質、遠處與近在的混雜、交織視為當下行動理所當然的指涉、參考脈絡。而在接下來的實作過程分析中，我們也將看到此一共享的文化知覺實際上是如何在人們的實作中不斷地藉由各種「方法」被確認與完成的。其次，如上一章我們看到的，隨著行動電話的發展與普及，人們日常生活行動所依據的時空框架也有了轉變，而本文主張，隨著這一時空框架的轉變，在行動電話的中介、延伸下，人際之間的關係樣態也被理所當然地想像為以「個人」為核心構築起來的「即刻連結」。換言之，也就是一種「個人化即刻連繫」之關係預設的浮現。同樣地，我們也將會在行動電話使用、操作以及更廣泛的日常生活管理中看到「實作」是如何持續地維繫此一人們相互期待的「理所當然」。

因此，總的來說，接下來我們的討論與分析將循著幾個軸線展開：(1) 從俗民方法學的取徑切入，關注於實際日常技術實作的過程將是整個討論與分析的基礎。因此，透過訪談與觀察，我們將描繪人們是如何完成日常行動電話操作、使用與管理的實作。(2) 在第一個部分的分析中，我們將說明行動電話使用與操作實作的完成如何既具現了鉅觀的「混雜實在」意識，同時也透過各種方法持續地確認與維繫了此一鉅觀知覺的結構作用。此一部分的討論又可分為三個小節，首先，行動電話所帶來的「混雜實在」最直接地便是表現在人們隨時隨地「可連繫」彼此這一「預設」上。亦即，就如同我們先前所說的，「混雜實在」意味著人們如今在每一個當下行動中都理所當然地參照、指涉著虛擬／物質、遠處／近在交織的脈絡。因而，對於總是隨身攜帶著行動電話的我們來說，「可連繫」即是此一混雜脈絡中最基本的行動預設。我們將先說明這種「可連繫」的相互期待作為日常行動的脈絡特徵是如何可能的。其次，如前一章已曾提及的，「混雜實在」即意味著我們總是身處於「雙面舞台」上，意即，行動電話的使用者不僅面對著當下在場的成員，透過行動電話的中介，他同樣也感覺與不在場的他人「在一起」。因此，我們將說明，當人們自然而然地覺得透過行動電話的中介「就是」聽到了對方的聲音時，實際上其即是在「體化」與「轉譯」方法理所當然的使用中具現、維繫與再生產了「混雜實在」這一鉅觀知覺。最後，「雙面舞台」之所以可能，不僅是因為人們能夠自然而然地覺得也和不在場他人「在一起」，其也涉及了人們又是如何透過與在場他人的協同實作完成、維繫此一「混雜實在」，因而，我們也將說明此一當下場景的管理面向。(3) 接著，在第二個部分中，我們則著眼於「個人化即刻連繫」之預設又是如何於實作過程中具現與完成的。在此，我們將更清楚地看到行動電話的普及之所以會改變當代的人際關係樣態，實際上並不只是由於此一技術物本身特性使然，更是因為人們持續有方法地維繫了此一結構性的作用。此一部分的討論則是分為

「打行動電話」的完成

兩個小節。一方面，我們將說明「個人化連繫」如何具現於人們行動電話的使用與操作實作之中，並藉由各種方法被完成、維繫與再生產。另一方面，「即刻」作為隨著行動電話普及而形成的時間框架，在今天的日常生活中則是具現在越來越彈性的生活安排上，也就是一種被稱為「微協調」的日常行動模式的浮現。因而，我們也將說明在「微協調」的實作過程中，「即刻」作為一種鉅觀知覺又是如何反身地被維繫與再生產的。

三、「混雜實在」如何可能

在上一章中，我們已經說明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結構性影響之一即是「混雜實在」這一鉅觀知覺的形成。這意味著的是，隨著行動電話這一流動媒介的擴散、普及，不僅我們的生活環境已變成了嵌合著虛擬／物質、遠處／近在的混雜環境，我們自身的認識與感知模式也有所改變，亦即，在日常行動中也理所當然地指涉、參照著混雜實在交織而成的脈絡。接下來我們要說明的即是，這樣一種「混雜實在」的鉅觀知覺作為行動電話普及的結構作用，實際上乃是在人們行動電話使用與操作的實作過程中持續地被確認、維繫與再建構的。

(一)「可連繫」的相互期待

首先，「混雜實在」這一鉅觀知覺在日常使用與操作行動電話的直接表現便是「可連繫」的相互期待。也就是說，正是因為在行動電話普及的生活環境中，人們的日常行動都將混雜實在交織的脈絡視為理所當然，彼此之間才自然而然地「總是」覺得對方——無論在場或不在場——都是「可連繫」的，進而也反身地在這一相互期待下過著日常生活。然而，此一「可連繫」的相互期待並不是因為人們隨身攜帶著行動電話就會「自動」產生的預設，也就是說，並不是因為行動電話此一技術物本身就使得「可連繫」得以可能。從「人—技術—世

界」相互關連的理論觀點來看，一方面，一個技術物之所以成為其所是乃是由於其鑲嵌於某一鉅觀的文化脈絡使然。這即是說，行動電話之所以使「可連繫」成為可能，乃是由於行動電話被置放在當代電傳通訊技術所構成的既有文化脈絡之內，而這使得人們在與之初遭遇時即沿著過去既有的鉅觀知覺、想像來試圖界定並使用它。換言之，某種程度上，行動電話並不是全然陌生、憑空出現的技術物。從傳統的室內電話、無線電對講機到更晚近的傳呼機（B. B. Call），在這些電傳通訊媒介的使用經驗中，我們早已「知道」可以藉由某種形式與不在場他人連繫。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也是本文在此主要關切的——實際上，「可連繫」的相互期待亦是在人們日常使用與操作行動電話的實作過程中持續被完成與維繫的。換言之，本文主張，行動電話的「運作」之所以能夠成為日常生活場景的一個部分、一個事實，並不只是由於其作為技術物的客觀功能使然。或者說，行動電話作為一種「技術物」、「機器」確實有其運作的方法，但這並不意味著行動電話的「操作」就是一種客觀的事實。因此，透過「破壞性」的訪談，我們試圖揭露的便是那些被「視而不見」、但實際上卻是「有方法」的操作過程。⁴⁸正是透過這些有方法的操作，伴隨著行動電話而成形的「可連繫」的預期才得以可能，進而，「混雜實在」的鉅觀知覺也才能夠被維繫與再建構。

回到日常行動電話使用與操作的實作中，人們之所以認為彼此是「可連繫」

⁴⁸ 從俗民方法學的角度來看，當我們說，人們在日常生活的各種實作之中理所當然地使用著各種方法，這意味的是人們往往對其「視而不見」。因此，在訪談受訪者的過程中，我們經常會遇到的情況是，受訪者會逐漸對於我們追問那些他覺得「沒什麼好說」的事情感到不耐煩，甚至覺得「事情就是這樣」不知道該說什麼。然而，從俗民方法學看來，這些「沒什麼好說」、「就是這樣」的事情實際上正是我們之所以可以完成行動電話實作的必要「方法」與「預設」。也因此，Garfinkel（1967）才會試圖藉由破壞性實驗來突顯出這些「背景期待」。而在我的訪談過程中，藉由持續追問一些看似理所當然的問題，這種破壞性的效果也在受訪者懷疑、驚訝、愣住等反應中展現出來。

的，首先便預設著：人們「知道」⁴⁹如何「打行動電話」。一方面，如同我們先前所言，這個「知道」來自於過往相關的媒介使用經驗，例如，行動電話機身、鍵盤的設計與傳統室內電話之間的相似性即促發了相同的使用機緣。但是另一方面，本文更關切的是，在與受訪者的訪談中，我們看到了（1）這所謂的「知道」實際上涉及了「轉譯」方法理所當然的使用。例如，人們實際上會藉由「看訊號格數」來判斷是否可以打電話。而這一動作所彰顯的正是人們理所當然地「轉譯」著技術物之中介的方法。當我請受訪者詳細描述其「打行動電話」的過程時，他們往往會提到——如 F01 與 F04 所陳述的：

拉開包包拉鍊，把手機拿出來，接著按開關把螢幕打亮，打亮之後我就會按電話的鍵撥電話給他。(F01)

拿起手機，然後就會找聯絡人資訊，然後找到他的名字，然後點進去撥，就這樣。(F04)

然而當我追問他們：為什麼這樣就可以「打行動電話」時，往往伴隨而來的回應是帶著疑惑、不解的表情與不知如何繼續說明的遲疑。直到我不斷進一步地要求他們更仔細地說明時，他們才會以一種感到莫名其妙的口吻說出「看訊號格數」這一動作。例如 F05 說：上面會有格數啊，就是那個收訊的格數，然後看起來很正常啊，我就覺得它是正常的啊。就是例如說通常它有 5 格，然後看起

⁴⁹ 在下文中，當我們說人們「知道」時，也就是意味著人們雖然知道自己採取了某些行動，但並不十分清楚地知道、也無法條理清楚地說明自己實際上做了什麼。因為，人們總是理所當然、視而不見地依賴、使用著這些方法與預設。當然，也因為如此，本研究在訪談上遭遇到許多的困難。難處不僅在於我們必須持續追問受訪者他覺得「不知道」、「沒什麼好說」的事情，也在於研究者本身的處境。簡言之，研究者本身也是熟練的行動電話使用者，因此也同時會使用那些理所當然的方法及預設。因此，在訪談中，研究者本身就必須不斷地進行反身性的質問，以聚焦於過去「視而不見」的面向。同時也是因為如此，本研究主張，正是由於研究者自身處境的特殊性，研究者自身的反身性質問實際上也是值得參考的資料來源。

來是這樣我就覺得它是正常的啊。⁵⁰

換言之，「看訊號格數」這一動作被人們視為理所當然地加以忽略了，但它正是構成「打行動電話」過程的一個重要部分，也就是「轉譯」的實作。就如同我們在第二章的理論架構中所談到的，從「人—技術—世界」相互關連的基礎來看，日常技術實作的完成實際上依賴著人們能夠毫無疑難地將技術物的再現譯讀為被再現的事物本身。「看訊號格數」這一動作本身所展現的正是，行動電話的收訊狀態標示（技術物的中介、再現）被人們自然而然地譯讀（實作）為當下「行動電話通訊可能性」的狀態（被再現的環境、事物本身）。換言之，我們可以將此一「轉譯」的實作方法表示為「使用者—（訊號格數—通訊可能性）」之相互關連。也就是說，行動電話的通訊狀態被再現為螢幕上的訊號格數，進而，行動電話螢幕上的訊號標示、格數被人們譯讀為行動電話的通訊狀態。如同 F04 表述的，就是上面會有一個 bar 兩個 bar 三個 bar 四個 bar 這樣子。有收訊就是會有很多條，就是滿格。這就代表有收訊可以打得出去...。反過來說，如果訊號是不正常的，那意味著這個地方收訊不良。（F01）循此，正是透過此一「轉譯」實作，人們才得以毫無疑難地「打行動電話」。也就是在理所當然地將螢幕上的訊號格數等同於「通訊可能性」的同時，人們實際上才自然而然地接受了以混雜實在作為行動的指涉、參照脈絡，進而，才能「打行動電話」。換言之，在「打行動電話」的行動中，人們所參照的不僅是當下物質環境中的變數（訊號格數的顯示），也涉及了虛擬／遠處的脈絡（行動電話服務的通訊狀態）。

進一步來看，透過此一「轉譯」實作，人們不僅得以毫無疑難地「打行動

⁵⁰ 就如同 Garfinkel (1967: 36-37) 所指出的，社會成員在日常生活中往往都是理所當然地依賴著各種方法，而這些方法都是人們知道卻「說不清楚」，但同時也預期彼此「都能理解」的。因此，只有在不斷地追問並要求更清楚的說明時，他們才會「勉強」說出那些他們認為我「理應」也該知道的事情：藉由「看訊號格數」知道現在能打電話。

「打行動電話」的完成

電話」，也自然而然地形成了「行動電話有電就有訊號，因此就能打電話」的預設：

就解鎖啊，然後看它有沒有電吧，然後有電就可以打啊。...就是...有訊號吧...有訊號有電就可以打啦...。(F06)

通常合理的狀態下，一百天裡面就會有一百天都是好的，所以你其實拿起來的時候不太會懷疑說它是壞的。...如果在市區或是在家裡其實就是有一種百分之百預設它是可以用的。從過去的經驗法則來看，它就是可以打電話的。(F01)

可以說是以前的經驗嗎...就是以前打過就會知道現在打是沒問題的。(M02)

從這些回應中，我們可以看到(1)人們其實預設了「有電」的行動電話在「合理的狀態下」就是好的、有訊號的，因此就是可以「打電話」的。然而，從俗民方法學的觀點來看，這一預設同樣也是在實作過程中持續地被確認與維繫的。

⁵¹因此，本文認為(2)作為一種「常識」，「能打電話」的預設當然可以說是「社

⁵¹ 就如同他在一次實驗中指出的，社會成員在決定行動場景之意義時，所參照的即是彼此預設對方「都知道」的那些常識知識。(Garfinkel, 1967: 93) 而這些「常識知識」實際上正是人們以「自然態度」(natural attitude) 經驗世界時所獲得的。(Leiter, 1980: 9) 所謂「自然態度」的經驗，在 Schutz (盧嵐蘭譯，1992: 236-237) 看來，即是人們於日常生活中，在實用動機的前提下，懸擱了對於事物的懷疑，並將其視為理所當然的存在。Heritage (1984: 41) 更進一步說明，換言之，在自然態度的經驗中，人們不會懷疑事物可能不是看起來的那樣，或者懷疑過去的經驗是否能夠有效地作為當下經驗的導引。因此，總地來說，對於俗民方法學而言，「常識知識」也就是那些我們將其視為「理所當然的」、「事實的」、「大家都知道的」事物，同時，在「過日生活」的實用動機之下，這些常識知識既是行動的基礎也是行動持續維持的成果。

會化」的產物⁵²——像是 M04 的回應：電視上手機的廣告告訴我的啊。但是，從其他受訪者的回答中，我們發現了人們實際上也是有方法地維持了此一「常識」的事實性。

(a) 首先，就像 Garfinkel (1967: 39-40) 所說的，常識理解實際上包含了一個過程，也就是將實際說出來的事物視為是某些潛在、內蘊事物的代表、記錄 (the document of)。換言之，「能打電話」的常識對於使用行動電話的社會成員來說，是被理所當然地視為一種預設的詮釋圖式，也就是 Garfinkel (1967: 36) 所謂的「背景期待」(background expectancies)。藉由這些背景期待，人們得以將實際顯露出來的事物辨認、識別為熟悉事件的表露。因此，就如同受訪者 F04 所說的，就是拿起來按，它有反應就是有電可以打電話啊。從這些陳述中，我們可以看到人們是在「能打電話」此一常識下，理解著行動電話畫面反應與訊號標示；同時也是藉由實際可以看到的畫面反應、訊號標示確認、維持了「能打電話」此一背景期待。

(b) 其次，這種被 Garfinkel (1967: 78) 稱為「記錄詮釋法」(documentary method of interpretation) 的常識理解過程是有其內在時間性的。也就是說，

⁵² 就如我們先前已說明的，俗民方法學不同於傳統社會學研究的地方就在於，俗民方法學所關注的是這些行動場景內在的建構過程。換言之，不同於 Parsons 將社會秩序訴諸於內化的、標準化的共識與規範，Garfinkel (1967: 67-68) 認為，當社會學家們這麼做時，實際上就是將一般人視為「判斷的白癡」(judgmental dope)，因為他們忽略了人們遵循標準化期待的行動，其實也正是人們創造與維持此一標準化的行動。因此，人們據以為行動之基礎的常識知識並不是內化的共識與規則。也就是說，當人們採取某種相應於情境的行動時，並不能簡單地被視為是良好社會化的結果。因為，正如同 Garfinkel (1967: 74-75) 所指出的，即便是再明確不過的常識理解，在實際的日常生活中，我們都可以發現「例外」的出現，以及人們如何有方法地加以「管理」，以維持日常生活「合理性」的過程。也就是說，一方面，就如同 Garfinkel (1967: 2-3) 在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一書的開端就說明了，對於社會行動來說，所有的「規則」都是寬鬆的，換言之，它都可以容許例外案例，只要當例外出現時，我們能夠以一個附加前提排除此一案例的適用性。另一方面，也因此，Garfinkel (1967: 73-75) 才會進一步指出，所有人們都「同意」的常識理解實際上都有著未言明的「其他等等」條款 (et cetera clause)。也就是說，雖然理所當然地人們都「同意」某件事情，但人們也都接受，彼此「同意」的事情「實際上是什麼」是視情況而定的，且「從一開始」它其實「就是如此」。

一件事情的意義或事實性並不是藉由參照社會結構的常識知識而一次地被給定的，而是需要社會成員不斷地維持、確認、發展、管理其意義。(Garfinkel, 1967: 94) 因此，例如，當我們遇上「手機沒有反應」的情況時，可能就會像 M01 或 M03 這樣覺得它「當機」了，就像以前使用電腦的當機經驗一樣。也可能會像 F03 認為的，怕是電池沒有裝好，因為以前也曾經這樣過。同樣地，人們會覺得，在合理的狀態下，「從過去的經驗法則來看，它就是可以打電話的」(F01)；或是覺得「以前打過就會知道現在打是沒問題的」(M02)。總而言之，在「能打電話」這一常識理解的過程中，實際上人們也總是不斷依據當下的狀態與過去的經驗進行著「管理」。

(c) 此外，就如同先前所說的，在日常生活之中，人們實際上總是在「管理」行動場景的合理可解明性 (accountability)。因此，作為一種常識，「能打電話」並不是被內化的、具有外在決定性的「規則」，而是同樣附帶有 Garfinkel 所謂「其他等等」條款的「準規則」(quasi-rule)。換言之，一支「有電、有訊號」的行動電話倘若無法「打電話」，並不會導致此一常識的「失效」。相反地，人們往往會為此一例外尋求「合理的」說明，進而維持了預設本身的「事實性」。像是 F01 會說，如果符號是正常的，還是不能撥，那就是手機有問題。藉此，F01 便合理地維持了「行動電話有電就有訊號，因此就能打電話」做為一種常識的事實性。

總之，從以上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看到人們實際上是透過「轉譯」方法的使用才能夠「打行動電話」，同時也是在其他各種日常實作的管理之中才又進一步地維繫與再確認了「能打電話」的常識、預設。而更進一步來看，也正是在這些基礎上，(4) 人們才有了「可連繫」的相互期待，甚至，這種相互期待還帶有了某種道德強制性。簡言之，從俗民方法學的角度來看，「能打電話」此一常

識不僅僅讓人們「預期」行動電話在「合理的」狀態下是可以使用的，同時也意味著人們會相互期待對方在同樣狀態下是「接得到電話的」⁵³。循此，人們不僅僅預期自己應該能夠隨時連繫他人，同時也期待對方是隨時可被連繫上的，進而也會預期他人期待自己是可連繫的。換言之，從行動電話的使用者「知道」如何「打行動電話」到「能打電話」的常識預設被持續確認與維繫，這些使用與操作行動電話的實作方法、過程也使得「可連繫」的相互期待得以可能、變成彼此視為理所當然的「預設」狀態。

我們可以從受訪者的回應中看到此一「相互期待」的展現。當我詢問他們「如果忘記帶行動電話出門」的話，會怎麼樣時，他們回答說：

我會一直想說有沒有人打電話給我，或是感覺漏掉了什麼東西。然後會一整天心神不寧。然後回到家的時候就會第一個確認手機。(F03)

因為要聯絡的話…，就是人家打給你的話一定要接嘛，像我經常忘記帶手機，假設我朋友打給我，我就常常沒有接，那我的人際關係就會不好，會被責怪。(F02)

非常不安…就是會很緊張吧，就會覺得萬一我要找誰或別人要找我找不到怎麼辦…。(F06)

從這些回應中，我們可以看到，忘記帶行動電話出門的人之所以會感到焦慮、不安，也就正是因為他無法滿足此一相互期待。同時，也就像 F02 說的，當你常常沒帶行動電話，導致經常沒有接到朋友打來的電話時，就可能會被他人責怪。

⁵³ 這種社會成員對於背景期待的「相互預期」正是 Garfinkel (1967:55-57) 延伸了 Schutz 現象學觀點而形成的討論。簡單來說，從 Schutz 「觀點相互性」等預設出發，人們在日常生活中所具有的常識、背景期待，同時也會是成員們彼此相互期待對方理所當然知道的，並且因此也會預期對方預期自身知道的事物。

「打行動電話」的完成

此外，在訪談之中，我們也看到幾名受訪者正是因為會顧慮到朋友可能會打電話來，因而晚上也不將行動電話關機。(F01)甚至會因為怕漏接電話，而「有一種焦慮說我應該要開著」。(F06)或者，反過來看也是如此，當你打行動電話卻找不到人時，同樣會感到困擾，就像 F06 說的：

比方說你找不到人或是對方沒有回電話或簡訊的時候，就會有一些臆測，可能就會想說他為什麼不回，不回的原因可能有哪些哪些，自己就會胡思亂想之類的。…就是說如果我嘗試連絡你卻連絡不到可能就會有些焦慮。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可連繫」的相互期待已成為了人們日常行動的「預設」，而這也意味著「混雜實在」這一鉅觀知覺結構的確認與再生產。換言之，當人們於日常行動電話操作與使用中，透過各種方法完成其實作過程時，其不僅完成了社會互動的有秩序場景，同時也使得「可連繫」的相互期待成為了某種「應然」的責任，亦即，人們如今理所當然地認為彼此在行動時，無論在場或不在場，都可能是對方行動脈絡的一部分。或許，這也就是為什麼過去人們在探討行動電話普及的影響時，經常都會以「完全可及性」(Levinson, 2004: xiii)、
「連結的承諾」(Ling & Donner, 2009: 27-28)等概念來描述人們今日身處的境況——Levinson (2004) 甚至以「囚禁」於其中來加以形容。

(二) 不在場他人的「在場」

我們除了可以在「可連繫」的相互期待中看到「混雜實在」的具現與再生產，也可以在人們「打行動電話」的另一個過程中看到此一鉅觀知覺是如何可能的。亦即，當人們在「打行動電話」的當下覺得就如同「也是」直接與不在場他人互動時，實際上這即意味著「混雜實在」作為一種「雙面舞台」的環境

被理所當然地接受了。同樣地，這種就覺得也是與不在場他人直接互動著的感受並不是行動電話的功能運作使然，而是人們使用與操作實作持續完成、維繫與再建構的。

首先，這種覺得行動電話中介的不在場他人「也在場」的感受，來自於透過行動電話傳遞的聲音的「親近性」。也就如同我們的受訪者所反應的，不僅覺得其實電話那端的人與在場者跟自身之間的距離是沒差別的，(F03)甚至有時還會因為更投入於與不在場者的互動，而覺得對方其實離我們更近，甚至有「在一起」的感覺。(F01、F04)而在本文看來，這樣的親近性實際上乃是由於人理所當然地「體化」了行動電話的中介使然。也就是說，如同本文先前曾提及的，透過轉化 Ihde 技術現象學的概念，我們可以看到人們在技術物的使用與操作之中，實際上會理所當然地「體化」技術物的中介，亦即，將技術物當作是自身的一部分，進而延伸了感知經驗。也就是說，在行動電話的使用中，人們之所以會自然而然地覺得與通話的對方就像「在一起」，乃是因為人們自然而然地將行動電話視為是自身感知的一部分，進而，就好像是「直接」聽到了不在場他人所說的話。換言之，人們並不會認為這些聲音是行動電話「本身」的聲音，而是理所當然地覺得這是自身透過行動電話「聽到」某一個人所發出的聲音。這種「體化」的實作方法可以被表示為「(使用者—行動電話)—不在場他人的聲音」，意即在將行動電話的中介視為是融入於我們身體經驗之中時，我們就彷彿可以延伸自身的感知，直接聽到了不在場他人的聲音。循此，我們可以說，正是由於理所當然地「體化」了行動電話的中介，人們才會直接地認為自身「聽到」了不在場他人所發出的聲音，也才能夠完成「打行動電話」此一具現了「混雜實在」的雙面舞台實作。

其次，進一步來看，這種就覺得不在場他人也在場的感受，不僅是因為人

「打行動電話」的完成

們理所當然地「體化」了行動電話，因而覺得自身是「直接」聽到了對方所說的話；同時，在本文看來，實際上這樣的感受還涉及了「轉譯」方法的使用。也就是說，透過行動電話的中介，我們不僅覺得自己就是直接聽到了不在場他人的聲音，同時，往往只要「聲音對」，我們就覺得是與自身認為的「那個人」在互動。例如，就像受訪者說的：

我都要先說「喂」，然後我會聽他說「喂」的聲音，如果聲音是對的，那個人當然就是他。(F01)

如果聲音對了我就會覺得是。(F05)

聽聲音啊，通常對方如果「喂」，然後我聽出聲音的話我就直接就講了...。(F06)

從這樣的表達中，我們可以看到，在「打行動電話」時，人們通常是直接地將「聲音」視為是通話對方的代表，也因此當我進一步追問，為什麼受訪者覺得「聲音是對的，就是對方」時，他們又再一次地覺得我問的是「奇怪的」或是「無聊的」問題。然而，實際上人們之所以會直接地將聽到的聲音當作就是某個人，正是由於其理所當然地使用著「轉譯」的方法。我們同樣也可以將此一「轉譯」表示為「使用者—（行動電話聽筒的聲音—那個人正在說話）」，也就是說，行動電話聽筒內所發出的聲音（技術物的中介、再現）被人們自然地譯讀（實作）為那個不在場他人「正在說話」（被再現的環境、事物本身）。換言之，倘若人們不是理所當然地使用著轉譯的方法，人們就無法藉由聲音來「辨識」對方是否是自己想要找的「那個人」。也正是因為「轉譯」方法理所當然的使用，在「聲音不對」的情況中，人們才不會毫不懷疑地就認為對方就是那個人。就像 F05 所說的，如果聲音對了我就會覺得是。如果聲音不對，我就會用講電話的

方式講手機，就是說你好，我要找某某某。亦即，雖然「體化」讓我們就好像直接聽到了不在場他人的聲音，但必須同時依賴著「轉譯」，我們才可能將此一聲音與自身認為的「那個人」視作為同一。我們或許可以這麼說，「聲音不對」，就好像是一張標示著與我們印象有所出入的地圖，導致我們無法將中介再現的事物轉譯為我們「以為」的那個人、那個地方、那些事物。因此，F05 才會判斷「他／她」不是那個人，進而轉換對話的方式，而不是就把他／她當作是那個人。

因此，在「打行動電話」的實作過程中，人們之所以可以毫無疑難地覺得就是與「那個人」在一起說話，不僅需要在根本上已然「體化」行動電話的中介，進而得以直覺地將聽到的聲音當作是「某個人」的聲音，⁵⁴同時也必須理所當然地「轉譯」被行動電話中介再現的聲音。換言之，這個當下的狀態既是「（使用者－行動電話）－不在場他人的聲音」也是「使用者－（行動電話聽筒的聲音－那個人正在說話）」的。前者意味著行動電話成了體現的感知延伸，人們得以「聽到」不在場他人的聲音；後者則意味著，人們將行動電話所再現的聲音譯讀為那個不在場他人本身在說話；但由於這兩個狀態乃是同時存在著，因此人們既不會認為自己聽到的是行動電話發出的聲音，又能夠將此一聲音辨識為不在場的「那個人」。

總之，我們可以看到，雖然從結構的分析角度來看，行動電話的普及帶來

⁵⁴ 如同 Ihde (1990: 93-94) 所說的，廣義來說，不論是在體現關係還是詮釋關係之中，或多或少都包含著解讀、詮釋的行動。也就是說，雖然 Ihde 區分了體現與詮釋兩種不同的「人－技術－世界」關係，但它們並不是兩種截然二分的類屬，而是類似於連續光譜的兩端。換言之，在許多情況下，人們同時既體化了技術物的中介，也轉譯著技術物的延伸與再現。更重要的是，人們總是理所當然地使用著這些方法，也因此日常生活中實際的經驗經常是：例如，當我們用顯微鏡觀察某種細胞組織時，我們覺得自己確實「看」到了那些細胞；當我們看著捷運站的地圖時，我們就「知道」目的地在哪裡。無論是前者還是後者，技術物在當下都在一定程度上變成次要的中介，藉以延伸我們的感知、認識，同時，這種「觀看」幾乎也都預設了某些詮釋、轉譯的視野。

「打行動電話」的完成

了「雙面舞台」這樣的混雜實在與環境，但實際上人們之所以能夠自然而然地在這樣的舞台情境中行動與互動著，必須依賴於「體化」與「轉譯」方法理所當然的使用。也就是說，唯有透過體化與轉譯，不在場他人的在場才得以可能，進而，在完成此一實作過成的同時，「雙面舞台」這一具現了「混雜實在」鉅觀知覺的脈絡才能夠持續地被確認、維繫與再生產。接下來，我們要更進一步來看的是，這一「雙面舞台」的再建構同時也涉及了行動電話使用者與其他「在場他人」的協同實作。

(三) 雙面舞台的管理

如同前一章已說明的，行動電話所帶來的是一個不同於過去網際網路模控空間的日常生活實在。網際網路是在物質實在這首要現實之上疊加了一個具實效性的虛擬實在，但行動電話卻是以一種水平嵌合的方式混雜了虛擬與物質實在，並同時將兩者視為理所當然的日常生活加以接受。因此，不同於進入模控空間的脫殼之人彷彿穿越了鏡面，進入了另一個現實生活世界，行動電話的使用者仍在「當下」的日常場景之中，其行動仍與其他在場他人有著關聯。也就是說，在每一次行動電話使用與操作的當下，涉及的不僅是行動電話使用者與不在場的對話他人，每一次「打行動電話」實作的完成都可能涉及了其他「在場者」的協同合作。因此，本文主張，行動電話使用者不僅有方法地完成了行動電話的操作與使用，他同時也持續管理著每一個「打行動電話」的當下場景，進而與其他在場者協同完成、維繫與再建構這個流動、混雜的日常生活。

正如同 Ling (2008b: 169) 所指出的，由於行動電話讓人們得以隨時隨地開啟與不在場他人的互動，這意味著人們不僅需要留意與自身對話的不在場他人，也得要適切地關注那些共同在場的人，換言之，我們實際上就像是有了兩個表演的前台。這一點，我們在上一章中已有所討論。行動電話的中介意味著，接

起行動電話的人們就像是使自身進入了「雙重在場」的狀態。因為，雖然透過中介，人們進入了與不在場他人的互動之中，但其身體卻仍在當下的場景裡，仍然面對著周遭的在場他人。這種「雙面舞台」的展演，在本文看來，即是每一次「打行動電話」的實作過程中，人們需要加以「管理」的混雜、流動的場景。換言之，由於行動電話所中介的乃是兩個混雜嵌合起來的場景——不同於「脫殼」的模空空間就是人們當下唯一的現實——人們便有必要管理此一嵌合的情境，以維繫日常實作過程的秩序。

我們可以從受訪者的回應中看到人們是如何「管理」此一場景。⁵⁵我請受訪者回想並描述「當你在跟朋友聚會時，行動電話響了，你會怎麼做？」受訪者的回應如下：

我會直接在那裡接了，然後很快講完。因為我覺得大家都在閒聊沒差，我可能就撇個頭講兩下。…那如果是跟沒有那麼好的朋友在一起，我會走出去接電話。因為我不想要他們聽到我講話的內容。就是你會覺得在那邊講私人的事情怪怪的。(F01)

我會先拿起來看一下是誰打來的…，我可能知道他這通電話不太適合在這邊聊，那我就會站起來走出去…。譬如說我在聊職場上司的壞話，那我當然不希望其他有些同仁在旁邊，我就會走到別的地方去。(F03)

就是拿起來啊，看如果是認識的人就會接。而且其實我會看當下那個場合，看要不要接。如果說那個地方很安靜的話，我就會走出去外面

⁵⁵ 在某一次的訪談中，當我準備開始問受訪者問題時，我的行動電話正好響了起來，上面顯示著家人的來電。我拿起電話並在請受訪者稍待一下後，便直覺地起身走到幾步距離之外接電話。在我簡短地講完電話準備回到座位上時，我開始想著：為什麼我會如此直覺地起身離開座位接電話？顯然地，我也理所當然地採取了某些行動。而這個發生在我自己身上的經驗，也正好便是我的訪談問題中的一部分。在那一刻，我才真的第一次察覺到我「實際上」在做什麼。

「打行動電話」的完成

接，如果大家就是都在聊天的話，那我就覺得沒差，就會直接接。(M01)

看是不是爸媽，如果是爸媽就會趕快走出去接…。(M02)

就像 Ling (2004: 132) 所說的，在人際互動的情境之中，行動電話的使用帶來了下列的問題：在與遠距離他者通話的同時，如何涵括或排除物理在場的人們？從受訪者的回應我們可以看到，當行動電話響起時，人們會視情況、「看當下那個場合」來決定如何「接電話」。而其行動的決策，反映了人們如何「直覺地」管理著因行動電話的中介而混雜嵌合在一起的情境：當人們認為當下「大家都在閒聊」、「大家都在聊天」沒差時，就會直接接起行動電話，或「撇個頭講兩下」；然而，當人們覺得「不適合在這邊聊」時——可能因為「跟沒有那麼好的朋友在一起」、「在聊職場上司的壞話」或是「那個地方很安靜」——就會「走出去外面接電話」。也就是說，(1)「空間」成了人們採取不同行動時，理所當然地操作著的變項。當人們覺得當下「不適合講行動電話」，也就意味著人們判斷行動電話的「中介嵌合」可能會威脅到當下或是媒介的互動情境，因此，藉由「走去外面接」，人們創造了一個空間的區隔，將自身隔離於在場他人「之外」，進而緩和了兩個互動情境因嵌合可能面臨的威脅。例如 M02 得以避免讓爸媽知道他正在跟朋友唱 KTV，而不是在學校念書；而 F01 也得以避免流露出自己私下的舉止、面貌。(2) 當人們選擇「直接接起電話」時，這則意味著他認為當下的情境並不會因為他接起這通電話而遭受威脅。但即便如此，許多受訪者仍表示他們會「撇個頭」(F01)、「側身」(M01)、「轉頭」(F02) 講電話。換言之，即便認為當下情境不會受到威脅，人們通常還是會藉由身體的姿態來表明「暫時抽離」，就如同 F01 所說的，雖然大家可能都知道你在用手機，可是，可能還是要跟他們的對話有一點區隔的感覺，所以可能會低個頭、或是頭轉一下講一下這樣…。

以上的觀察顯示出，(1) 不論是「走出去外面」還是「撇頭」、「側身」、「轉頭」接起電話，人們都是自然而然地藉由某種舉止、姿態「區隔」當下的空間，以維繫、完成混雜、嵌合情境的管理。換言之，一方面，人們都「知道」行動電話的中介會嵌合起虛擬與物質、遠處與近在的場景——意即，都預設著「混雜實在」的結構脈絡——因此才透過「空間」變項的操作來完成當下「接行動電話」的實作，以維繫嵌合之場景的秩序。同時，另一方面，也正是透過一「區隔」的實作方法，人們的行動表明、確認與再生產了日常生活混雜、嵌合的結構特徵。也就是說，行動電話普及下的日常生活之所以能夠保持著混雜、嵌合的實在樣態，同時也是由於人們在每一個接、打行動電話的場景中，透過各種舉止做出空間的區隔，才反身地確認、維繫了當下場景作為混雜、嵌合的實在樣態。換言之，倘若不是人們持續「區隔」的實作，日常生活的混雜、嵌合樣態便無法理所當然地存在，而是經常可能由於嵌合場景間的衝突導致互動的破裂，進而讓「混雜實在」成為了突兀、擾人的現象。

更進一步來看，完成與維繫這樣混雜嵌合的情境，並不只是行動電話使用者的「成就」，其他在場者同樣也參與或捲入了此一實作管理的過程之中。就如同俗民方法學所指出的，日常生活乃是「協同實作」的產物，這個行動電話所造就的流動、混雜的「世界」也是由人們共同維繫與再建構的。例如，(1) 當某人「走出去外面」接行動電話時，在場者同樣也理所當然地接受了此一懸擱、區隔的表明，才不致於將其舉動解讀為對當下場景的破壞。而(2) 當人們「直接接起電話」時，之所以能夠透過較封閉的身體姿態來表明「暫時抽離」當下，也並不是由於這些姿態真的能夠創造出 Goffman (1959) 所謂的認知界線，而是因為人們預期其他在場者「知道」——實際上在場者確實也會如此——將這些

「打行動電話」的完成

姿態視為「他可能想保有一些私人隱私」(F03)的表明。⁵⁶因而，無論是「離開」還是「封閉性」的身體姿態，這些空間的區隔之所以能夠完成，同樣都需要在場者理所當然的同意與接受。就如同 Ling (2004: 132-136) 所指出的，當行動電話響起時，在場的人們便會心照不宣地承認 (tacit recognition) 講手機者正豎立起一道圍籬，進而暫時懸擱先前的互動。而此一「懸擱」意味的是，如同 Katz (2005: 176) 所言，人們會開始順應地調整自身的舉止與行動。例如 M01 就會先做自己的事情，自己看自己的手機啊，或是自己吃一些東西啊，就是盡量不要打擾他。…就是比較是抽離這個互動環境然後等他講完電話。

然而，更重要的是，藉由這些舉止、行動，在場者並不是要「終止」與行動電話使用者先前的互動，就像 M03 所說的，你做其他事情的目的並不是說你要把這件事情做完，而是在他講電話的時間，你做一個消磨時間的動作而已。也就是說，透過這些「隨時可中斷」的活動，在場者不僅在等待中維繫了嵌合場景的完成，也表明了隨時準備恢復先前互動的「要求」。從這樣的「要求」中，我們更可以看到行動電話之普及所造就的混雜、流動的日常生活乃是由人們協同打造而成的。

在訪談中，受訪者們的回應表明了，他們不僅預期被行動電話使用者「懸

⁵⁶ 與此相關的是，我們在訪談中也發現人們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同樣也會預設其他人不會特別聽自己在說什麼。如同 Ling (2008a: 106) 所說的，使用手機的姿態是一種對於他人「有禮貌的不注意」(civil inattention) 的請求，我們的受訪者也認為，那些人與你無關，他們也不會在意你講什麼…即便他們聽我講話，他們聽完就聽完啦，又不會怎麼樣。(F01) 因此，即便在公共場所講電話時有人靠近，人們也不會懷疑他人是要偷聽自己的談話內容。也是因為如此，我們可以看到今天人們在搭捷運或是公車時也相當自然、甚至是「旁若無人」地講著行動電話。然而，這種「有禮貌的不注意」的要求也並不是絕對的規則。在場者同樣也有使用當下空間的正當權利，因此，也可能會表達「抗議」。例如，有人會故意直接回應行動電話使用者所說的話，假裝自己就好像在跟他對話一樣。對於行動電話使用者來說，這樣的舉動當然是令人感到莫名其妙的，因為對方等同於「不承認」自己「正在講行動電話」；然而，對於「抗議者」來說，行動電話使用者過於大聲的舉止也干擾、甚至破壞了當下的情境，也彷彿無視於其他在場者做為當下情境成員的「正當資格」。在台灣的捷運與其他公共運輸工具上，也貼有一些宣導使用行動電話請降低音量的標語，這些標語一方面顯示出人確實經常因為預設他人「不會注意」而大聲地講電話，另一方面也就是試圖重新協商、建構在場環境的秩序。

擱」的互動都將重新開啟，同時也多半認為這一暫時的懸擱不會太久。例如，當我問說，你覺得人們在聚會中因接聽行動電話而停止當下互動多久會讓你覺得「太超過」？受訪者回答：

我覺得他如果講電話就會把我們一群人冷落，就會很討厭。所以可能十分鐘以內吧。這其實是一種感覺，就會覺得說，天啊，你怎麼還在忙你的，怎麼會講那麼久。(M02)

這個情形有兩種，一個是如果一個小時之內接了十幾通手機，或是講至少超過二十分鐘，應該是十分鐘，我就會覺得…妳在幹嘛，你應該要跟我講話。(F03)

大概可能…10分鐘應該就是極限，然後就會問他說…妳在跟誰講電話，然後就會想說他還要講多久。就是暗示他說…我在這裡。(F04)

這些回應顯示出，(1) 行動電話使用者的「區隔」實作，雖然是在場者理所當然地同意與接受的，但卻也是「有條件」地成立的。就如同 Ling (2004: 136) 所說的，雖然在場者同意並接受了行動電話使用者暫時可以豎起圍籬、懸擱並區隔互動，但這道圍籬並不是絕對的。而在本文看來，(2) 「有條件成立」意味的是，在場者預期——同時預設行動電話使用者也「知道」——此一「區隔」、「懸擱」乃是暫時性的，當下的互動場景終將是要恢復的。就如 F06 所言，因為他既然已經坐在這裡就表示今天我們聚會的目的是我們兩個要見面，所以我覺得當下就是要以我為重，或是像 F05 覺得的，我都跟這個人見面了，那當然是這個人比較重要啊。因此，(3) 當人們「講太久」時，在場者便可能「撤回」對於「懸擱」的同意，進而採取「抗議」的行動。例如 F05 就會看著他，看他什麼時候才會停下來，或是像 F04 就會直接問妳在跟誰講電話，藉此暗示：我在這裡。

循此，我們可以看到，每一個由行動電話中介、嵌合的場景之所以能夠順利地開啟、完成，乃是行動電話使用者與在場者協同實作的產物。而這一協同實作所指的不僅是人們彼此間相互預期對方「知道」區隔與懸擱的意義，同時也意味著「區隔」與「懸擱」乃是需要人們共同合意的。換言之，在場者並非無條件地接受「懸擱」，而接起電話的人也並不是毫無限制地採取「區隔」實作。雖然，在場者「知道」需透過區隔與懸擱才得以維繫混雜、嵌合場景的秩序，也「知道」個人即刻地實現連結是一種尋常的樣態，但他們並非全然無意識地將這些「常識」當作是「規則」加以遵循——因此，「區隔」實作也就無法總是成立。相反地，在場者不僅採取了「隨時可中斷」的行動，以表明等待「恢復互動」的要求，也會視情況決定是否提出抗議，以主張在場者同樣具有的互動資格。⁵⁷

總之，回過頭來看，無論是「看訊號格數」、「聽對方的聲音」，還是「走出去外面」等等，其實都是我們日常生活使用行動電話時，「知道」自己在做的事情。然而，本文首先試圖指出的便是，人們確實「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但是人們並不十分清楚實際上自己正理所當然地藉由這些「方法」持續地完成「打行動電話」這一技術實作過程。其次，在上述的討論中，更重要的是，我們可以看到先前所提及的作為鉅觀文化知覺的「混雜實在」是如何在此一過程中不斷被具現、確認與再建構，亦即：不論是在「可連繫」的相互期待的再建構中，人們透過「轉譯」訊號格數以及其他維繫「能打電話」常識的方法，持續確認了混雜實在交織的脈絡作為行動理所當然的參照與指涉；還是在「雙面舞台」

⁵⁷ 這種源自於當下在場者實作參與的變動性，除了說明行動電話普及所造就的「結構」確實是日常實作維繫與再建構的產物之外，也同樣具現了行動電話所帶來的「混雜實在」樣態。亦即，在場者等待恢復互動的「要求」與撤銷懸擱的「抗議」同時也（未言明地）表明了：行動電話使用者並非「脫殼之人」，雖然其心神可能已透過行動電話的中介傳輸進虛擬的互動空間中，但其雙腳、身軀仍在當下的場景之中、仍有著被在場他人期待的道德義務。

的維繫上，一方面透過「體化」與「轉譯」方法理所當然的使用，使得不在場他人的「在場」得以可能；另一方面透過「區隔」、「懸擱」等與在場者的協同實作，使得行動電話中介、嵌合而成的混雜場景得以避免瓦解，人們都不僅是完成了當下技術使用與操作的實作，也同時再建構了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混雜實在」之鉅觀知覺與脈絡。

四、「個人化」「即刻」連繫

除了「混雜實在」外，行動電話的普及也為人們的日常生活帶來另一個重要的結構性變遷，也就是「個人化即刻連繫」之預設的形成。因此，接下來我們要看到的便是，在行動電話中介的連結過程中，人們如何也不斷具現、維繫了隨著行動電話普及而來的這一鉅觀文化知覺。如上一章的說明，所謂「個人化即刻連繫」的預設實際上是源自於「時間的即刻化」與「社會空間的個人化」這兩個時空框架的轉變。簡言之，可攜、可移動的行動電話乃是不同於以往各種固著性的媒介，它的「流動性」造就了「即刻化時間」與「個人化社會空間」兩種新型態的時空框架，進而導致一種以「個人」為核心的「即刻連結」想像逐漸成為當代人群關係的結構樣態。而同樣地，本文主張，這一結構性的鉅觀文化知覺實際上也是在人們日常實作的過程中不斷確認、維繫與再建構的。

(一) 個人化

如同 Ling 與 Donner (2009: 106) 所指出的，雖然行動電話不是第一個讓人們得以進行遠距離互動的媒介，但它卻是將此一遠距離互動「個人化」的媒介。這意味的是行動電話本身的技術特性確實有著改變人際關係樣態的能力。不同於過去任何「固著性」的媒介，隨身攜帶的行動電話讓人們得以擁有以個人為

核心的秘密連結關係。⁵⁸循此，曹家榮與黃厚銘（2011: 16）在其研究中也才同樣主張，行動電話所帶來的這種「個人化」發展讓個人更能掌控人際關係的主動性，甚至可以說，有了自己的手機以後，個人的意志也就得到了前所未有的伸張，亦即，如本文上一章所提到的，人們如今可以隨時依其所需選擇性地建立起個人的社群連結。

因此，進一步來看，在行動電話的操作與使用中，不僅存在著「能打電話」的預設以及「可連繫」的相互期待，人們同時還將此一中介的連結理所當然地視為是以「個人」為核心的關係樣態。換言之，不同於過去以室內電話為基礎的連結經驗，人們不再將人際之間的連結想像為擴散、模糊與不精確的。⁵⁹就如同 M03 所說的，行動電話是更精確的，你可以直接找到那個人。也就是說，人們如今能夠更主動地掌握、選擇所要連結的對象，不再需要透過其它關係網絡——例如，對方的家人——的轉接。這一點，在 F01 的訪談回應中也以另一種方式表達了出來：即便你回到家他也不知道你回到家，他就也還是打手機，這是最可以確保找到你的方式。

在日常的使用經驗中，這種「個人化連繫」的預設最直接地展現在人們理所當然地認為「打行動電話就可以找到某人」。例如，當我詢問受訪者，為何覺

⁵⁸ 在馮小剛執導的中國電影《手機》中，此一現象有著充分的展現。電影中的男主角嚴守一是一個有婚外情的電視節目主持人。一方面，行動電話是他用來出軌的「媒介」，但另一方面，也正是因為行動電話，最終洩漏了他偷情的秘密。這一部 2003 年出品的電影，描述了現代社會中人們的生活與行動電話之間的種種關係。就如同電影中男主角的好友兼上司費墨所說的，如今人們的手機裡頭都藏著許多不可告人的東西。有了行動電話以後，每一個人就好像得以在現實生活之外打造一個秘密的世界一樣。

⁵⁹ 過去室內電話所帶來的人際連結雖然同樣提供了跨越時空的遠距離即時互動的可能性。但由於室內電話總是固著於家中的，它所提供的也就不是「個人化」的連結，而是以「家庭」作為節點的關係網絡。因此，過去當我們打室內電話時，總無法確定是誰接電話的，因此也就經常需要經由他人的轉接才能找到自己要找的人。這一方面意味著，以室內電話為基礎的人際連結是模糊、不確定的；另一方面也使得這樣的人際關係總是擴散的，也就是說，不僅僅只是個人之間的連結。Licoppe（2003）的研究曾比較了室內電話與行動電話在維繫人際關係模式上的差異。此外，吉見俊哉（2009）也說明了室內電話進入家中的歷史演變，並指出隨著其「位置」的轉移，它也逐漸有了「個人化」的特徵。

得撥打某一組號碼就可以連繫上某位朋友時，受訪者經常很直接地就回應我說：「這就是他的號碼，一定可以打電話找到他」(M01)。然而，當我要求他們進一步說明為什麼會認為這就是「他的」號碼時，他們才顯得不耐地提出如 F01 下列的解釋：

每一個人他想要使用行動電話時，他就必須配一個門號，那這個門號就是跟著他，它是跟著人走的，所以你不管在哪裡，只要任何一個人他知道你的號碼，他就可以撥這個號碼連絡到你。這個就是一個規則，大家都會這樣做，它就是一個預設。我會這樣做，我認為別人也會這樣對我，所以我認為大家都是這樣做的。這就事實發生的事情，你不能用覺得這兩個字，就是這樣子。

我們可以看到，就如 Ling 與 Donner (2009: 17) 所指出的，行動電話的設計同時也預設了它可能如何被使用，上述的回應同樣也將這樣的預設指向了行動電話「門號」的設計上。但是不同於 Ling 與 Donner 認為這就是技術物設計所預設的使用形式，在 F01 的回應中，他更強調「這個就是一個規則，大家都會這樣做」，而 F01 的意思是：「我會這樣做，我認為別人也會這樣對我，所以我認為大家都是這樣做的。」換言之，雖然行動電話做為一種技術物，它的設計確實可能預設了某些使用方式。但人們之所以遵循著這樣的預設，並不是單純因為這些使用方式作為一種共識經由各種機制而成為了人們內化的行為準則。實際上，本文主張，「個人化連繫」同樣也是人們於實作中持續完成、維繫的預設。

首先，相較於使用室內電話時，我們往往會先說：你好，我要找某人——也就是像 Hutchby (2001: 90) 認為的，在打電話時人們無法在開口交談前就識別出對方是誰，因此，打電話的人就必須要先問：你是誰？在打行動電話時，(1) 由於有著「個人化連繫」的預設，人們往往不需要也不會詢問「對方是誰」、或

是「找某人」接電話。⁶⁰雖然有時人們在電話接通時還是會先「叫對方的名字」，但這並不意味人們「不知道」對方是誰，而是就像 M01 所說的，雖然我覺得那個號碼就是他的，但是我還是會這樣再次做確認。換言之，這一「再確認」說明了「個人化」並非內化的共識、規則，相反地，它是人們在實作之中不斷完成與維繫的「預設」。也就是說，人們並不是「不知道」，而是「預期」接電話的就是「那個人」。正是在這樣「個人化連繫」的背景期待下，人們才會直接「叫對方的名字」，而不是問對方是誰或詢問「某人在不在」。

此外，我們在先前曾指出，人們在「打行動電話」時是藉由「轉譯」方法理所當然的使用才得以將電話裡的聲音辨識為某人。在這裡，我們要更進一步主張，在這樣的實作過程中，人們同時也再確認與維繫了「個人化連繫」的預設。(2) 就如同 F01 說的，如果聲音是對的就比較少會去懷疑，因為手機就是跟個人的。換言之，透過「轉譯」，人們不僅完成了「打行動電話」的實作，當人們將電話裡的聲音譯讀為就是自己要找的那個人時，此一實作也反身地確認了「個人化連繫」的鉅觀知覺。或者反過來說，(3) 正是在「個人化連繫」的背景期待之下，人們會預期聽到的聲音「就是那個人的聲音」。因此，如果「聲音不對」時，一方面人們可能透過「轉譯」判斷出「接電話的是別人」，進而像 F05 一樣「會懷疑我自己撥錯了」、像 M03 那樣「會愣了一下，會去確認自己號碼有沒有撥錯」。在這樣的過程中，人們所展現出的停滯與懷疑正具現出「個人化連繫」這一理所當然的「預設」。(4) 另一方面，人們也可能不會馬上判斷「接電話的是別人」，而是繼續跟對方的互動，藉由對方的回應慢慢確認其身分。也就是說，在遭遇「聲音不對」的情境時，人們同時也採取了「記錄詮釋法」，藉由對方的

⁶⁰ 此外，就如同 Matsuda (2005: 134) 指出的，行動電話來電顯示的功能恢復了發話者與受話者之間的平衡關係。因此人們在接起一通電話前，往往也可以透過「來電顯示」，在個人化的預設與轉譯方法的使用下識別出對方的身分。

回應與自己預期對方可能的回應之間的交互參照、闡明來判斷對方是否「就是那個人」。就像 M02 曾經遭遇過的經驗：我跟那個人不熟，就我打過去就發現那個聲音不是他，但我以為他在裝傻，因為他常常就是比較脫線，所以我就說不要再裝傻了，然後後來他的回答才讓我發現原來不是他。另外，F01 也這麼說：接下來你就會跟他講話，那如果他照你的預期回答，也就可以確定。

最後，在訪談中我們也看到了，「個人化連繫」作為人們持續維繫與再確認的「預設」，在人們的相互期待中同樣也有著道德強制性的特徵。當我問受訪者，如果你打電話過去，對方卻懷疑「你不是你」時，你會怎麼樣。受訪者回答：

我就會說 xxx 我是誰啊，如果他還是一直質疑我的話，我就會覺得他很奇怪啊，就會覺得他有一點無禮，但是很少會有這種人吧，或者他不是我認識的那個人…。(F01)

我會覺得你今天很奇怪耶，對啊，就是你幹嘛懷疑我啊。還是說，我就會說「，是因為我今天生病了，聲音不一樣，你聽不出來我聲音嗎。(F04)

我會說…白吃喔你，罵他啊，因為他一定在裝傻啊，或者是在開你玩笑吧。除非他不是本人，不然他沒有道理認不出你來。(M03)

我可能會覺得他今天不知道在發什麼神經。就是還是會陪他講一下看他到底想要幹嘛，可能只是他今天心情不好，或是幹嘛之類的。(F05)

從以上的陳述中，我們可以看到（1）在「個人化連繫」的預設下，人們會理所當然地預期：當我打行動電話過去時，對方會知道自己是誰。（2）因此，當人們被持續質疑自己「不是自己」時，往往就會產生負面的情緒或反應。因為，就如同 Heritage（1984: 76）指出的，實際上社會成員在日常生活中往往相信自

「打行動電話」的完成

己與他人都是有資格的、稱職的行動者，同時也預設他人同樣會如此相信自己。換言之，人們會將自身言行的可理解性視為是對於他人的道德要求。(Heritage, 1984: 81-82) 故而，當人們被質疑自己「不是自己」時，人們便會覺得對方必然是「有意的」、「莫名其妙的」，進而會展現出 Heritage (1984: 81) 所謂「正當的敵意」(righteous hostility)。(3) 而為了合理的解明、管理情境，被質疑的人們同時也會試圖「找理由」將當下轉化為例外狀態，像是 F01 會覺得「他不是我認識的那個人」、F04 將其歸因於自己「聲音不一樣」、M03 覺得對方「他一定在裝傻啊，或者是在開你玩笑」、F05 認為他可能「今天心情不好」。總之，如同 Heritage (1984: 100) 指出的，人們會覺得對方「這麼做」一定有其動機或目的，因此也就會試圖將其行動視為是有意的特殊行動，進而試圖維持、重新確認「個人化連繫」的預設。

循此，本文主張，當人們透過上述各種方法完成、維繫「個人化連繫」的預設時，也就是透過其自身的實作反身地確認與再生產了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結構性作用，亦即，以「個人」為核心的人際關係連結樣態。換言之，無論是「打通電話時直接叫對方名字」、「聽到對的聲音，就是那個人」、「聲音不對時會有所遲疑」、「透過對話逐漸確認對方是否是自己要找的人」、或是「理所當然地預期對方知道我是誰」並在「受到懷疑時感到不悅」，同時也「試圖找理由解釋他人的質疑」，這些實作不僅完成了行動電話的操作與使用，也在具現與確認了「個人化連繫」預設的同時，讓人們自身更習於以「個人」為核心的關係連結想像。

(二) 即刻連結

行動電話除了將遠距離溝通互動「個人化」外，它也將「即刻」這一時間性帶入了日常實作既有的時間框架之中。在上一章中我們已說明了，不同於無

時間差的「即時」，行動電話的技術特性所帶來的時間框架轉變，乃是在「隨時隨地」都能開啟虛擬與物質、遠處與近在混雜之連結的基礎上，讓行動可以無視於既有的時空條件「即刻」地實現。換言之，在行動電話使用與操作中「可連繫」的相互期待，同時也就是「可即刻連繫」的預期，亦即，人們不僅預期能夠透過行動電話的中介來連繫彼此，也預期這一連繫是隨時隨地都可以開啟的。⁶¹就如同 M01 所說的，行動電話讓人們如果有需要的時候就可以馬上找得到你。

在日常的實作經驗中，「可即刻連繫」的預設最直接地展現在人們越來越彈性的生活安排上。過去，在沒有行動電話的時代裡，人們的行動多半是線性地依循著序列性的時間框架，因為，想要與不在場他人協調、改變行動就必須要依賴固定於家中的室內電話。一旦人們離開了這個「協調的中心」，就只能照著既定的計畫行動，直到協訂的事務完成或是失敗為止。因此，例如，過去在有行動電話之前，我經常遭遇到的問題便是，永遠無法確定到底是自己記錯時間、地點，還是相約的人遲到、找錯地方。因此，每當有人遲到時，我總是只能有兩種選擇：繼續空等或者直接離開。然而，今天隨身攜帶著行動電話的人們，不再必然受限於固定的軌跡與界線，只要開啟行動電話的中介，就可以隨時彈性地調整當下的計畫與未來可能的行動。而這也意味著，人們不再需要事先排定精確、序列的行動計畫，例如，就像受訪者 F02 所說的，有帶手機可能就會約七點公館捷運站 1 號出口，就這樣約好了…，因為，人們隨時可以再藉由行動

⁶¹ 在這裡，本文試圖突顯出「即時」與「即刻」兩者之間更多的差異。「即時」作為 Virilio (1997) 等人所談論的電子媒介所帶來的時間性，在本文看來，它意味著是時空差異的取消。也就如同 Virilio (1997: 10) 所說的，「即時」將當下與此時此地 (here and now) 區隔開來，進而抹除了其與「在場」的任何關連。換言之，在「即時」的連結之中，意味著人們已「不在」此時此地。「電傳在場」取消了任何時空的差異。然而行動電話所帶來的「即刻」時間性，本文強調的是無視於時空的條件而得以隨時隨地實現行動。換言之，時間的「即刻化」強調的不是時空差異的取消，而是每一個當下都可以依個人行動所需加以嵌合、重組。簡言之，「即時」時間所蘊含的是電子媒介取消物質實在的想像，但行動電話所帶來的「即刻」時間卻意味著虛擬與物質、遠處與近在的混雜嵌合。

「打行動電話」的完成

電話的中介「即刻」協調彼此的方向與位置。

換言之，正是在這種最早被 Ling 與 Yttri (2002: 143) 稱之為「微協調」(micro-coordination) 的日常實作模式中，「可即刻連繫」作為一種鉅觀知覺持續地被具現與完成。也就是說，我們今天之所以不再事先約定一個精確的會面時間與地點，乃是由於彼此都預期著對方是「可即刻連繫」的，就像 F04 所說的，你到了時候可以告訴我妳在哪，我們再約嘛。同時，也正是在每一次的微協調之中，人們持續確認與維繫了「可即刻連繫」的預設。甚至，我們可以在訪談中看到，在這些微協調的實作過程中，實際上人們也正在反身地建構出一種新的、具有道德強制性的相互期待。

當我詢問受訪者，如果相約的人打電話跟你說會晚點到，而你已經到了約定的地點時，你會怎麼樣？受訪者們的回應如下：

我會覺得不爽啊，就會去找地方打發時間。(F02)

如果我是在熱鬧的地方，我就會不理會他的約會自己去做我的事情。

我不會在原地等，反正有手機嘛……。(F04)

他如果先打給我，就 ok，因為至少可以讓我去找別的事做。就不會變成癡癡的在那邊等。(M02)

我會去附近的書店晃晃，如果他有跟我解釋他的情況，那我就覺得還好，我就會去找一些可以填補這塊時間的事情做。(M03)

從這些回答中，我們可以看到，(1)「準時到達」不再是理所當然的、具有道德強制性的相互期待。或者，更精確地說，即便仍有受訪者對於相約的人遲到感到不悅，但受訪者們多半都會接受此一「重新協調」。這意味著，相較來說，人們更習於這種在「可即刻連繫」的預期下所發生的「微協調」過程。或者反過

來說，當人們相對自然地接受了這種突如其來的行動「微調」時，也就是再確認了彼此之間「可即刻連繫」的共享預設。(2) 更重要的是，從受訪者的反應中，我們也可以看到這一「可即刻連繫」的預期也逐漸有了道德強制性的特徵，亦即，相較於「準時」，人們如今更重視彼此是否「即刻知會」對方行動的安排須重新調整。換言之，隨著人們逐漸地將行動的「微協調」視為理所當然地加以完成，其實作過程同時也反身地將「可即刻連繫」確認、建構為人們彼此的道德要求。

因此，雖然就如 de Gournay (2002: 195) 所言，行動電話確實讓人們開始重新定義、協商那些支配著社會關係的各種集體規範。但本文更主張、強調的是，這一「規範」的重新界定乃是由日常使用行動電話的尋常實作持續建構、完成的。也就是說，當人們於日常生活中「微協調」著彼此的行動時，這不僅意味著人們理所當然地預期著彼此是「可即刻連繫」的，同時，這些「微協調」實作的持續完成也反身地將「可即刻連繫」確認、建構為具有道德強制性特徵的相互期待。換言之，「可即刻連繫」的預設不僅讓人們得以隨時隨地實現其所需的行動，作為一種鉅觀的結構作用，它同時也要求人們必須採取滿足此一相互期待的行動。而這一結構性的鉅觀知覺本身又是由日常行動電話使用與操作的實作過程反身地確認與建構而成的。

此外，這種「個人化即刻連繫」的預設同樣也是行動電話使用者與其他在場者協同打造的產物。我們在上一節的討論中指出，「雙面舞台」的混雜實在脈絡之所以得以維繫，乃是由於「區隔」與「懸擱」實作方法理所當然的使用使然，在此，我們要更進一步地說，在「區隔」與「懸擱」中，「個人化即刻連繫」的預設同樣也得到了維繫與再生產。也就是說，「區隔」的實作同時也表明了：「即刻」實現「個人連結」的行動乃是被視為尋常的人際關係樣態。亦即，在

每一次行動電話鈴聲響起時，人們自然地「懸擱」當下並區隔出「個人專屬」的互動空間，這樣理所當然的舉動即持續地再建構了「個人化即刻連繫」的鉅觀知覺結構。進而，反過來說，也就是在這種人們反身建構的結構脈絡中，日常的「社會空間」不斷地碎裂為充滿曖昧與矛盾的個人化關係網絡。人們越是理所當然地接起行動電話並中斷當下互動，也就越不自覺地習於將「社會空間」視為是以「個人」為核心的連結關係，也越是陷入如前一章我們所看到的：以個人化的方式建構起社群連結的曖昧、流動、含混狀態。⁶²

換言之，藉此，本文在這一節中同時也試圖指出的是，我們今天看到的各種人際關係「個人化」的現象，如此看來，也就並不只是由行動電話的技術特性所造就的，實際上，它們更是人們日常生活尋常且平凡的使用與操作實作的建構產物。也就是說，本文先前所提及的「隨傳隨到的個人社群」之所以可能，乃是由於人們以本節中提及的各種方法維繫了「個人化」、「即刻連繫」的預設，同時也透過「區隔」、「懸擱」的實作再確認了此一鉅觀知覺，今天，我們才如此理所當然地接受著這充滿曖昧與矛盾的人際關係樣態。亦即，既追求著「社群」的連結，卻又理所當然地覺得它是以「個人」為核心、可「即刻」進入或退出的關係樣態。

循此，我們可以看到，在行動電話普及的今天——或是對於再也無法沒有行動電話的人們來說——這個世界有著一種理所當然的特殊面貌。這一面貌的

⁶² 因此，我們也可以進一步地理解到，何以「個人社群」會成為當代社會人際交往與互動的模式。Matsuda (2005: 123) 在研究日本社會行動電話的使用如何改變人際交往互動之模式時即指出，雖然理論上，手機可以隨時隨地被使用，但實際上人們僅藉由它促進他們選擇的關係。換言之，人們有著更多的可能「選擇」想要與之連繫、建立關係的人——相較之下，過去的室內電話則主要是以「家庭」為單位的連結。這種「個人化」、選擇性的社群關係也可以從我們受訪者的其他經驗中看到。在訪談中，我們發現雖然受訪者們多半擁有多人的聯絡電話（平均約為 100 個聯絡人左右），但屬於「經常連絡」的聯絡人大多只有 10 個以內。對於受訪者來說，人們通常都只會主動打電話給少數那幾個人，而通常這些人也就是他們認為跟他們「最好」的朋友或家人。(M02) 甚至，反過來說，有受訪者 (F05) 記下某些聯絡人的電話，就是為了「不要接他電話」。這同樣也彰顯出人們可藉由行動電話打造「個人社群」的主動性。

形成不僅可歸因於行動電話的技術特性，更是人們每日尋常地使用、操作行動電話的實作產物。透過本節的討論，我們進一步說明了，今天，人們不僅身處於總是「可連繫」的關係結構之中，在習於「個人化」與「即刻微調」的行動電話互動模式時，人們在這些實作的持續完成中所具現與再建構的更是一種以「個人」為核心的「即刻連結」。換言之，在理所當然地使用行動電話的同時，我們不僅自然而然地接受了這個世界（的人們）在虛擬與物質、遠處與近在的混雜嵌合中是「可連繫」在一起的，也總是從個人自身的意志、需求與目的出發，將這個世界想像為（應）可「即刻」微調、改變的流動多變樣態。

五、結論：實作建構的「結構」

以「人—技術—世界」相互關聯的理論架構為基礎，本文主張，雖然「技術」的發展與普及會有其結構性的影響與形塑力量，此一「結構」卻同時也是人的「實作」持續確認、維繫與再建構的產物。因此，本章的目的便是回到實際日常使用與操作行動電話的實作過程中，探究人們是如何有方法地完成「打行動電話」的日常生活。在此，我們的基本命題是，行動電話之普及所帶來的結構性影響無法僅從其「技術特性」來說明，實際上，在人們持續完成日常使用與操作行動電話的實作過程中，其實作不僅具現了此一作為鉅觀知覺脈絡的「結構」，同時也不斷反身地維繫、再建構了此一「結構」本身。更清楚地說，延續上一章的討論所看到的，行動電話帶來的「世界」的結構性特徵即是，由行動電話的「水平嵌合」造就的「混雜實在」，以及隨著行動電話改變了時空框架而逐漸形成的流動的人際關係樣態，也就是一種以「個人」為核心的「即刻連結」。而本章即是要試圖說明人們使用與操作行動電話的實作是如何具現與再生產了此一混雜、流動的日常生活。

在第一個部分，透過訪談與觀察我們看到了，「混雜實在」是如何在人們行

動電話使用與操作的實作中被確認、維繫與再建構。一方面，在「混雜實在」最直接的表現，亦即「可連繫」的相互期待中，並不是因為行動電話的運作功能「就」使得此一相互期待成為自然而然的預設，而是由於人們「轉譯」方法理所當然的使用讓「打行動電話」此一行動成為可能，並透過其他各種維繫「能打電話」之常識的方法，「可連繫」這一以混雜實在交織為其行動脈絡的相互期待——也就是無論在場或不在場都預期對方可能是當下行動脈絡的一部分——才成為理所當然。另一方面，由於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混雜實在」也意味著我們今天總是生活在「雙面舞台」之中，此一「雙面舞台」於日常實作之中之所以可能與維繫，也就意味著「混雜實在」這一鉅觀知覺的確認與再建構。在本文的討論中，我們指出了，首先雙面舞台之所以可能乃是由於人們透過「體化」與「轉譯」理所當然的使用，使得不在場他人就好像「也」在場互動著；其次，這一嵌合近在／在場與遠處／不在場的混雜情境則是在「區隔」與「懸擱」的協同實作中才持續完成。換言之，由於在行動電話的中介之中，人們仍「在」當下，在場的協同實作過程也就同樣反身地維繫了「雙面舞台」。總之，我們可以看到，從「雙面舞台」這一混雜實在現象的維繫來看，它也不只是行動電話技術特性所造就的產物，而是人們於日常的實作過程中持續有方法地完成與再生產的。

在第二個部分，我們則是進一步看到了，在行動電話的操作與使用中，不僅存在著「可連繫」的相互期待，人們同時還將此一中介理所當然地視為是以「個人」為核心的「即刻連結」。也就是說，人們日常的實作過程——例如，總是預設接電話的就是自己要找的人，同時也認為對方理應知道自己是誰，以及覺得可以隨時隨地與他人取得連繫，因此越來越彈性地生活著——實際上也反身地確認與再建構了行動電話帶來的「個人化即刻連繫」之關係結構。換言之，

並不僅是因為行動電話的技術特性與設計，更是由於人們持續有方法地完成使用與操作行動電話的實作，這個世界才被想像為總是「可連繫」在一起的，也總是從個人自身的意志、需求與目的出發的、可「即刻」微調、改變的流動樣態。同樣地，這種「個人化即刻連繫」的鉅觀知覺也是在其他在場者的協同實作中持續確認與再生產的。也就是說，每當行動電話鈴聲響起的當下，人們自然地「懸擱」在場者——同時，在場者也自然地接受此一懸擱——並區隔出「個人專屬」的互動空間，這樣理所當然的舉動即意味著，人們彼此都同意、確認了這種「即刻」實現「個人連結」是一種尋常的關係樣態。

總之，透過本章的討論，我們試圖指出行動電話造就的「結構」實際上也是實作建構的產物。換言之，這樣的實作過程分析顯示出，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各種「結構」變遷並不是「客觀事實」，而是不斷在日常生活中被維繫與再建構的。而這其實也就是要說，今天，這個我們生存於其中的技術化生活世界，無論從結構性的分析觀點來看，有著多少支配、束縛人類的限制與化約，它都不純然是隨現代技術的發展與普及形成的客觀事實，而同時也是在人們自身理所當然的日常實作中建構而成的。因此，倘若可以挪用德國社會學家 Ulrich Beck（1992）對於「風險」的定義，我們或許也可以說，行動電話的普及所帶來的各種結構性作用與影響，實際上也都是人們「自我招致」的。然而，當我們這樣說時，並不是要哀悼自身的過錯，而是要開啟「逾越」的可能性。亦即，從「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連來看，既然我們的日常生活並非單純由「技術」所決定的、既然我們的生存樣態同樣也取決於自身的「實作」，本文接著試圖說明的便是，我們也就總是有著「不必然如此」的可能性。

「打行動電話」的完成



伍、行動電話實作的變異：日常生活的「創造」

一、轉向／變異／逾越

透過本文的理論與分析架構，我們已看到了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影響，以及人們又是如何在日常的實作之中反身地參與了此一結構作用的建構。接下來，本文的討論將轉向另一視野，亦即轉向日常生活更具多元樣態、創造性與能動性的面向。這樣的討論實際上乃是接續了當代社會學理論日常生活批判的傳統。換言之，循著本文所採取的理論與分析架構，本文主張，在理解行動電話所帶來的影響時，我們同時也必須注意到圍繞著此一技術物所可能產生的變異。也就是說，理解行動電話也意味著要去看到人們在操作、使用行動電話的日常生活中，所展現出來的變異與逾越既有軌跡、框架的實作。

因此，有別於俗民方法學一般的探究取徑，本文所採取的理論觀點更帶有著 Foucault 式的批判視野。也就是說，如果俗民方法學是延續了「秩序如何可能」之問題，那麼本文則更進一步要問：「逾越」既有秩序如何可能？法國思想家 Michel Foucault 在其生涯晚年的一篇文章中，曾這樣表明：

批判的問題在今日應當被轉為更為積極的問題：在對我們來說是普遍的、必然的、不可避免的東西之中，有哪些是個別的、偶然的、專斷強制的成分。總之，問題在於把在必然的限定形式中所做的批判，轉變為可能的逾越的實踐批判。(Foucault, 1984: 45)

循此，對於日常生活技術實作的探問同樣地也必須包含此一積極的轉向：在普遍的、尋常的日常生活秩序完成之中是否存在著「不必然如此」的界線，這些

界線形塑或限制、化約了日常生活的樣態；此外，人們是否可能逾越這些「不必然如此」的界線，進而展現出創造性的變異？

更清楚地說，在本章我們將討論人們是如何「不必然」過著以「個人化連結」為核心的流動、混雜生活。在前面幾章，我們已經指出行動電話的普及使用如何造就了這樣一種日常生活，人們又如何將其視為理所當然地完成、維繫。然而，從日常生活批判的角度來看，這種由行動電話的普及所帶來的生活樣態實際上有其限制與化約性。用 Ihde (1979) 技術現象學的概念來說，這也就是當技術中介延伸我們的生活時，其結構特性同時帶來的「擴增－化約」效應。或者說，在技術中介的延伸關係中，由於不同媒介的結構特性會導致世界、實在不同面向的經驗被擴增與化約，因此，當我們於日常生活中理所當然地使用著行動電話時，實際上我們也就是將某種擴增－化約的實在看作是事實般加以接受，進而形成了日常生活結構的「常識知識」。故而，尋求「不必然如此」的生活樣態，也就是要抵抗、逾越此種「常識」單義性的化約。為了更清楚說明本文所採取的日常生活實作批判的立場，我們將先說明一個重要的理論背景與脈絡，也就是回到法國社會學家 Michel de Certeau 的理論之中，追溯日常生活實作批判的源流。正是循著此一基礎，本文展開了之後的探問與討論。

二、日常實作的「生產」

在前一章中，藉由 Garfinkel 的觀點我們已經說明了「日常生活」在社會學傳統中一直以來被忽略的重要性。在俗民方法學看來，實際上人們過日常生活的方式本身即是有秩序、可理解的，因而社會學的研究者要做的並不是尋求某種外在的元素來「分析」日常生活，而是要回到日常生活的場景之中去解明成員行動與其實作情境間的反身性關聯與建構。簡而言之，就如同 Garfinkel (1967: 1) 於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一書開頭所強調的：俗民方法學研究就是要將

過去對於例外事件的關注轉向最尋常的日常生活實作，並試圖就其自身的意義來加以理解。

無獨有偶地，de Certeau（1984）在其代表著作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中，同樣也於導言裡便強調對於「日常生活」的關注。對於 de Certeau（1984: xi）來說，*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一書的目的在於開啟人們對於「從事活動的方式」⁶³（ways of operating）的探討。而此一討論之所以可能的前提條件正是將日常生活的行動從過去那塊模糊的背景之中移出來，讓它得以清楚地被看到。換言之，正如 Ian Buchanan（2000: 97）所說的，de Certeau 整個探究的起點便在於將那些無數含混、模糊的平凡行動「弄清楚」，進而將其提升至一個受關注的狀態，讓它們得以被社會科學家以過去關注前景實作（foreground practices）的方式加以探究。此外，也如同 Garfinkel（1967）關注的是日常生活實作的運作邏輯而非行動者的「意圖」或「動機」等外在因素，de Certeau（1984: xi）感興趣的同樣也不是個體行動者本身，他指出：我們現在關注的是從事活動的方式（modes of operation）、行動的模式（schemata of action），而不是作為行動的發動者（authors）、載體的主體（或人）。甚至，Highmore（2002: 171）更將 de Certeau 的計畫解讀為一種日常生活的現象學，它將挖掘日常生活實作中運作的獨特邏輯的可能性當作其前提條件。總之，正是在這些相似性的基礎上，我們可以將這兩位同樣關注於日常生活實作的社會學者扣連在一起。

然而，不同於 Garfinkel，在法國社會學傳統氛圍的影響下，de Certeau 試圖探究的並不是日常生活的「秩序」問題⁶⁴，而是——我們或許暫可粗略地稱之為——日常生活的「生產」、「抵抗」問題。因為，正如許多後來詮釋 de Certeau

⁶³ “operating”一字可以說是 de Certeau（1984）書中最主要的關鍵字，但是由於文脈的差異，我們會將其翻譯為不同的中文，如「從事活動」、「操作」等等。

⁶⁴ 相對地，Garfinkel 一方面既作為 Parsons 的學生，又受到 Durkheim 的影響，他的俗民方法學因此毫無意外地關注於日常生活秩序的完成。

思想的著作，都會將其與 Henri Lefebvre 等人放在一起加以連結、比較，(Gardiner, 2000; Highmore, 2002) de Certeau 身處於一個現代資本主義強力擴張的消費社會之中，同樣也關注於這個消費資本主義體系的運作與宰制。就如同 Gardiner(2000: 169-170) 所言，在 de Certeau 看來，「邊緣性」(marginality) 如今界定了這個社會中的大眾，換言之，類似於「文化工業」的觀點或是 Lefebvre 的「消費受控制的官僚社會」概念，消費大眾如今並不是社會的核心，相反地，他們乃是在「邊緣化」的過程中再生產了整個資本主義體系。不過，當 de Certeau 強調對於日常生活的關注時，他實際上更著眼於其中的宰制與抵抗等問題，而這點又是其與「文化工業」等觀點不同的地方。更清楚地說，de Certeau 所關注的正是日常生活中那些看似稀鬆平常、瑣碎的行動所展現出來的「生產」(poiesis)。正如 de Certeau (1984: xii) 自身所言，在這個由資本主義的生產系統所界定與占據的區域之中，我們所探討的是一種「看不見的生產」(a hidden production)，它們散佈在這個不再留給「消費者」任何空間的系統之中。循此，我們也可以看到 de Certeau 與其前輩們不同的地方：他既不認為消費者就是毫無抵抗能力、順從的大眾，也不主張任何以日常生活為基礎的宏大革命計畫。而之所以如此，即是源自於他對於 Foucault 批判性繼承的結果。

(一) 規訓與「日常生活」

在 *Discipline and Punish* 一書中，Foucault 書寫了現代權力運作機制誕生的歷史。在這一過程之中，懲罰場面的舊夥伴——肉體和鮮血——隱退了。一個新角色戴著面具登上舞台。(Foucault, 1977: 16-17) 換言之，在 Foucault 看來，現代權力的運作已然從過去展示性的刑罰與殺戮轉變為不可見的「規訓」機制。這一機制所涉及的技术往往都是相當細微的，但卻又是對於人們日常生活具體的干預與管控。因此，Foucault (1977: 139) 也將這樣的規訓權力視為是一種權

力的「微觀物理學」，它精細地將其對象加以分類、監看並進一步地常規化。⁶⁵循此，「規訓」權力的發展也就意味著一個「常規化」社會的到來，甚至就如同 Foucault (1977: 216) 所指出的：

總體上，人們可以說一個規訓社會在這種運動中形成了。這是一個從封閉的規訓、某種社會「隔離區」擴散到一種無限普遍化的「全景敞視」機制的運動。這並不是因為規訓的權力形式已取代了其他的權力形式，而是因為它已然滲入於它們之中，並作為中間的媒介將它們都連結了起來，並使其擴散。

對於 de Certeau (1984: xiv) 來說，Foucault 在 *Discipline and Punish* 中的分析實際上開啟了一個新的探問方向：也就是轉向那些精細且無所不在的微觀權力運作機制。這種對於細微卻又無所不在地存在於當代技術宰制體系中的運作機制的關注，正是 de Certeau 繼承與延續 Foucault 分析的地方。但不同的是，de Certeau 所關注的機制不是那些常規化的規訓技術，而是轉向了他稱之為「反規訓」(antidiscipline) 的實作。也就是說，在 de Certeau (1984: xiv) 看來，如果今天我們生活於其中的社會確實如 Foucault 所說的，是一個分類、監看與常規化機制無所不在的「規訓社會」，那麼，

就更加迫切地需要去找出社會整體如何避免遭到化約的方法，找出是什麼樣的日常程序（同樣也是細微且平凡的）操弄著規訓的機制，並且在只為了逃離的前提下順從它們？最後，也要去找出是什麼樣的「操作方法」(ways of operating) 在消費者（或是被宰制者）這端形成了一

⁶⁵ 如 Foucault (1977: 192) 所言，這種「規訓」作為現代權力運作的機制，其所標誌的核心意義在於一種政治個體化軸心的倒轉。也就是說，規訓權力的運作實際上是以一個逆轉可見性的過程為基礎。在傳統社會中，個體可見性最高的乃是君主。一個人擁有的權力越多，越能夠透過種種的儀式來標示出自身。然而，在現代權力的運作機制中，則相反地是那些權力施行的對象成了可見的主體：人們被看見的同時，也被加以比較、排列與常規化。

個對立面，對立於那無聲地組織了社會經濟秩序之基礎的過程。

換言之，一方面 de Certeau 確實同意 Foucault 將當代社會視為是一個微觀權力無所不在的「規訓社會」；但另一方面，他也更進一步地追問著「反規訓」實作的可能性。de Certeau (1984: 49) 認為，我們或許可以提出一個假設：就如同十九世紀時「規訓」作為一種微觀、不可見的機制逐漸地改變了當代社會的權力運作模式，今天是否也有另外一種「程序」同樣在每一個細微、不可見之處悄悄地促發著質變。

因此，就如同 Gardiner (2000: 167-168) 所指出的，對於 de Certeau 來說，規訓權力機制的擴散並不同於完全抹除了「他者」，在常規化的實作軌跡之外仍然存在著一些較「不可見」的實作，它們在不同的情境條件下依然有其作用。從這裡我們清楚地看到了 de Certeau 想要發展一種「獨特性」科學 (a science of singularity) 的核心理念：始終強調著「多元性」(plurality)。即便規訓的實作在技術宰制的結構之中已成為了現代社會主要的組織程序，形成了日常生活常規化的制度與行為模式，但 de Certeau (1984: 48) 認為我們無論如何都無法將社會的運作化約為僅僅是如此「單一」的形態。實際上在這一常規化的實作程序之下必然總是存在著無數「其他的」——雖然沉默卻是多樣的——實作，它們為「差異」的假設保留了可能性。就如同 de Certeau (1984: 48) 所言：

在全景敞視機構(panoptic apparatuses)為自身贏得的那種「一神論式」的特權之下，不規則散佈著的實作的「多神論」存活了下來，換言之，它們雖被宰制卻未被抹除。

對於本文來說，正是這種對於多元的、反規訓的實作的關注構成了 de Certeau 日常生活批判的核心。同時，也正是在這樣的轉向之中，我們可以看到 de Certeau 的日常生活批判與 Foucault 晚年對於「逾越」的批判實踐之籲求的呼

應。換言之，de Certeau 對於 Foucault 的批判性繼承其實也正與 Foucault 晚年思想的發展不謀而合。有別於在書寫規訓權力誕生的歷史時，總是著眼於權力無所不在的運作機制，晚年的 Foucault 在幾篇文章中都企圖尋求某種突破權力的「必然性」的可能。⁶⁶循此，一方面我們當然可以說 de Certeau 採取了一個與 Foucault 相反的分析焦點，就像 Gardiner (2000: 168) 所指出的，de Certeau 想要理解的是「反規訓」(anti-disciplines)，也就是那沉默的、不被承認的抵抗形式，它穿破了既定秩序與既有規訓所構成的格網。實際上在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中，de Certeau 也是如此表明的。但另一方面，當考量到 Foucault 晚年對於「逾越」實驗的籲求時，本文卻同時也認為，在對於日常生活多元、反規訓的「其他」實作的關注，與試圖「不被那樣宰制」的逾越批判之間有著理念上的親近性。也正是從這樣的立場出發，本文認為在理解 de Certeau 所談論的日常生活之「抵抗」時，我們不能忽略其中「非革命性」的基調。

作為法國學術傳統的一員，當 de Certeau 提出對於日常生活實作創造性與能動性的關注時，不免都會令人將之與其前輩們的「革命」計畫扣連在一起。然而，就如同 Buchanan (2000: 87) 所指出的，這樣的看法或許是過於放大了日常生活中那些細微、瑣碎的「勝利」。其實，當本文強調 de Certeau 與晚年 Foucault 之間理念上的親近性時，我們同時也就可以想像得到，就像 Foucault 認為沒有一個社會可以從權力關係中「解放」出來，因此「逾越」的批判始終只是在尋求「不被那樣地宰制著」的可能性，本文認為，de Certeau 所關注的日常生活實作的抵抗、創造與能動性也同樣更接近於迴避、偏離、遁逃等細微的「雜音」與

⁶⁶ 他甚至回過頭來重新省視 Kant 在談「何謂啟蒙」時所彰顯出的「批判」意義。簡單來說，在 Foucault (1984: 45) 看來，有別於 Kant 認為「批判」是一種與正當運用理性相關的問題，在今天，「批判」應該是要更積極地去探問：在對我們來說是普遍的、必然的、不可避免的東西之中，有哪些是個別的、偶然的、專斷強制的成分？進而，我們得以尋求「不必然如此」的可能性。此外，在另外一篇名為“*What is Critique?*”的文章中，Foucault (1997: 28-29) 更清楚地將批判定義為：試圖不被那樣地宰制著的藝術。

移動，而不是企圖採取正面對抗的姿態、聲調。就如同 Highmore (2002: 151) 所說的，de Certeau 雖然將日常生活視為是抵抗的領域，但是這一「抵抗」(resistance) 並不同於對抗 (opposition)。⁶⁷換言之，本文在援用 de Certeau 的日常生活批判觀點時，我們並不是在主張某種從日常平凡實作中可能生成的「革命性」顛覆，也不是要主張日常生活中總是存在著所謂「結構」與「實作」之間的對立，而是著眼於 de Certeau 所強調的那種不可見的、他者性的實作彰顯出的「多元」生活樣態。這樣的日常生活實作之所以是一種「抵抗」，就如同 Highmore (2002: 152) 所指出的，乃是由於它既是一種源自於惰性的行動，也是創造性挪用形式的結果。

總而言之，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到 de Certeau 是如何批判地延續了 Foucault 對於規訓權力的分析，又如何在其轉向之中呼應了 Foucault 晚年關於「逾越」批判的籲求。而本文正是循著此一脈絡，試圖透過 de Certeau 來闡明本文的批判觀點。如同我們在前兩章中看到的，在這個行動電話的使用與操作已被視為是理所當然的媒介環境之中，確實存在著許多「必然」的界線、「常態」的知識，循著 de Certeau 對於日常生活「抵抗」實作的關注，本文也試圖在理解「行動電話實作是如何完成的」之外，探問尋常實作「不必然如此」的逾越、抵抗與創造的可能性。

(二) 技術實作的「變異」

回過頭來，我們也必須先闡明的是，何以「技術」實作有著變異的可能性。

⁶⁷ 也因此，Highmore (2002: 159) 在詮釋 de Certeau 提出的「戰略」與「戰術」這組概念時，也特別強調，雖然這組概念所產生的那種日常生活與戰爭之間的關聯，確實在突顯出行動之間的形式差異上有所幫助，但是其「代價」即是導致無益的混淆。...戰爭隱喻的延伸暗示著過多的意圖性對抗 (purposeful opposition)。而在本文看來，從一種「非對抗性」抵抗的角度出發來解讀「戰略」與「戰術」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可以將「戰略」視為是制度化的「規訓」運作機制的核心，而相對地，「戰術」也就是那些較不可見的「反規訓」實作，它們實際上並不意圖於革命性地顛覆既有體制，而是試圖在規訓權力無所不在的「必然界線」之間迴避、遁逃，也就是尋找「不那樣」被宰制的逾越可能性。

就如同我們在第二章中提到的，從 Ihde 的觀點來看，所有的技術實作都是鑲嵌在某一個文化脈絡之中的。換言之，我們可以說，在現代技術形塑的社會環境之中，如何使用、操作各種技術物都是以人們共享的「常識」知識結構為基礎。或者可以更簡單且直接地說，這個「技術化的生活形式」有其「常態」的運作形式與軌跡。Ihde 將這種「結構」與「實作」之間的關係看作是其所謂「鉅觀知覺」與「微觀知覺」之間交互關聯與指涉的結果。在他看來，所謂的「微觀知覺」指的是在實際看、聽等行動中即刻且身體性聚焦的知覺；而「鉅觀知覺」則是所謂的文化或詮釋的知覺。⁶⁸ (Ihde, 1990: 29) 在這兩者之間乃是一種「前景—背景」的——或是我們可以改稱之為「索引的」——關係⁶⁹。

循此，我們可以說，那些脈絡化日常生活技術實作，並使其成為「普遍」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技術／社會事實的鉅觀、詮釋知覺，正是隨著各種現代技術普及而形成的「常態／常規」文化。同時，也是透過這樣的「索引關係」，某些實作的方法、意義與形式才成為「常態」、「正常」，甚至是「應該如此」的。例如，我們在上一章中即曾討論到「可個人化連繫」作為一種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常識」如何也成了對他人的「應然」期待。從 de Certeau 的日常生活批判觀點來看，這種「常態化」的、或是說「常識化」的技術實作實際上即是對於日常生活多樣性的化約與規制。換言之，在行動電話普及的當代社會環境中，有一種「秩序」試圖限定、導引人們之間遠距離互動的關係。透過「人—技術—世界」之相互關連來看，這也就意味著行動電話作為中介、延伸的技術物，其運作的形式與「擴增—化約」結構限定著人與其環境之間的關係樣態。但是，

⁶⁸ 這兩個概念是從他對於 Husserl 的「生活世界」概念的修正衍伸出來的。簡單來說，Ihde (1990: 35-38) 認為，在 Husserl 的「生活世界」的概念中，文化的傳遞與習得將會產生難解的問題：當生活世界被賦予了首要性的地位時，那些源自於派生的、特殊的科學世界之觀念倘若要傳散並成為人們視為理所當然的現象，就必然會使得「生活世界」的根本首要性遭到挑戰。因此，Ihde 轉而主張以「鉅觀知覺」與「微觀知覺」這組概念來理解日常生活的感知與行動。

⁶⁹ 如此一來，Husserl 的難題也就得以解決，因為科學與其觀看的方式即是我們鉅觀知覺世界的一部分，也正是一種文化習得脈絡化了我們所擁有的身體感知。(Ihde, 1990: 38)

同樣循著 de Certeau 的觀點來看，這樣的化約與規制也絕不可能完全地抹除多元、差異的日常生活實作。換言之，雖然從「秩序」問題的角度來看人們確實不斷在日常生活中落實、完成了「有秩序」的軌跡⁷⁰，但就像是城市之中的步行總可能偏離、逃逸出既有的秩序與路徑，(de Certeau, 1984: 101) 尋常的技術實作同樣也會在許多不同的情境中展露其抵抗與創造的能動性。

更進一步來說，技術實作的這種「變異」可能性更可歸因於其本身所蘊含的結構曖昧性，也就是 Ihde (1990) 曾提及的「多態穩定性」(multistability)。「多態穩定性」的概念意味的是，一個技術物並不是由其「本身」來界定的。Ihde (1990: 131) 以「時鐘」這個技術物為例指出，作為一個詮釋的裝置，一個時鐘顯然有著多面向的可能性，這使其可以輕易地與多元文化、多重穩定的結構相契合。也就是說，一個時鐘「是什麼」必須同時考量到其所嵌入的文化而定——有別於如今我們直覺地將其視為是「計時工具」，Ihde (1990: 130) 認為在古代中國王朝中，它更是用來建制曆法的工具；而在十九世紀的歐洲，它經常也只被視為是一種小裝飾品，人們根本不重視其「計時」的功能。然而，我們必須要注意到，這種將技術之「所是」藉其所鑲嵌的文化脈絡加以定義的做法，並不是一種社會建構論式的主張。有別於強調著「詮釋彈性」的建構論觀點，「多態穩定性」試圖闡明的是一種「相關性」，也就是在人的實作、技術的物質特性與文化脈絡三者之間的相互關聯。藉由此一概念 Ihde (1990: 144) 否

⁷⁰ 在 Garfinkel (1967) 的俗民方法學研究中，日常生活秩序的完成一直是其核心關注的問題，因此，例如，在他最著名的研究案例——Agnes 作為一個雙性人於日常生活中維持其性別角色的實作完成——中，他探究的是一個「例外」、「他者」如何維繫既有的「性別結構」與日常秩序。當然，Agnes 本身是一個接受、且視既有的性別結構為理所當然的一個行動者，因此他將自身視為是應被修復的錯誤、意外。然而，從俗民方法學的觀察與描述中，我們其實可以看到日常生活實作是充滿著「例外」、差異的可能性。特別是當 Garfinkel 強調日常生活每一個場景的獨特性，以及行動者在每一個當下都有著解明與判斷的能力時，我們其實可以說，由於每一個場景的秩序都是由行動者打造出來的，而不是源自於某種外在因素的保證，因此，俗民方法學在探究日常生活秩序的完成時，同時也突顯了「秩序」本身的人為性與不必然性，以及偏離、破壞現有秩序的可能性。

定了現代技術的發展具有「單一」的軌跡，換言之，類似於 de Certeau 的日常生活觀點，Ihde 同樣主張著多義、曖昧與無法全然「控制」的文化樣態。循此，在日常生活尋常的技術實作之中，雖然所謂「主流的」鉅觀文化脈絡在「常識」的索引關聯之中限定了什麼樣的實作形式是「理所當然」進而「應然」的——例如，行動電話作為「個人化」的通訊工具——但是由於每一個技術物都仍有著「變異」的結構曖昧性——也就是說每一個技術物潛在地都可與「差異的」、或甚至「他者的」文化脈絡相契合——因此我們就仍可能看到多樣的、差異的技術實作樣態。

以一種更積極的方式來說，技術實作「變異」作為一種抵抗、創造的開啟，即是當人們於實作之中「發現」技術物的「機緣」(affordance)時，所彰顯出的可能性與多樣性。「機緣」此一概念最初是由 James Gibson 所提出，它以另一種方式說明了(技術)物所具有的多義與曖昧性。⁷¹這一觀點其實相當類似於 Ihde 所提出的「多態穩定性」，一方面，它們同樣都強調物並不是獨自地成為其所是，另一方面，它們也都強調一個物的用途是在與人的相互關係之中才會浮現。然而，不同於 Ihde，作為一個心理學家，Gibson 在發展「機緣」此一概念時並沒有考量到「文化脈絡」的作用，而僅關注於人的感知與物的物質資訊之間的共構。一直要到 Ian Hutchby 進一步地將此一概念轉向社會學的分析時，才將文化的元素引進「機緣」之中。(Dant, 2005: 74)

在 Hutchby (2001: 448-449) 看來，如果我們要將「機緣」概念挪用至社會

⁷¹ 其所指涉的是，一方面，物有其特性，且藉此它提供、擔負(afford)了行為的某個範圍之可能性。(Gibson, 1979: 127) 譬如說，地表因其堅實的特質擔負了人類站立於其上的可能性，而水可穿透的特質則擔負了人類下潛的可能性等等。但另一方面，Gibson (1979: 127) 同時還強調著人與物之間的相對互補性，也就是說，物的特性並不是抽象的客觀測量特質，而是必須相對於其所遭遇之人來考慮。例如，「方形板凳」之於成年人是椅子，但對小孩來說更像是「桌子」。故而，物的確有其特性，但當與不同的人遭遇時，其所展開的「機緣」就會隨之改變。因此，Gibson (1979: 129) 也才認為，「機緣」不是一種客觀或是主觀的存在，它實際上是一種主客觀共構的存在。

學的分析中，我們就必須強調一些 Gibson 有時會忽略的面向。一方面，「機緣」實際上包含了多種類型，換言之，並不只有 Gibson 所著重的自然物有機緣，「人造物」、「其他生物」、「人」都有其機緣⁷²。另一方面，特別是在討論技術（人造）物的機緣時，我們必須注意到它不只是由物質性所構成，而是同時也涉及了與其相關聯的文化概念與規則。舉例來說，相機作為一種技術物，其之所以能夠提供「拍照」這個使用上的機緣，並不只是其物質組件的特性使然，同時也涉及了與此一技術物相關聯的各種可學習的規則與方法。甚至，Hutchby(2001: 449)認為，在設計、打造技術物的同時，某些「機緣」也可以被嵌入於技術物之中。例如，當行動電話後來支援了與相機相同的物質組件時，曾經有一段時間人們用行動電話拍照時，它就會自動發出無法取消的快門聲響。這種「快門聲響」的設計正是「機緣」被嵌入技術物之中的最佳例子：它試圖「限制」拍照的可能性，防止「偷拍」的發生。

循此，在 Hutchby 社會學分析的轉向之下，「機緣」作為一種主客觀共構的存在所包含的也就不僅是技術物的「客觀」物質特性，同時也涉及了共享的「客觀」文化脈絡。如此一來，「機緣」也才會如鍾蔚文、陳百齡、陳順孝(2006: 248)所言，意味著一方面在使用上必然需要「適應」其物質特性，但另一方面也意味著使用者可視情境「創造」和「發現」機緣——也就是窮盡、挪用或突破既

⁷² 舉例來說，Hutchby (2001: 449-450) 即利用對話分析說明了互動雙方如何提供／限制了彼此行動的可能性，因而展現出互動的「機緣」。

有的物質與文化規則——藉此將技術物的潛能發展到極致⁷³。總之，不論是「多態穩定性」還是「機緣」的概念，它們都指出了日常技術實作成為一種具有抵抗性質的變異實作的可能性。

三、抵抗與挪用：「不一樣」的行動電話操作

在說明完本文所採取的日常生活批判立場後，本文接下來要討論的也就是，在每日生活的行動電話操作與使用中，人們實際上展現出什麼樣變異的「使用方式」(ways of using)。在上一章中，透過俗民方法學的觀點，我們觀察了日常生活中人們是如何「有方法」地完成了行動電話的使用與操作實作。如同 Garfinkel 一再強調的，這樣的日常生活過程意味著「秩序」並不是任何內化規則的產物，因此，人們必須持續不斷地「解明」並協同打造場景的完成。循此，雖然我們說俗民方法學試圖處理的是「秩序」完成的問題，但從「持續完成」這一充滿動態發展的過程來看，實際上在 Garfinkel 眼中的日常生活應該也如 de Certeau 所說的，反而總是存在著無法化約的多樣性。故而，在行動電話使用與操作的實作上，雖然人們共享著許多彼此視為理所當然的「常識」、「預設」，但仍然存在著「不一樣」的行動電話使用與操作的「方法」與「形式」。這些使用方式從 de Certeau 的日常生活批判觀點來看，即是一種拒絕被化約為「單義」的多元文

⁷³ 鍾蔚文等人 (2006: 252-255) 的研究也進一步地指出了三種利用與發現「機緣」的能力：應用機緣、佔用機緣與突破機緣。特別是後兩者與本文所討論的實作抵抗有著相當的關聯。所謂的「佔用機緣」，他們指的是，簡單來說，如何在老工具中發現新機緣；而「突破機緣」指的則是逾越原有機緣之限制，產生傳播工具意想不到的用途。除了「應用機緣」也就是落實既有的「法定」機緣之外，後面兩個類屬的區分主要是在於佔用機緣是一種「挪用」、「據為己用」，但並未超出既有「機緣」的可能性；相對地，突破機緣則是以一種前所未有的方式「使用」技術物、工具。前者強調的是「目的」的變異，後者則是對於既有文化、規範、規則的破壞、重構。如此看來，在鍾蔚文等人所區分的這幾個概念類屬中，以「佔用機緣」最接近於 de Certeau 所探討的「戰術實作」。至於「突破機緣」則由於其有著更顯著的對抗意味，故而較戰術實作有著更多的革命、顛覆意味。

化實作的「抵抗」。它們並不是顛覆性的、壯觀的「革命計畫」，而是源自於「人—技術—世界」關連之間的結構曖昧性、多義性，進而可能迸生（或是頑固地滯留）的「機緣」。

更進一步說，以一種「不同於」普遍期待的方式使用、操作行動電話，這意味著人們是選擇一種「偏離」了「常識」與「預設」的方式使用或「挪用」著行動電話。在 de Certeau (1984: xii-xiii, 31) 看來，以消費社會的語彙來說，這種使用或「挪用」即是一種能夠「生產」的消費。⁷⁴循此，一方面 de Certeau 藉由此一「消費」的概念將「日常生活」、「大眾」等概念從「文化工業」的批判中拉了出來：消費者不再是被矇騙、無知、順從的大眾，而是可能透過各種操弄、使用的方式展現出多元的「生產」⁷⁵。但另一方面，de Certeau 卻也不是要藉由這種「消費」建立起某種二元對抗式的想像。從 de Certeau 的角度來看，「消費」既不是「反生產」也不是「不生產」，而是一種不可見的「他者」生產。因此，它既不是要取消生產——實際上，它本身正是一種「生產」；也不是要建立另一種「生產體系」——它根本無法留下任何「產物」，只能在「操作」(operating)、「做」(making) 的過程中展現自身——而是要多元化「生產」本身。就如同 de Certeau (1984: xviii) 所說的：

作為不被承認的生產者、自身行動的詩人、身處於功能主義理性叢林之中發現自身路徑的沉默行者，消費者生產了某些遵循著自身邏輯的軌跡。...[消費者生產的]軌跡描繪了源自於他者旨趣與嚮往的策略，這

⁷⁴ de Certeau (1984: xii-xiii, 31) 認為，有別於資本主義體系理性化的、擴張主義的、同時也是中央化的、聲勢浩大的、公開展示的生產品，日常大眾的「消費」其實也是一種迂迴的、散佈於各地的生產...，它無聲無形地隨處滋長著，因為它並不藉其產物展現自身，而是透過使用(using)由支配的經濟秩序加諸於其上的產品的方式來展現自身。

⁷⁵ 因此，de Certeau (1984: 32) 認為，有別於 Baudrillard 的觀點，無論如何，消費者無法藉由其所吸收的報紙或商品來加以指認或限定：在人(使用產品的人)與這些產品(強加於人之上的「秩序」的指標)之間，存在著多樣比例的間距，這一間距正是由消費者的使用(using)所打開的。

些旨趣與嚮往既無法被它們於其中發展的系統所決定，也無法被其掌握。

循此，我們在下面將會呈現幾個以「不同的」方式使用或挪用行動電話的案例，在這些案例中我們可以看到「多元」的行動電話使用／消費／生產，就如同 Herman Wasserman (2010: 16) 在觀察近幾年來非洲地區的行動電話使用情況時所發現的，這些行動電話使用者不只是大公司剝削底下被動的受害者，而是「主動的」消費者。他們在使用、操作行動電話的實作過程中選擇、展現了某種抵抗、創造與能動的力量，而非僅僅是被動、順從的接受消費宣傳與論述所限定的行動框架。但同時，這些實作卻又不是意圖正面對抗、顛覆既那些與行動電話實作相關的既有「常識」與「預設」，甚至有些還帶有著「懷舊」的惰性或是顯露出迴避與偏移的姿態。

(一) 案例一：懷舊的惰性

首先，我們要討論的第一個案例即是一種「惰性」的抵抗。在這裡面我們看不到任何積極的實作，但卻可以深深地感受到那種「不願」被馴化的排斥與迴避。

在第三章中，我們說明了行動電話的普及如何造就了一個流動、混雜的日常生活。在這樣的日常生活中，人們不再依循傳統的時間、空間框架，而是在「即刻化的時間」與「個人化的社會空間」之中持續完成其日常實作與行動。換言之，不同於網際網路帶來的是虛擬取消現實生活的想像，中介、架接起「混雜實在」的行動電話既沒有停止物理空間脈絡作為行動的參照，也不是讓人們總是生活在沒有過去與未來的當下之中。而在第四章，我們也透過俗民方法學的觀察，描述了人們於日常實作中實際上又是如何「管理」這樣的生活。我們看到了，人們今天實際上是透過各種方法理所當然的使用，維繫與再建構著這

個以「個人」為連結核心，且可「即刻」微調、改變的混雜實在交織的生活世界，同時，這樣的世界也是被人們視為是「常態／常識」的日常生活樣貌。

然而，從 de Certeau 日常生活批判的觀點來看，這種普遍被視為常態／常識的日常生活樣貌並不必然就是「日常生活」全部的樣子。例如，我們在訪談中曾經遇到一位受訪者 F05，他的日常行動電話使用經驗在某些面向上便展現了「不同的」、「差異的」樣貌。F05 是一位研究生。從他高中開始使用行動電話到現在已經有近 10 年的時間。目前他擁有兩支行動電話，每個月的行動電話費用大約都在 300 元以內。對於 F05 來說，行動電話最主要的功能是讓他可以連絡工作或課業上的事情。他不太喜歡用行動電話與人閒聊，經常只是在與人連絡事情的同時才順便聊上兩句。當我問他大概一天講幾次行動電話時，他回答我說「可能要算禮拜的吧，一個禮拜大概講不到 2,3 次。除非是開會啊，之前我在當助理的時候，我講電話都是為了聯絡用。平常就沒在用手機啊，就算吃飯時間我都把手機丟在宿舍，或丟在家裡」。當我訝異於他怎麼會這麼少使用行動電話，並追問他「所以會有一天都不打手機或不接手機的」時，他更直接回答我「可能一整個禮拜都有可能」。F05 不僅不太常講行動電話，他「使用」行動電話的方式實際上也讓他可能減少了很多講行動電話的機會。不同於一般人會希望以各種方式「聽到」行動電話鈴響以免漏接來電——例如，特地選鈴聲夠大的機型、自行編輯醒目的鈴聲，或直接貼身攜帶等等——F05 都是將行動電話「放在包包，然後轉震動」。他認為，「因為跟別人在一起的時候手機在那邊響很沒禮貌」，「我都跟這個人見面了，那當然是這個人比較重要啊，手機的話除非真的有急事，不然的話打手機也真的沒什麼好講的」，甚至還說「不知道為什麼，我就覺得無時無刻想要轉無聲」。

從以上對於 F05「使用」行動電話方式的簡略描述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

其實作所展現的「差異」。一方面，顯然地，F05 並不是拒絕使用行動電話，他確實依賴於行動電話進行工作與課業上的協調聯絡。但另一方面，他不太喜歡透過行動電話與人閒聊，甚至總是將行動電話「轉震動、放包包」，並相對重視身旁朋友的這些「習慣」，在本文看來正反映出一種「懷舊式」的抵抗。

更清楚地說，如同我們前幾章指出的，行動電話的普及所導致的社會變遷造就了一個流動、混雜的日常生活。在其中，個人化的、即刻的連繫都被視為是理所當然、甚至是相互的期待。用 Ihde (1979) 技術現象學的概念來說，這正是在行動電話的中介延伸之中，連帶所產生的「擴增—化約」效應。也就是說，當人們習以為常地使用著行動電話時，同時也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理所當然地看作是以「個人化連結」為核心的樣態——也因此，Castells 等人 (2007)、Chayko (2008) 以及 Ling 與 Donner (2009) 才會各自以類似的概念描述此一現象。在這樣的效應中，一方面，「個人」自身被突顯於關係之上，因而導致了「關係」中其他面向——例如，他人與承諾——的化約。這一態樣可見於 Bauman (2000) 在談論「衣帽間社群」(cloakroom communities) 時，所指出的那種圍繞著個人、以個人的需求與選擇為基礎、可以輕鬆進入與離開的社群關係。另一方面，「即刻連結」的可能性被擴增了，這同樣也削減了人與人關係之中的持久、等待與距離等面向。就如同 Bauman (2007: 128) 在《液態之愛》中所說的：虛擬鄰近的到來，使得連繫同時變得更頻繁而膚淺、更熱切而簡短。連繫往往太膚淺、太短暫而無法淬鍊成紐帶。

循此，我們也就可以說，F05 的行動電話「使用方式」正是反映出他對於這種個人化的、即刻的連繫的抵抗；對於行動電話所帶來流動、混雜的生活的抵抗。這種抵抗是懷舊的、惰性的，是在這個逐漸單義化的流動生活中，滯留於過去的差異實作。F05 確實也為了許多工具性的目的使用著行動電話，但在這之

外，他選擇、同時也是莫名地想要關掉行動電話的響鈴聲音，就好像在對那無時無刻都可能變動、混雜的生活做出微弱的抵抗。

這樣的抵抗之所以可能，即是如 Ihde 所指出的，是由於技術物具有多態、曖昧的結構。行動電話「常識」上被認為是讓人們得以「即刻連繫」的媒介，甚至人們就相互期待著「只要有行動電話，就可以隨時聯絡到他人」。然而，對於 F05 來說，行動電話確實提供了遠距離「即時」連結的可能性，但它不必然要是一個讓人總是「即刻」可被連繫上的工具。因此，F05 選擇將行動電話轉震動放在包包裡，甚至「就覺得無時無刻想要轉無聲」，這樣的排斥與「迴避」即反映出其中行動電話的「變異」與「差異」。而從訪談的一些細節中我們也可以發現造就 F05 這種「懷舊式抵抗」的那種差異的文化背景脈絡。對於 F05 來說，相較於透過行動電話中介連結的不在場他人，他更重視面對面在場的成員，同時也期待對方同樣應該如此。因此，他不僅在學校跟朋友出去吃飯時不會帶手機，覺得出去吃飯帶手機很煞風景；同時，如果在場的朋友在聊天的當下講起了行動電話，他也會覺得有點不爽，…特別是那種接起來然後開始聊天，講很久嘻嘻哈哈，F05 會覺得說，那你跟我見面是為了什麼。換言之，在這樣重視共同在場的「身體親近性」的態度中，我們看到的即是一種不同於當代流動、混雜與多變之文化想像的「惰性」。換言之，類似於我們在 Slouka (1998) 關於「虛擬入侵」的憂慮中所看到的，即便電傳資訊技術與電子媒介的發展已將我們帶進了一個充斥著虛擬——或是在本文看來是虛擬與物質混雜交織——的世界，對於身體物質、物理地方的當下的珍視實際上不曾完全地被快速、便利的流動文化給抹除、消滅。同樣地，晚近興起的「慢活」運動，某種程度上也反映了此種惰性的、緩慢的價值，也就是說在今天這個快速流動的日常生活的各處，我們其實仍可以看到某些人試圖回歸「正確的速度」，或是說，萬物自然的速度。

⁷⁶ (Honore, 2005: 23, 48) 總之，在本文看來，正是此種惰性的文化傾向讓 F05 將行動電話「看作」是「不一樣」的技術物。此外，更進一步地說，F05 所展現的這種「抵抗」也顯示出，即便如 Ihde (1979) 所說，每一個作為中介延伸的技術物，其結構特性都可能帶來「擴增—化約」世界的效應，但「人」在這其中的相互關聯內仍有其「力量」，在理所當然地「完成」常態的秩序之外，也可能選擇迴避、遁逃出「必然如此」的框架。

(二) 案例二：經濟限制下的變通

相較於「懷舊的惰性」，第二種行動電話變異實作的案例則是一種「權宜性」的創造、拼湊。這些「不一樣」的行動電話操作與使用方式，並不是源自於過去所遺留下來的習慣、痕跡，而是人們在面對當下的狀態時——特別是有某種限制的狀態——所採取的繞道或轉向。例如，在對於芬蘭青少年手機使用文化的研究之中，Oksman 與 Turtiainen (2004: 327) 便指出了一種流行於 13 到 15 歲青少年間的特殊使用形式：「響幾聲就掛掉」(bomb calls)。所謂的「響幾聲就掛掉」，指的是發話者在撥打行動電話給某人時，只讓電話接通很短暫的時間就掛斷了電話，此時，受話者的行動電話便因此只會響一兩聲就停了。當受話者拿起行動電話查看時，如果發話者的電話號碼有記錄在收話者的行動電話通訊錄中，發話者的名字就會顯示在未接來電的名單之中，受話者便知道發話者打了電話過來。在 Oksman 與 Turtiainen (2004) 的研究中指出，這些不讓其接通的行動電話撥打除了單純只是青少年之間的玩笑行為外，同時也是在青少年經濟有限的基礎上所發展出來的一種通訊模式。像是一位 14 歲的女性受訪者便提

⁷⁶ 關於慢活運動，以及慢活與速度文化之間的關係，可以參考 Honore (2005) 或是 Tomlinson (2007)。絕非巧合地，他們兩位都不認為緩慢、慢活是一種單純的「減速」。就像 Honore (2005: 23) 所說的，其實緩慢運動並不是將每件事牛步化，也不是要像十九世紀初期的英國盧德份子那般，試圖將整個地球拉回工業革命前的某個烏托邦世界。…一言以蔽之：緩慢的哲學便是平衡。這種強調「平衡」的控制也可以在 Tomlinson (2007: 152-154) 的討論中看到。

到，她和她的朋友會在每天早上「響」一下彼此，透過不同數量的電話鈴響來溝通是否要一起上學。(Oksman & Turtiainen, 2004: 327)

Donner (2008) 後來在盧安達行動電話使用的研究中，也同樣考察了相似的實作。在 Donner 的研究中，這種被芬蘭青少年們稱之為 **bomb calls** 的行動電話實作則主要是被稱為 “beeping”⁷⁷。藉由與盧安達的行動電話使用者的訪談，Donner (2008: 6-7) 更進一步地區分出不同形式的「響幾聲就掛掉」。他指出，在盧安達或是其他有著相似實作的地區，beeping 的目的通常可以被歸類為三種：(1) 為了要對方回電。也就是說，發話者藉由這種「響幾聲就掛斷」的實作來「要求」受話者回撥電話給他。而之所以這麼做，就如同 Donner (2008: 6) 的一位受訪者所說的：在盧安達這裡，人們的經濟能力並不足以讓他們經常撥打行動電話，這就是為什麼他們 beep 你的原因...。(2) 為了事先協議的通訊。這種類型的「響幾聲就掛斷」實作類似於 Oksman 與 Turtiainen (2004) 在芬蘭青少年的訪談中看到的那種「變異」的通訊模式。簡言之，在這種類型的實作中，發話者與受話者之間已事前協議好以「響幾聲就掛斷」的方式來傳遞訊息給彼此。(3) 為了維繫情感。也就是人們藉由「響幾聲就掛斷」純粹只是想要表達對某人的情感，而不期待任何的回覆或行動。這樣的實作就好像只是要跟對方打聲招呼一樣。就像一位受訪者說的：有時候我只是看看電話簿上有誰是很久沒有聯絡的，然後我就會打過去「響幾聲就掛斷」，有時候他們會回電給我，但我並不會期待接到回電。(Donner, 2008: 7)

從這些「響幾聲就掛掉」的行動電話實作中，我們可以看到人們以一種非預期的方式使用著行動電話。就如同許多研究者不約而同都指出的，這種跨越出原先「行動電話」所預設的行動框架，為了「應付」有限的經濟條件而採取

⁷⁷ 其實不管是 **bomb calls**, **beeping**, **flashing**, **missed calling** 都是指涉相同的行動電話使用實作，故本文都將其翻譯為「響幾聲就掛掉」。

的使用方式，正是彰顯了使用者創造、創新的力量。(Oksman & Turtiainen, 2004: 327; Donner, 2008: 9; Hahn & Kibora, 2008: 105; Ekine, 2010: xi) 而在本文看來，這種創造性的「生產」正是使用者於窮盡技術物的「機緣」時，在技術物多態、曖昧的結構基礎之上，進一步地擴展其可能性所致。就如同 Donner (2008: 11) 所指出的，「響幾聲就掛掉」之所以可能，在技術基礎上需仰賴於通話紀錄與電話通訊錄兩者之間的互動。一方面，通話紀錄記錄了所有的未接來電，另一方面行動電話的通訊錄則是將未接來電與有記錄的聯絡人資訊連結在一起。⁷⁸換言之，從「主流的」行動電話使用與操作實作來看——正如我們在前一章的訪談分析中看到的——行動電話的「來電顯示」、「通訊錄」等技術特性「常識上」即是為了讓人們得以「轉譯」、「預設」彼此「是誰」，進而能夠直接地開啟雙方的互動。或者從「機緣」的角度來說，在原初的設計上，行動電話的這些技術特性企圖觸發的乃是一種「個人化」的遠距離互動模式。然而，在「響幾聲就掛掉」的實作中，使用者所採取的卻是一種「變異」的個人化連繫形式。在相同的技術特性之中，這些使用者「看到」了另一種機緣可能性：來電顯示與通訊錄之間的互動並非只能觸發個人化的遠距離互動，同時也可以被當作某種「訊號」本身來傳遞訊息——例如：「請打給我」、「請到約定的地方來」，或是，「我想你」。此外，Donner (2008: 13) 也指出，「響幾聲就掛掉」之所以可能同時也需要特定的關係脈絡作為其背景基礎。也就是說，「響幾聲就掛掉」實際上也是「在脈絡之中」的實作，就如同 Donner 的一位受訪者所說的，你不能就這樣「響」別人，只有當他們也知道這個「響」的意思，只有當你們彼此之間存在的共同的理解時，你才能這麼做。而這也意味著，在不同的關係、脈絡之中，同一種「響幾聲就掛掉」可能意味的是完全不同的意思，因此，人們需要以關係脈絡

⁷⁸ 在 Donner (2008) 的討論中，其實還忽略了一個最基本的技術特性，也就是行動電話的鈴響。在「響幾聲就掛掉」的實作中，行動電話鈴聲也被「挪用」為本身即是「訊息」的傳遞。

以及過去的經驗為基礎來決定當下「響」的意義。

循此，我們可以看到，這種「變異」、「不一樣」的行動電話使用方式，並不是否定、顛覆既有的文化脈絡與行動模式——實際上，在「響幾聲就掛掉」的實作中，人們還是「完成」了個人化的通訊——但是其在有限的條件之下展現的「偏離」與「繞道」姿態卻也發出了無法消除的雜音，為此，行動電話系統業者還必須要發展相應的策略來重建通話網絡中的秩序，例如在坦尚尼亞的業者就推出了一定額度的「免費簡訊」讓人們發送。(Donner, 2008: 12)

由日常生活實作所發出的「雜音」不僅顯示了日常生活實際上總是充滿了無法被統一性的「戰略」⁷⁹所化約、規制的多樣性，同時也意味著在不那麼清晰可見的「底層」仍然存在著「差異」、「他者」的文化脈絡。例如，在 Hahn 與 Kibora (2008) 對於布吉納法索行動電話使用的研究中，我們便可以看到一種「地方脈絡」的影響。簡單來說，Hahn 與 Kibora (2008: 92) 主張，在布吉納法索的案例中，我們看到的是一種特殊的行動電話使用形式：在這個個體文化尚未發展的社會中，人們業已以某種使其契合於「地方條件」(local requirements) 的方式挪用著行動電話。這裡所謂的「地方條件」指的是，一方面，布吉納法索的行動電話使用者們同樣也面對著有限的經濟境況，因此，特別在村落地區，許多人仍沒有經濟能力擁有、或撥打行動電話——故而 Hahn 與 Kibora (2008: 95) 同樣也觀察到類似於「響幾聲就掛掉」的實作；另一方面，在村落中，人們同

⁷⁹ 在 de Certeau (1984: xix, 335-36) 看來，所謂的「戰略」指的是...一種力的關係的計算，當一個具有意志與權力的主體（所有者、企業、城市、科學機構）可以從「環境」中孤立出來時，這樣的計算便成為可能。戰略預設了一個可以被限定為專屬的 (proper) 地方，此一地方乃是作為與外在他者（競爭者、敵人、客戶、研究目標或對象）之關係的基礎。政治、經濟與科學的理性即是在此一模型之上建立起來的。(de Certeau, 1984: xix, 35-36) 在這個定義之中，一個關鍵的元素是「專屬的地方」。de Certeau (1984: 36) 將這種「專屬」視為是透過「地方」的組織來支配時間；甚至，更清楚地說，它也是透過「觀看」(sight)、監視來支配地方：空間的區隔使得一種全景敞視的實作得以可能...。換言之，就如同規訓權力的運作，戰略的施行預設了對於一個空間範圍的全面控制與管理，透過各種監控與檢察的手段，它得以「常態化」各種程序的組織與運作，抵消「時間」因素所帶來的變異。

時也「知道」或察覺到他們的行動電話有著不同於「城市的行動電話」的意義。特別是在村落發生緊急事件需要連絡時，人們理所當然地相信行動電話是可以「共享使用」(shared use)的。(Hahn & Kibora, 2008: 99) 換言之，不同於在個體文化脈絡下的行動電話使用，那些村落中的「行動電話」不只是「個人的」或僅出借給較親密朋友的「所有物」，而是被認為是可「共享使用」的實用工具。⁸⁰此外，這樣一種「共享使用」的形式同時也是鑲嵌在布吉納法索傳統的社會文化脈絡中。如同 Hahn 與 Kibora (2008: 98) 所指出的，在布吉納法索的社會地理與歷史文化脈絡中，我們可以看到城市與村落之間有著以親屬家庭網絡為基礎的連結需求。一方面，雖然 80% 的布吉納法索人居住在村落之中，但是大部分的家庭都有成員是居住在城市之中；另一方面，這樣一種地理上的區隔並沒有導致城市與村落之間的連結斷裂，相反地，由於在傳統的歷史文化上，村落的地方具有著某種安全性的精神象徵意義，因此，城市中的布吉納法索人仍會（且需要）透過與村落中的親人保持聯繫來展現其敬意。如此一來，我們可以看到，在布吉納法索人的行動電話使用的背後，實際上也有著這種以家庭親屬網絡聯繫為基礎的背景脈絡。換言之，行動電話作為一種共享的「實用工具」毋寧地是滿足了布吉納法索人親屬關係網絡連結的需求。

因此，在這個布吉納法索的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到，這種如同 de Certeau (1984: 30) 所說「隱匿於下層」的異質實作，一方面同樣地也在有限的經濟條

⁸⁰ 從「機緣」的角度來看，在行動電話的機身設計上，其輕薄短小的可攜性確實讓「個人化」的使用得以可能。這也是主流的消費論述不斷強調的一種「使用方式」，例如，我們可以在許多廣告中看到類似的修辭，像是只有名片大小的機身等等。然而，「可攜」的行動電話同時也可能展開另一種機緣，意即，因為行動電話不再像過去的室內電話總是受限於實體線路的範圍，它的「可攜性」也就同樣可以讓人們得以更輕易地分享使用的機會。也就是說，它也可以是將傳統室內電話的集體性擴散開來，而不是轉為「個人化」的使用。

件中展現了「不一樣」的實作——「共享使用」作為近用行動電話的「戰術」⁸¹；但另一方面，與 Oksman、Turtiainen、Donner 等人觀察到的「響幾聲就掛掉」實作現象不同的是，「共享使用」更突顯出了底層尚未被化約的「地方文化」，或者說仍留有未被「統一」的差異性。同時，這也反過來突顯了行動電話的普及使用所帶來的——用 Ihde 的概念來說——「擴增—化約」作用。在「城市的行動電話」與「村落的行動電話」之間的差異，反映出行動電話的普及如何擴增了人際連繫中的「個人」面向，並化約了其中「集體」、「共享」的可能性。也就是說，一種「個人所有」的想像成為了人們對於「關係」的認識起點：「我的」行動電話、「我的」人際關係網絡。循此，村落中的「共享使用」實作在突顯尚未被化約的「地方文化」的同時，也讓人們看到了「個人所有」之外的可能性：一種共享、集體的關係網絡。綜而言之，無論是為了避開經濟條件限制的「繞道」，還是底層尚未化約的他者差異，這些案例都說明了日常生活有著「不必然如此」的可能性。如同 Gardiner (2000: 177) 所說的，重要的不是在消費者實作中被使用的那些東西，而是挪用的過程 (process of appropriation) 或是與那些東西的使用相關的「權宜拼湊」(making do)。正是後者才彰顯出了 de Certeau 所看到的日常生活的力量。

(三) 案例三：不同旨趣的挪用

行動電話之所能夠成為促進社會變遷的動力，乃是由於它實際與

⁸¹ 相較於戰略，de Certeau (1984: xix, 36-37) 則認為「戰術」是欠缺「專屬地方」時人們採取行動的邏輯。這種欠缺專屬地方的狀態不僅意味著戰術的施行無法透過一種區分出他者的整體觀點來運作，更重要的是，de Certeau 強調著：戰術所運作的地方屬於他人。換言之，就像 Highmore (2002: 159) 指出的，戰術並不是在它們所遭遇的戰略之外運作，如果是這樣的話它便成了一種「反戰略」(counter-strategy)，實際上戰術是處於一個曖昧、含混的位置上，它是在內部的「他者」。作為內部的「他者」而不是外部清晰可見的敵人，戰術的運作是以一種零碎的、不全面的方式散布在戰略所「擁有」的地方之中。因此，de Certeau (1984: xix) 說，與有著專屬地方的戰略運作相反，戰術依賴於時間——它總是伺機而動。換言之，如 Gardiner (2000: 172) 所言，有別於戰略是透過可見空間的支配來抵消時間，戰術乃是散佈的、隱匿的、瞬間即逝的，且是回應於當下情境具體要求而即興演出的。

潛在功能的多樣，這使得它成為一種多用途 (versatile) 的技術。(Ekine, 2010: xi)

「不一樣」的行動電話使用方式的第三種案例涉及了一種「不同旨趣」下的挪用與生產。有點類似於上一案例中我們在布吉納法索村落裡看到的那種隱匿於底層的異質性，這種「不同旨趣」的變異實作同樣也突顯了在「主流的」文化脈絡之外／之下的另類、差異文化。但不同的是，布吉納法索中的「地方文化」是傳統的留存，是尚未被化約的他者，底下我們要討論的「不同旨趣」則更像是一種創造性的「偏移」與「走出」。

2007年12月肯亞總統大選後，由於前任總統 Mwai Kibaki 被認為有操縱選舉委員會的舞弊行為，反對黨的支持者們便在多處發起了抗議行動並與警方發生了衝突。其後，當選舉委員會於12月30日宣布 Mwai Kibaki 勝選時，整個動亂又更持續地擴大、蔓延開來。在這個動亂事件中，當時肯亞一個監督國會公民計畫的主要人物 Ory Okolloh 希望能夠藉由資訊科技的力量來關注此一動亂，於是便號召有能力的技術人員建立起一個可以記錄暴力與破壞事件發生地點的整合平台。(Goldstein & Rotich, 2008: 5-6) 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一個結合了行動電話與網路地圖的資訊平台誕生了。兩位非裔的技術人員，David Kobia 與 Erik Hersman 響應了這個號召，與一群技術團隊在2008年1月9日啟動了 Ushahidi。

簡單來說，Ushahidi 是一個災難資訊「群搜」⁸² (crowdsourcing) 的平台。如同 Napolitano (2010: 100) 所介紹的，它的運作就好像是一種災難事件——像是警察的暴行或是四處蔓延的縱火案件——目擊證明的視覺分類。Ushahidi 的使用者可以藉由行動電話簡訊將他們所目擊的事件傳送至一個中央伺服器，這些

⁸² 一般“crowdsourcing”會翻譯成「群眾外包」是取其與“outsourcing”「外包」之間的關連。但是在本文的脈絡中，由於「外包」這個詞彙感覺會有「中心向邊陲分派工作」的聯想，與本文所討論的那種日常大眾的「邊緣」行動有所出入，故而本文改譯為「群搜」，取其較混雜、無秩序之意。

資訊被進一步地展現在一個時間標記的國家或區域地圖上。換言之，有別於傳統的資訊傳播媒體，Ushahidi 提供了一個可能性，讓所有只要有行動電話的人都可以成為災難資訊的提供者。因此，Goldstein 與 Rotich (2008: 6) 認為，Ushahidi 對於人權運動來說展現了一種革命性的意義——就像維基百科之於百科全書一樣：它們讓大眾的合作得以可能。只要有行動電話，人們可以隨時隨地將目擊到的暴動、需要救助的困境等事件傳達出去，與其他無名的使用者協同地建構起標記著緊急事件的資訊地圖。在一篇刊載於 *The New York Times* 上的文章中，作者甚至認為，它所收集到的事件證據遠比任何記者或是政府的監控單位來要來得多且迅速。(Giridharadas, 2010)

Ushahidi 在肯亞大選動亂結束後還持續運作著，也在許多重大災害事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⁸³例如，在 2010 年的海地大地震中，Ushahidi 同樣也參與了救援行動。透過一個回報緊急事件的簡訊發送碼 (4636)，⁸⁴所有行動電話使用者都可以即時地將當地的受災情況以及需要協助的受困案件通報至 Ushahidi。Ushahidi 再進一步將這些資訊彙整為一個「災難地圖」，以提供給前線的救難小組。(Giridharadas, 2010) 總而言之，在這個於 2007 年肯亞大選動亂後啟動的資訊平台計畫中，我們看到的正是行動電話的「另類」實作。就如同 de Certeau (1984: xviii) 所說的：

雖然它們是由既有的語彙所組成，雖然它們仍服從於規定的句法形式，

[消費者生產的]軌跡描繪了出於其他旨趣與嚮往的計策，這些旨趣與

⁸³ 除了海地大地震外，在同年的智利地震、次年的日本地震，以及今年台灣南瑪都颱風風災中，Ushahidi 都曾扮演救源資訊提供的角色。

⁸⁴ 在 Ushahidi 的網站上，我們可以看到這個「4636」簡訊碼建置的一位主要工作者 Rob Munro 說明了它的運作程序，簡單來說，這個程序包含了：(1) 人們將地方、姓名、救助需求等資訊透過簡訊傳送至 4636；(2) 來自各方的資訊匯流進 Ushahidi 的伺服器中；(3) 志願工作者將資訊翻譯、分類並盡可能地標記其位置；(4) 這個統整好的資訊進一步被傳送給前線的不同救助組織，如紅十字會等等；(5) 同時這些資訊也會傳回 Ushahidi 的公開資料庫，讓其他的組織也可使用。

嚮往既無法被它們於其中發展的系統所決定，也無法被其掌握。

也就是說，在 Ushahidi 計畫中，行動電話的使用雖然大體上仍遵循著「主流」消費論述框架的「格式」：使用者將「資訊」透過簡訊文字傳遞給不在場的他人，但其「目的」、「旨趣」卻早已偏移、走出行動電話消費論述所建構的想像。當然，這種帶有「人權運動」或是「公民媒體」⁸⁵意涵的「行動電話」挪用形式，也絕非當初行動電話作為一種消費物被生產出來時可被預想到的。從前幾章的討論、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到，作為消費物的行動電話「主流上」、「常識上」即被視為是「個人化即刻連繫」的通訊工具，這樣的工具讓人們得以即刻遠距離地互動以獲得個人工具及情感上的滿足。以 Ling 與 Yttri (2002) 的研究分類為例，我們可以看到，行動電話普及所觸發的行動與互動形式，主要即展現為個人日常生活行程的微協調 (micro-coordination)，以及個人如何藉由行動電話的即刻連繫滿足與他人之間情感溝通的超協調 (hyper-coordination)。這兩個分類所反映出的是，作為一種消費物，行動電話於日常生活中如何被體現為個人即刻連絡／連繫的媒介。又或者，我們也可以間接地從行動電話的廣告宣傳上看到它如何被鑲嵌在一種滿足個人即刻連繫需求的消費文化之中。例如：中華電信 2011 年廣告：「行動、觸動、真感動，keep in touch」、「每一聲喂都是 keep in touch 的開始」、台灣大哥大 2007 年廣告：「台灣大哥大網內一族，連結你的同一國...，讓你盡情溝通、無限輕鬆」、遠傳電信 2009 年廣告：「心沒有距離，世界沒有距離。現在，你在想誰。只有遠傳，沒有距離」等等。因此，當 Ushahidi 將行動電話結合網路地圖建置起一個不以「個人即刻連繫」滿足為目的的資訊平台時，我們看到的即是一種變異的、源自於不同旨趣的行動電話使用形式。

除了 Ushahidi 計畫之外，我們還可以在其他一些地方看到類似的變異實作。

⁸⁵ 所謂的「公民媒體」(citizen media) 指的是，由私人公民 (private citizens) 產出內容的形式，這些私人公民並不是專業的新聞工作者。公民媒體的特徵在於它是由日常生活中的公民所生產、收集與分享的資訊。(Verclas, 2008: 6)

例如，同樣在 2007 年稍早的 8 月，一個獅子山共和國國家選舉觀察的非政府組織 National Election Watch (NEW) 即採用了行動電話簡訊系統的輔助監看了當時一次大選的選舉過程。它在每一個投票場所安排了志願參與的觀察員，每一個觀察員都藉由一組事先建置的訊息碼即時地將事件傳送給 NEW 總部。藉由這樣一種即時回報的系統，NEW 得以迅速且詳細地報導選舉過程中發生的事件。

(Schuler, 2008: 143-144) 就如同 Schuler (2008: 146) 所指出的，由於選舉觀察的過程需要大量且即時地傳遞資訊，但通常在這些需要監控其選舉過程的非洲國家中，基礎通訊建設都有著相當的限制，因此，行動電話就成了克服此一難題的重要工具。在每一個投票現場的觀察者，可以即時地透過傳遞不同事件的代碼來回報現場的狀況，同時，接收到簡訊的組織中心也可進一步撥打行動電話給在場觀察者詢問更詳細的資訊。(Schuler, 2008: 152) 總之，在 NEW 的案例中，與 Ushahidi 計畫相同的是，行動電話在其中也不是為了滿足個人工具／情感需求的即刻連繫媒介，而是在不同的旨趣之下被挪用為構作一個公民參與過程的重要工具。

不管是 Ushahidi 計畫還是 NEW 的選舉監看，這樣的「走出」之所以可能，同樣也是以「人—技術—文化」多態、曖昧的結構中潛在的多樣性為基礎。如同 Ihde (1990) 所言，沒有一項技術物本身可以成為其「所是」。行動電話在其技術特性上確實展現了「個人化」即刻連繫的「預設」——例如，方便隨身攜帶的體積、需 SIM 卡作為使用的前提條件等等，但是這些「個人化」技術特性的「定調」同時也是在其所嵌合的文化脈絡中才浮現的。而 Ushahidi 與 NEW 的案例顯示出，行動電話不必然只能嵌合於以「個人滿足」為訴求核心的消費文化脈絡中，作為「可即刻連繫」的技術物，它同樣也能是一個實現了「群眾合作」的行動媒介、同樣也契合於「公民參與」的文化。換言之，這樣的「走出」背後乃是另一種差異的文化脈絡，一種可以被認為是晚近隨著網際網路而

浮現的去中心式參與的文化脈絡。正如同 Levinson (2000) 在討論網際網路所帶來的影響時所指出的，網際網路的出現意味著一種「從偷窺到參與」的轉變。他說，透過這螢光幕，只要一連上線…，世人就破天荒第一次可以在螢光幕上動手腳，而不只是看而已了。(Levinson, 2000: 133)。也就是說，相較於傳統中心式、單向傳播的媒介，網際網路形塑了一種新的公眾文化，讓人們首次得以不受地域限制地直接參與、討論甚至影響公共事務。⁸⁶而 Ushahidi 這類透過行動電話實現的群搜計畫，即是更進一步地在新的電傳資訊技術的日常使用中，具現、落實了此一去中心式參與的公眾文化。當然，也不令人意外地，Ushahidi 計畫最初即是 Ory Okolloh 與另一位匿名的部落客所創立的數位公民計畫 Mzalendo: Eye on Kenyan Parliament 的一部份。

我們也可以再次以 Ihde 的語彙來說，這些案例作為一種「逾越」，其「走出」的道路使得在「個人滿足」的擴增中被掩蓋的「公共旨趣」得以重現。循此，這也意味著，行動電話的使用也不只是一種被動的、受誘惑的「消費」，更是一種具創造性的挪用與「生產」。同時，這種挪用與生產，不只是在有限條件下的偏離與繞道，而是帶有如鍾蔚文等人 (2006) 所說的「佔用」、「據為己用」色彩的「偏移」與「走出」；不只是窮盡既有機緣，更是新機緣的創造與開啟。

四、代結語：「化約」、「抵抗」與「逾越」

每一種技術都同時既是一種負擔也是一種恩賜；不是這個或那個，
而是同時皆是。(Postman, 1993: 4-5)

所有的溝通媒介都是有得有失的交換(trade-offs)。(Levinson, 2004:

⁸⁶ 本文在此並不是要主張網際網路已然成功地帶來更多的公民參與，實際上從今天現實的處境看來，Levinson 的想像多少都是過於樂觀的。循此，關於網際網路是否真的實現了「從偷窺到參與」，或是更進一步地，是否真的帶來了一種「公共領域」，這些並不是本文在此要討論的。重要的是，隨著網際網路的出現，確實浮現了一種去中心化參與的文化想像。而本文認為，正是此一文化脈絡讓人們得以「看見」行動電話可能作為實現群眾合作與公眾參與的媒介。

7)

在本章中，循著 de Certeau 的批判觀點，我們討論了人們於行動電話普及的日常生活中，如何有著「不必然如此」的可能性。這樣的討論其核心意涵在於，如 Postman 與 Levinson 等人所說的，我們相信每一種技術、媒介在為人們帶來一個更「便利」、「進步」的生活時，也必然索取了某些東西作為交換的代價，必然加諸了某些限制、化約與負擔在我們身上。例如，Postman (1993: 4) 即曾指出，雖然文字的發明讓人們得以更便利、有效地傳遞、接收資訊，但它也化約了人與人之間的對話與思辨，進而損害了真正智慧的傳承。因此，當我們追問「不必然如此」的可能性、挖掘各種可能的「抵抗」形式時，實際上，一方面也就是欲彰顯出在這個行動電話普及的日常生活中，被忽略的那些作為交換代價的化約與限制，而另一方面，也是試圖指出人們有著跨越出這些化約與限制的可能性。

藉由三個實際的經驗案例，我們清楚地看到了人們是如何以迴避、繞道、偏離、走出等各種方式，於實際行動電話使用的日常生活中，不斷地逾越了既有的軌跡與秩序。這些案例、故事顯示出，不僅行動電話可以是「另一種」技術物，行動電話的「使用」也可能帶來全然不同的日常生活樣貌。循此，在最後這個章節，我們將以先前的討論為基礎，統整地討論其中的「化約」、「抵抗」與「逾越」。

(一) 化約

循著 de Certeau 的觀點，本文將「抵抗」視為一種「生產」，而不是否定性的對抗。就如同日常生活的實作在 de Certeau 看來就好像總是在規訓的權力之眼下偷偷地從事著「他者生產」的活動。我們也將日常的行動電話使用與操作實

作視為是有著變異與差異的挪用、創造。這些「不同的」日常活動將有別於既存規則、秩序的元素——過去的記憶、不同的目的、獨特的符號等等——混雜進日常實作的操作方式 (ways of operating) 之中。例如，de Certeau (1984: 25) 最常被人引用的例子：「假公濟私」(la perruque)，也就是工人在做自己的事情時卻偽裝成在幫老闆做事。像是一個秘書在上班的時間偷偷寫情書，卻假裝是在處理老闆的文件；或是一個木匠「借用」工廠的車床幫自己做一件家具等等。我們可以看到，無論是「寫情書」或是「為自己做家具」，它們都偏離了既存的、常態的組織程序。它們都「使用」了原先加諸於其上的事物——「工作」時間、文書用品、「生產」用的車床等等——來從事一些「不同的」生產。同樣地，在先前本文討論的三個案例中，人們也仍舊使用著行動電話，但卻採取了截然不同的「操作方式」，或依循著「常態」之外的旨趣。藉此，這些活動的「創造性」彰顯了無法被當代技術治理理性化約為單一形態的日常生活的多樣性，也標記了沉默「他者」的抵抗。

de Certeau 沒有進一步說明原先加諸於人的行動之上的那些事物對人產生了什麼樣的限制與化約，但本文在 Ihde 技術現象學的啟發之下，則可以進一步地藉由「不必然如此」反響出既存的界線。也就是說，從 Ihde 的角度來看，行動電話或其他各種媒介技術之所以會帶來某種「必然如此」的生活方式，乃是由於在技術物的中介延伸下，人們往往會忽略掉被擴增的經驗面向以外的世界——因為擴增面向往往是更戲劇性、引人注意的——因此，當人們忽視技術所具有的化約結構，或者是混淆地將技術中介的經驗具體化為「實在」時，便會導致現象自身意義的化約。(Ihde, 1979: 25) 進而，原先豐富的日常生活也就成了某種單義的、必然如此的樣態。

總地來說，我們在三個案例中看到了：(1) 在行動電話中介延伸的這個技

術化生活形式之中，「即刻」的時間面向在結構性的擴增作用中逐漸成為「理所當然」的關係參數。也就是說，今天習於藉由行動電話與他人聯繫——無論是 Ling 與 Yttri (2002) 所謂工具性的「微協調」還是情感性的「超協調」——的人們，在總是可以隨時隨地與他人取得聯繫（同時也可隨時切斷聯繫）的「便利」生活中，人際關係建構與維繫所參照的「時間框架」已有了改變。如同 Licoppe (2003: 172) 所做的區分，過去室內電話與今天的行動電話不同的地方在於，其中所涉及的實作有著不同的時間參數。由於室內電話是固定於家中的，因此人們往往必須要「等待」某個適當的時間點才能藉其聯繫他人，同時，也如我們之前說過的，這樣的聯繫是不精確、無法「即刻」建立起與他人連結的。此外，如 Licoppe (2003: 172) 所言，室內電話的對話往往是開放且較長時間的、是「專心於」(settling down) 電話之中的，因此也帶有一種對於關係承諾的象徵。有別於這種突顯了關係中等待、持久與承諾面向的聯繫，行動電話則是如 Bauman (2007: 128) 所言：熱切而簡短的。由於有著可移動、隨身攜帶的特性，行動電話不僅讓人們可以跨越時空「即時」地進行互動，更讓人們可以隨時隨地「即刻」與他人連結在一起。因此，如 Bauman (2007: 124) 所言，隨之而來的是，「分開」也就不再是那麼嚴重的事情，處於生生不息之網路的永恆中，即使面對每個短暫連繫那無法彌補的脆弱，你也不會感受到威脅。於是，隨著行動電話中介延伸的擴散，「即刻」也就越來越成為人際關係中理所當然的時間參數，而「等待」、「持久」與「承諾」則愈漸失去其重要性。也就是因為如此，本文主張，在行動電話的擴散與普及之後，Bauman 所預示的那種充滿流動性的液態生活才真正地浮現。

除了「即刻」成為了理所當然的時間框架外，(2) 隨著行動電話的擴散與普及，當代社會生活的「個人化」傾向也更加擴張。換言之，由於行動電話總

是被人們隨身攜帶著，且所有的聯繫也總是以個人為核心而開啟的，行動電話的普及使用也就使得人們逐漸將社群、關係網絡理所當然地預期為「個人化」的連結。就如同 Chayko (2008) 所提出的「可攜式社群」概念，或是 Castells 等人 (2007: 251) 會認為今天個人的計畫、旨趣已成了關係網絡成立的前提。在其中可以清楚看到的是，「個人所有」、「個人滿足」都取代了過去社群、關係網絡中的集體共享、公共旨趣等面向。⁸⁷於是，我們可以說，正是在行動電話中介延伸的擴增—化約作用中，社群、關係網絡的集體、公共性質逐漸地被忽略、遺忘。如 Bauman (2000: 200) 所言，在這個液態生活之中，社群不再有凝聚的共同旨趣，人們因看似相同的目的產生的聚集也沒有任何持久的效力。取而代之的是，以個人旨趣、目的、計畫為前提而選擇的短暫連結。而在本文看來，正是在這種擴增了「個人化」面向的社群、關係網絡的化約之中，「個人社群」這種曖昧、矛盾的關係才如此顯著地成為了今天普遍的人際關係樣態。

總之，無論是「即刻化」還是「個人化」，從 Ihde 的觀點來看，這些轉變都是行動電話中介延伸的結構性作用使然。在行動電話為我們帶來一個更便利、舒適、有效率的生活時，也施加了這些「化約」作為交換的代價。然而，透過 de Certeau 的觀點，我們可以進一步地說，人們「不必然」理所當然的接受這樣的化約與限制。透過各種變異、差異的實作，人們實際上總是有著抵抗、逾越的可能性。

(二) 抵抗與逾越

⁸⁷ 我們必須要注意到，就如同我們在先前曾說明過的，這樣的轉變並不單純是 Castells 等人 (2007) 所認為的「個體主義」發展的結果。事實上，這種社群、關係網絡「個人化」面向的擴增、突顯所顯示的乃是個人與社群之間更為曖昧、矛盾的現象。或者，換一種方式來說，行動電話的普及使用實際上正落實了這個 Bauman 稱之為液態社會的生活樣態：必然成為個體的我們，實際上仍有著對於社群歸屬的需求，因此，在自由與安全的矛盾之中，行動電話所提供的即刻、個人化、無負擔的連結便成了不可或缺的救贖。

網際網路與行動電話的研究先驅 Rheingold (2008: 226) 認為，行動電話之所以有助於推動社會變遷，乃是由於其「協調」的功能能夠有效地組織社會行動。他甚至在其經典的行動電話研究著作中，將這群由行動電話所組織、聚集起來的多數力量稱為「聰明行動族」(smart mobs)。(Rheingold, 2004) 不可否認地，在許多經驗案例中，我們確實看到了行動電話作為一種有效的聯繫、協調與傳播資訊的工具，成功地展現其推動、促發社會變遷與運動的能力——如 1999 年的「西雅圖之戰」、2001 年菲律賓總理 Estrada 下台等等。但循著 de Certeau 的觀點，本文認為，行動電話的使用與操作實作之所以有其「力量」，不僅在於它能夠多有效地促成政治與社會上的實際變革，也在於行動電話的操作與使用「本身」即有著的多樣與變異性。這些異質的使用方式本身實際上即是一種「必然性」的逾越、一種對於「化約」的超越。

循此，透過本文所討論的三個案例，我們看到的是：(1) 在懷舊的惰性之中，使用者以不同於常態的使用方式「迴避」著他人「理所當然」的期待，進而彰顯了實作的抵抗。在這樣的抵抗中，使用者並非意圖否定、推翻、拒絕行動電話所帶來的「常識」——也就是「可個人化連繫」的相互期待——而是以「特殊的」使用方式企圖保留「另一種」生活樣態。換言之，這一案例突顯出，人們實際上可以選擇「不必然如此」的生活方式。即便這些「轉震動」、「放包包」的舉止看似微不足道，但在這些選擇、變異的實作中，我們的日常生活得以不那麼單義地被化約——我們不必然都會是 Turkle (2008) 所謂「被拴住的自我」(the tethered self)。(2) 而當我們在盧安達、布吉納法索等地區看到人們展現的偏離、繞道實作時，我們則看到了行動電話的「使用方式」如何不必然是以「個人」為核心的。在我們的訪談裡，其中有個問題是詢問受訪者「如果一位陌生人跟你借行動電話時，你的反應是？」，我們的受訪者多半不會選擇出借

行動電話給他。他們會認為「通常不會有人這樣，因為大家都有手機」(F01)、「會覺得很奇怪，一般人都會有手機」(M01)、或甚至覺得「手機或號碼都是私人的東西，會擔心我的號碼洩漏出去」(F02)。這些反應都顯示出行動電話所導致的「個人化」擴增—化約現象：行動電話不僅是「帶在身上」的工具，也是「我的東西」、「我的隱私」、「我的關係網絡」。然而，源自於經濟條件限制以及「地方文化」脈絡的「繞道」展現了實際上行動電話不必然是「個人的」，進而，人際間的關係網絡其實也有著集體、共享的可能性⁸⁸。(3)更進一步地，我們在 Ushahidi 與 NEW 的案例中可以看到，不僅行動電話的使用不必然是以個人為核心，其旨趣、目的也都可能走出「個人滿足」的化約、侷限。這樣的「偏移」、「走出」相較於前兩個案例是帶有較多積極色彩的抵抗，是一種「機緣」的挪用與創造。也就是說，不論是 Ushahidi 還是 NEW 計畫的發動者，他們都看到了行動電話作為「另一種」技術、媒介的可能性。不同於作為「消費物」的行動電話，Ushahidi 與 NEW 計畫中的行動電話不再是餵養個人物質、情感需求的中介，而是實現公共旨趣、促發群眾合作的工具。雖然人們仍舊在撥打、接聽著行動電話、仍舊傳送、接收著不在場的資訊，但這些看似相同的「使用方式」卻彰顯出全然不同的、異質的實作軌跡。

更深一層地，借用 Highmore (2002: 148) 的話來說，這些日常生活實作中的變異、拼湊、挪用並不只是「個人」意志與行動的產物，而是反映了某種異質的、多元的文化。換言之，即便這個 Lash (2002) 稱之為「技術化的生活世界」愈漸擴散地成為我們必須居住於其中的世界，且因此我們經常是在「理所

⁸⁸ 我們在訪談中也曾聽到類似的例子。一位受訪者認識的某對老先生、老太太即是「共享」著一支行動電話，因此，打電話給他們時通常不能確定會是誰接聽的。這種「共享」其實類似於傳統室內電話時期的樣態。過去，透過室內電話中介形成的往往是「家庭間的聯繫」，因此，我不僅認識我的朋友，多少也與他的其他家人有所接觸。相較之下，行動電話的「個人化聯繫」則是使得所有的關係網絡、社群都是以「個人」為核心的。

當然」的態度中遺忘了在技術的中介延伸中所導致的結構性擴增－化約作用，但在日常生活的實作之中人們仍有著「不必然如此」的選擇，仍存在著各種「生活方式」、「使用方式」，它們不斷逾越出既存的、常態的秩序結構。總之，套用 de Certeau 的說法即是：人們雖然沒有（或無法）真正地離開，但卻仍舊於其中展現出某種程度的多元性與創造性。

（三）行動未來的「捨」與「得」

循著以上的總結，我們可以看到，「理解」行動電話所帶來的影響意味著我們必須要在各種「捨」與「得」的權衡之中做出選擇。在每一刻的行動電話操作實作之中，我們不僅選擇了如何完成當下的秩序，同時也選擇了走向什麼樣的「行動未來」。在第一個層次上，每一次行動電話的操作實作都意味著行動電話「擴增－化約」作用的再生產。在理所當然的常識態度下，我們確實因此有著更便利、迅速、有效且精確的生活。無論是在工具性的協調上，還是在情感的聯繫上，我們都可即刻地獲得滿足。但同時，也正是在這「理所當然」之中，某些東西無聲無息地被「捨棄」、「遺忘」了：等待的意義、持久與承諾的價值，以及那些個人需求之外的集體、公共旨趣。我們不必然只能生活在「理所當然」之中，而是有能力進行選擇，進而開展出多樣、異質的生活樣態。

同樣值得進一步深思的是「第二個層次」上的取捨。特別是在「看到」了必然界線中的不必然性，進而將其挪用、進行創造性的生產時——如 Ushahidi、NEW，以及更多近年來透過行動電話推動的公共參與、群眾合作運動——我們更需要去反思另一種「捨」與「得」。無庸置疑地，行動電話的普及與發展確實為社會的變革提供了許多新的契機，特別是在非洲等相對發展中的地區來說，（Wasserman, 2010: 9）。這樣的「機緣」可以說即是人們在超越了第一層次的取捨問題後，開啟的一種「轉向」。人們不必然只能過著理所當然的「便利生活」，

而是能夠「善用」、「佔用」行動電話中介延伸、嵌合混雜時空的特性，發展出更有力量的合作與行動能力。在第二個層次上來說，這即是一種源自於行動電話之結構特性——亦即在中介、延伸之中混雜嵌合遠處與近在、虛擬與實在——而有的「得」。然而，同樣地，有「得」必有「捨」。故而，我們必須更進一步反思的是，在這樣的「獲得」中，我們是否也「遺忘」、「捨棄」了什麼？當混雜、嵌合的實在成為了「理所當然」的行動基礎後，是否又有某些面向被化約了？在本章中，我們並未進一步探討此一面向可能的變異與逾越。⁸⁹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此所討論的是行動電話的「使用方式」，其涉及的是如何於行動電話普及的環境中「生活」的問題——亦即，要用行動電話來連結個人的親密關係還是用來實現集體、公共旨趣。而在本文看來，第二層次的取捨、變異與逾越涉及的則不再只是「如何生活」的問題。換言之，在行動電話的使用實作中要能夠展現出迴避、偏離「混雜實在」的變異，其關鍵不只是「如何使用」，而是涉及了——在更為根本的存有層次上——反思我們自身該如何「存在」的選擇。亦即，當行動電話今天已然擴散、普及成為人們生活環境或甚至是人們自身的一部分時，我們的存有於其中又可能轉變為什麼樣態？在最後的結論章節中，本文也將嘗試透過近年來關於「後人類」的討論來反思此一問題。

⁸⁹ 除了第一個案例中，懷舊的使用者在抗拒行動電話無所不在的日常使用時，多少也透露其對於「可連繫」之相互期待的迴避。而這也就意味著，對於懷舊的使用者而言，混雜、嵌合的實在不必然就是理所當然的生存樣態。



陸、結論：理解行動電話——流動的生活及其「之後」

透過「人—技術—世界」之相互關連的理論架構，本文說明了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影響。此一「理解」行動電話的探問，目的不僅在於闡明一個不再以網際網路為其文化標記的生活樣態，也在試圖指出此一生活樣態實際上也是由人們日常實作反身地持續建構而成的「結構」，並據此更進一步地主張逾越、變異與創造的可能性。

作為一種「流動的」媒介（mobile media），行動電話的普及意味著當代電子媒介的發展已然分歧出不同於網際網路那樣「固著」式的道路。也因此，我們似乎不能再單純地循著 Virilio 的速度學批判來理解自身的生活與未來。電子媒介的終極加速確實導致了當代生活時空框架的變遷，但實際上空間並未真的被抹除，而時間雖然喪失其序列性的特徵，卻也非真的僅剩「當下」。如同 Tomlinson（2007: 103）指出的，近年來電傳中介的發展反而是與人們日常的「移動性」（mobility）整合了起來，換言之，行動電話這類媒介的普及所暗示的反而是一種「移動的文化」（a culture on the move），而不是如 Virilio 所想像的那種在受控的、被束縛／服務的連線住家環境中隔離、靜止的生存景象。在本文的觀察與討論中所看到的同樣也是如此。與其說人們於「極端惰性」中成了脫殼的天使，使用著行動電話的人們更像是「雙面舞台」上的展演者，他在當下的環境中移動著，同時也與不在場的他人互動著；他既在此也在彼。甚至，更重要的是，正是「在此」的物質性實作持續地支撐、維繫了「不在此」的互動。反過來說，「不在此」並非抽離、抹除、取消了「在此」——如 Virilio 所憂心的那樣——而是總預設且纏繞於「在此」。

循此，雖然技術的發展總是有得有失的代價交換，但有別於 Virilio (2007) 所預言的那種由絕對速度所帶來的「普遍事故」(general accident)，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影響必須從另一種角度來加以理解。不再是「虛擬」入侵或取消「真實」的問題，而是如何於混雜、流動的世界中生活與存在的問題。

一、如何生活？

本文主張，行動電話的普及所帶來的影響與變遷更清楚地彰顯了 Bauman 所謂流動的「液態生活」。其關鍵在於，源自於行動電話「流動」特性的混雜、嵌合作用。意即，由於行動電話不再是以「固著」為代價交換無遠弗屆的連結能力，而是提供了「無處不無遠弗屆」的連結可能性，這使得人們對於日常生活現實的認識也有所轉變。換言之，不同於以身體「固著」為代價的脫殼天使，行動電話使用者不再是以「疊合性」的關係來認識「虛擬實在」與日常生活，毋寧地，在行動電話使用者看來，日常生活乃是混雜交織著虛擬／物質、遠處／近在的流動、多變的行動脈絡。正是在此一「混雜實在」的鉅觀意識之中，人們得以隨時隨地毫無疑難地使用、操作行動電話與不在場的（虛擬／遠處）他人進行互動；也正是在此一持續完成的使用與操作實作過程中，「混雜實在」成了理所當然的文化知覺，進而框限了「常態」的流動生活。

一個「常態」的流動生活中，人們的認識與想像不再侷限於物理的臨近時空之中，甚至全球／地方的區分也顯得不那麼適切，遠處與近在、公共與私人同樣也變得混雜交錯。對於一個行動電話使用者來說，「全球－地方」在行動電話的中介、延伸中乃是混雜、嵌合的行動脈絡，而脈絡的性質則是隨著個體的行動目的變動著。一個「常態」的流動生活中，行動的軌跡也不再依循著共同的序列時間。行動電話作為流動的媒介，在「即時」之外更解放了身體的「移動性」，形成「即刻」的時間框架，帶來了彈性「微調」(micro-coordinating) 行

動的可能性。一個「常態」的流動生活中，在混雜、嵌合了遠處與近在，並依循著「即刻」時間框架的行動脈絡裡，人們既獨立移動著，也總是與他人連結，既是「即刻連結」的核心，也是「隨傳隨到」的節點。總之，一個「常態」的流動生活中，任何固定的空間界線與時間序列都已然溶解，而「連結／鍊結」⁹⁰也變得曖昧、含混與多變。如同 Elliott 與 Urry (2010: 4) 所說的，這種流動的生活 (mobile lives) 要求彈性、適應性與反身性——要求人們隨時準備好面對無預期的事件、擁抱新奇的事物…。

那麼，我們要如何生活於此一混雜、流動的世界中？此一問題可以分作為兩個面向，一方面，「如何生活」意味的是如何完成、維繫這個混雜、流動的日常生活。在本文中，透過俗民方法學的探問，我們看到了人們如何持續地完成行動電話使用與操作的實作。藉由體化、轉譯、懸擱、區隔等理所當然地使用的方法，以及「能打電話」、「可連繫」、「個人化」等常識預設，行動電話使用者自然而然地與他人一起過著——或者說，與他人協同打造著——混雜、多變的「流動生活」。然而，另一方面，「如何生活」也意味著人們如何選擇自身的生活樣態。雖然在俗民方法學的探問中，我們看到，「常態」的流動生活不僅是技術的發展與普及所帶來的，也是人們自身日常實作持續建構完成的。但這不意味著此一「自我招致」的流動生活「必然」要如此，實際上，透過變異、逾越的反思，我們在那些迴避、偏離「常態」的案例中看到了更多樣、「不必然如此」的可能性，也看到了日常實作如何有著抵抗「化約」的選擇。

流動生活中的「化約」在於，簡言之，在行動電話帶給我們更快速、便利、

⁹⁰ Sherry Turkle (2008) 指出，行動電話使我們成了「繩鍊的自我」(the tethered self)，意即像被無形的鍊子栓住一樣，總是可以被連繫。Elliott 與 Urry (2010: 4) 也指出，由於在行動電話這類微型移動裝置的普及中，我們的經驗已經「去同步化」了，這意味著我們都必須要是「即刻」可得的。循此，「連結／鍊結」的曖昧、含混不僅在於連結導致的時空界線模糊、或是個人／社群的矛盾連結，更在於人們既是可能主動地創造連結，卻也是被迫鍊結上的。

確定的生活與人際關係連結時，也逐漸讓人們忽略了「等待」、「持久」、「社群」與「公共」過去所具有的意義。透過 Ihde 技術現象學的啟發，我們在「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連中看到，技術物不是外在的工具，其結構特性在中介、延伸之中影響了人們認識與感知的經驗。換言之，行動電話不只是讓人們可以即刻地連絡到他人，實際上，在擴增了「即刻」的時間性與「個人化」的連結傾向時，那戲劇性的效果同時也掩蓋了人際連帶中的其他面向：「等待」所澱積起來的情感深度、「持久」的對話所象徵的情感涉入；或是，「社群」、「公共」所具有的非個人意義。然而，從 de Certeau 的日常生活批判出發，本文主張，即便行動電話的普及有其結構性的影響，即便我們今天都理所當然地過著這一「常態」的流動生活，日常生活中的人們總仍有著逾越、抵抗與變異的可能性。雖然這些在懷舊的使用者身上、在經濟落後的地區中，或是在旨趣殊異的組織中所看到的並非帶有革命色彩的對抗行動——有些甚至只是舊有習慣的惰性，或是有目的的挪用——但其多樣、差異甚至帶有創造性的實作樣態正彰顯了生活於此一流動的世界中仍有著「不必然如此」的可能性。換言之，我們可以一天二十四小時、一週七天地保持著行動電話的連線狀態，並時時刻刻注意著是否有漏接來電。彷彿如同 Elliott 與 Urry (2010: 36) 所看到的那樣，將行動電話視為是某種舒緩「分離焦慮」、或是提供情感慰藉的個人化即刻連結工具。但我們也可能——無論是順應著習慣還是反思地選擇——轉向行動電話所展開的其他「機緣」面向，例如，將其視為社群共享的連結中心，或是當作公共參與的技術手段。

回過頭來，對於如何生活於此一流動世界之中的反思，其根本核心所涉及的也就是對於人與技術之關係的反思，意即，反思在有得有失的交換中，技術的發展如何改變了我們的生活，而我們自身又能夠如何地選擇「不必然如此」

的逾越。這樣的反思實際上涉及了更深一層的探問。如同 Virilio (1997) 所做的，在其關注於終極加速的電子媒介將如何改變當代的生活時，其所指向的不僅是生活樣態如何轉變的問題，更是人們自身根本上如何「存在於世」的憂慮。或者，以黃厚銘 (2009) 的術語來說，這是一個「速度存有論」的反思問題。也就是說，在電子媒介的終極加速之中，如同 Virilio (2000: 84) 所言，即時互動性的超載具科技現在正將我們驅離自身，並使我們喪失了最終的生理參照：亦即，我們笨重的移動中的身體，這使得我們存有的樣態本身也受到了影響與改變。黃厚銘 (2009: 166-170) 更直接地指出，由於我們的身體是坐落於真實空間之中，因此終極加速在取消真實空間的同時，也就取消了我們的身體，進而危及了人的存有論本質。因此，雖然行動電話的普及所帶來的不是 Virilio 所預言的「普遍事故」，但其與黃厚銘的批判取徑都為我們揭示了更深一層探問的方向，亦即，在行動電話普及的流動生活中，我們自身又是如何「存在」的問題。而同時，這第二層次的探問與反思也進一步為我們開啟了「混雜實在」之變異與逾越的大門。

二、如何存在？

就如同我們的思想的考古學輕易地顯示的，人是近代的發明。同時，它或許也將走向其終結。(Foucault, 1970: 422)

在「理解」行動電話的第二個層次上，循著 Virilio 與黃厚銘的啟發，問題指向了在此一流動生活中人們自身的存有樣態。雖然，現代主體往往被視為是一個封閉於「客體身體」(object-body) 之中的個體化主體，亦即，是一個身心二分的、僅能藉由再現認識到外在世界的「黑箱主體」。(Ihde, 2002: 72-73) 但從 Heidegger (1977) 與 Bernard Stiegler (1998) 的技術哲學來看，人的存有就其

原初狀態而言即涉及了與技術之間的關連。⁹¹因此，技術的發展與變遷也就必然會導致人自身存有狀態的改變。例如，黃厚銘（2009）即在 Heidegger、Stiegler 與 Virilio 等人的基礎上，主張現代技術的發展在不斷加速之中，不僅改變了我們的日常生活、社會文化，更隱含著對於人類身體存有樣態的威脅；Elliott 與 Urry（2010: 5）也透過 Heidegger 的「此在」（Dasein）概念主張，在一個加速移動的世界中，人們的自我不可能不在根本上有所改變

循此，不論現代身心二分的主體觀是如何形成的，流動生活所帶來的變遷清楚地將人與技術之存有論關係問題突顯了出來。就如同 Elliott 與 Urry（2010: 13-14）所言，這一流動生活無法被視為僅是個體化主體的意圖與決策的造物，換言之，對於此一流動生活的分析也就同時是一種對於「去身體化」（disembodied）的人文主義主體的反思批判。借用 Foucault 的說法也就是，或許，「人」——作為現代主體的人——已走向其終結。而所謂的「人」之後、「後人類」即是一種與當代技術發展有著緊密關連的存有樣態。循著此一脈絡，本文主張，在思索行動電話普及的流動生活中人是如何存在時，或許我們可以透過此一近年來浮現的「後人類」主體形象來進行探問。

（一）後人類主體

所謂的「後人類」，自 1970 年代末期以來已逐漸成為當代反思技術發展之影響的焦點之一。雖然關於怎麼樣才算是「後人類」的問題仍未有共識，但我

⁹¹ 在 Heidegger（1977）晚期的技術哲學中，我們可以看到技術如何不只是人們用以達成目的的工具，而是一種「解蔽」，意即為人類開展了現實的樣態，或者，用黃厚銘（2009：148）的術語是，參與了我們所面對的現實之構成。而 Stiegler（1998）在 Heidegger 以及其他技術哲學家的基礎上，更指出這種人與技術之間的存有論關係乃是其原初、起源狀態下的特質。為了說明此一論點，Stiegler 援引了古希臘神話來加以說明。簡言之，藉由 Prometheus 與 Epimetheus 的神話，Stiegler（1998: 188）指出，人類是雙重過失的產物，是在 Epimetheus 的遺忘與 Prometheus 的竊盜中誕生的。在這樣的雙重過失之中，人類的起源因此帶有著一種原初的缺陷，沒有任何特殊的本能地來到世上；但同時，這一原初的缺陷也由於 Prometheus 的盜火而是一種原初的技術性。

們仍可以約略地描繪出一個「後人類」境況的輪廓。首先，「後人類」作為一種意圖探索人類「之後」的概念，意味著隨著現代技術的發展，我們身為「人」似乎也已然有了轉變。⁹²而此一轉變之中，最重要的可以說就是隨著現代技術發展逐漸顯現出的主／客體界線模糊現象。意即，如同 Hayles(1999: 3)所指出的，後人類主體是一個混合物 (amalgam)，一個異質元素的集合，一個物質－資訊實體，它的界線持續地被建構與再建構。

換言之，在「後人類」的觀點中，過去存在於人類主體與技術、物質客體之間的邊界已不再是先驗、本質的存在。甚至，我們已然成為了有機體與機器的混種，也就是 Donna Haraway (2010) 筆下的「賽伯格」(cyborgs)。賽伯格的誕生乃是當代資訊技術發展的結果，是二十世紀末高科技文化發展挑戰了傳統人與機器、自然與文化等二元對立的展現。(Haraway, 2010: 245, 287) 或者可以這麼說，這一混種並不是誕生於自然母親的子宮之中，而是從模控有機體的資訊化過程中蹦出來的。故而，Haraway 藉由此一賽伯格形象並不是要訴求回到某種「自然」的本質，而是要透過此一混淆邊界的形象尋求逾越「界線」的可能性。循此，雖然賽伯格的形象是混種的嵌合物 (chimeras)，但其之所以身為「後人類」並不是由於它接合了多少非生物元件，而是由於它彰顯了一種跨越界線的、混雜的主體性建構的可能性。

從這一角度來看，當我們的行動電話使用者日漸習於由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混雜、流動的生活世界時——這也意味著他們總是在行動電話的中介、延伸中感知與認識著這個世界——其生存的樣態也就正是展現了此一「後人類」主體的特徵。如同本文先前的討論所指出的，行動電話並不只是外在的工具，

⁹² 藉由 Ihde (2002: 72-73) 的解釋簡單地說，所謂的「人」，或是說「現代人」乃是一種個體化的主體，它相較於外在環境中的「客體」存在著。這一源自於笛卡兒的二元對立「主體」即是在「後人類」的轉變中逐漸動搖與消失的想像。

在其中介、延伸中，它同時也成為了人們身體感知的一部分，藉此，行動電話使用者才得以毫無疑難地與遠距離他者互動。換言之，如同 Hayles (1999: 27) 在虛擬實境的系統中看到了，作為後人類，使用者的身體與電腦模擬連結在一個技術整合的回饋線路之中，因而其身體感知與互動的界線不再由肌膚表層所界定。我們在行動電話使用者的身上，同樣也看到了這種「溢出」身體的感知與認識，這種模糊了人與技術物邊界的體現樣態。

循此，正如 Hayles (1999: 246) 所言，我們早已是後人類，因而真正的問題在於，我們會是哪一種後人類？在 *How we became posthuman* 一書中，Hayles (1999) 追溯了「後人類」的歷史與智識的根源。於其中，我們可以看到「後人類」概念的浮現與轉變。首先，後人類概念的出現與當代的資訊技術、理論以及模控學的智慧發展有著直接的關係。Hayles (1999: 33-34) 指出，後人類的出現實際上即是與將人類的存在基礎同樣視為是資訊、計算的認識論轉變相關。簡言之，就像 Thacker (2003: 85) 所看到的，隨著資訊理論的發展將其物質媒介視為是透明的，並因此認為資訊可以抽離媒介而存在，一種「去身體化」(disembodiment) 的觀點逐漸成形。而這一發展同時意味的便是一種世界觀的轉向：人們開始將「資訊」視為是事物的本質。(Thacker, 2003: 81-82) 正是在這一轉向中，人的心智也被視為是一種資訊模式的運作，並且，相較於其偶然的肉身來說更是人類存在的本質基礎。就如同 Hayles (1999: 2) 所言，當資訊失去其身體，將人與電腦等同也變得格外容易，因為能思的心智 (thinking mind) 所具有的物質性便顯得相較於其本質更為偶然。

隨著此一「去身體化」觀點而形成的後人類想像，因此包含了一個重要的特徵，也就是「上傳」(uploading) 的概念。也就是說，在將人類心智的神經模式與先進的神經網絡運算能力並置的同時，人們得以將其心智轉換進一個更持

久（也就是不朽）的硬體系統之中。（Thacker, 2003: 74）或者，也很類似的是，我們可以在各類的科幻小說與電影中，看到將人「遠距離傳輸」的情節——例如，經典的科幻電影 *Star Trek* 系列——這樣的想像也預設著「人」如同資訊一般可以在不同的介質中傳輸而維持同一，而其肉體僅是次要並可以輕易地加以重組。由此一著重「資訊」並貶抑肉身的觀點發展出的「後人類」想像，通常也被稱為「超人類主義」（transhumanist），其同時也主張透過科學與技術的手段來挑戰人類極限，並加速此一轉向後人類境況的移動。（Thacker, 2003: 75）

然而，在 Hayles（1999）看來，「後人類」不必然就是「去身體化」的。因此，藉由指出將資訊抽離其物質基礎乃是一種虛構，甚至認為資訊與物質的二分更是一種先驗的虛構，（Hayles, 1999: 13）他反過來強調物質、身體、體現於「後人類」之中同樣具有的重要性。⁹³對於 Hayles（1999: 283-284）來說，「體現」地生存著乃是人之所以為人最重要的特性，且此一體現的複雜性意味著人的認識是以相當不同的方式展開，這是模控機器中的智能所無法比擬的。藉由科幻小說 *Galatea 2.2*，⁹⁴Hayles（1999: 261-272）即說明了，即便一個智能機器發展的再怎麼完善，由於不具備人類的「體現」經驗，它便無法真的如人般認識與感知。換言之，抽象的模式不可能完全捕捉到體現的現實（embodied actuality），除非它與身體本身同樣地冗長與吵雜，（Hayles, 1999: 22），循此，Hayles（1999:

⁹³ 對於物質、身體的強調彰顯出 Hayles（1999）對於源自於資訊／物質二分的「後人類」觀點的批判。在他看來，這種貶抑肉體，並將資訊模式視為是人類構成的本質基礎的後人類觀點，實際上並未走出自由主義人文主義主體的「人類」範疇，因為，根本上來說，它們都著重於認知、心智作為人類的本質基礎，而忽略了物質性、身體的重要性。在 Hayles（1999）看來，也正是這種對於身體的貶抑賦予了自由主義人文主義主體那惡名昭彰的「普遍性」——這點同樣是 Haraway 於〈賽伯格宣言〉中所批判的。

⁹⁴ 在 *Galatea 2.2* 中，Helen 是一個被創造出來的智能機器，而創造出 Helen 的研究人員試圖證明智能機器的運作可以跟人類一樣複雜，甚至可以跟人類一樣通過英語的檢定考試。Hayles（1999: 265）指出，在這個小說中，我們可以看到，Helen 作為一個智能機器，其在學習人類語言上的困難在於，它不具備人類那樣的「體現」經驗。

5) 主張另一種版本的後人類未來，它不是一個由一群將其自身身體視為是時尚配件而非存在基礎的後人類所居住於其中的文化，而是在擁抱資訊技術的可能性時，並沒有受到無限權力與去身體化的永生的誘惑，它承認並慶幸於有限性（finitude）作為人類存在的條件，同時也了解人的生活是鑲嵌在一個有著高度複雜性的物質世界之中，我們依賴於此一世界而持續地存活著。

(二) 反思（省）後人類

在本文看來，一方面，Hayles 的「後人類」在強調物質、體現的重要性時，已然超越了過去資訊技術發展經常引發的「物質性化約」問題——因此也使得批判不再停留於真實／虛擬的問題上——進而描繪了一個混雜了物質與虛擬的後人類處境。但另一方面，Hayles 的後人類卻也有著自身的模糊與矛盾。Hayles 的後人類概念模糊之處在於，當她強調因「體現」而來的認識有著智能機器無法比擬之處時，卻又認為人與非人（技術物）都是在「思考」的行動者。這導致其後人類的未來可能陷入另一種存有論化約的問題。對於 Hayles 來說，一方面，雖然從資訊理論與模控學的發展中浮現的後人類觀點錯誤地貶抑了身體、體現的重要性；但另一方面，它卻也正確地讓人們開始重新思考人類是什麼。特別是，透過追溯模控學的發展，Hayles（1999: 286-287）認為，我們可以逐漸地發現，將「人」想像為獨立、意識中心、並具有統一自我的主體形象，實際上僅是在自由主義人文主義傳統下的歷史建構。換言之，有別於笛卡兒式的主體，Hayles 指出（2002: 303），後人類主體的認知與意識是分散的（distributed）、是與環境中的其他認知能動者（cognizing agents）共同運作的。借用 Andy Clark 的「延伸心智」（extended mind）概念，Hayles（2002: 302）主張，認知不應被視為僅發生在大腦之中，實際上認知是一種系統性的行動，其涉及了包含人與

物的分散式官能的創造。⁹⁵

我們可以看到，在 Hayles 的後人類境況中，雖然不再有物質、體現的化約與貶抑，但卻隱約地顯現出另一種存有論豐富性的化約。簡言之，在主張分散式的認知與意識的運作時，Hayles 似乎也越來越以類似於 Bruno Latour (1993) 的方式來看待人與非人（技術物）——他們都是在「思考」的行動者。但是，就如同 Ihde (2002: 79) 所主張的，這種社會—擬人式的修辭，相較於老式的、現代主義式的化約，實際上可以說也是另一種形式的化約。非人（技術物）被以社會—擬人化的語彙加以描述，彷彿其有了準意向性（quasi-intentionality）與行動。這樣的觀點讓我們又回到了單一樣態的存有論（uniform ontology），只不過這次是以擬人化來替代物理主義（physicalism）。在 Ihde (2002: 79) 看來，這種單一樣態存有論的對稱性，也就導致了存有論豐富性與變異的化約。

本文主張，雖然行動電話使用者的感知與認識確實在行動電話的中介中「延伸」了，同時，從「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連來看，行動電話的結構特徵也的確在其「擴增—化約」作用中參與了感知與認識的建構，⁹⁶但行動電話使用者仍與「行動電話」本身不同的是，他乃是可能的變異與選擇的開端。換言之，就如同我們在第五章之中看到的，雖然行動電話本身內蘊著其他可能性的「變異」，但唯有透過人們於實作中的發現、選擇，多樣的「機緣」才可能展開，藉

⁹⁵ Hayles (1999: 289) 藉由 John Searle 的討論進一步說明何謂分散的認知系統。Searle 試圖說明何以我們無法說（電腦）機器會思考。他舉例，就好像他被關在一間房間裡，房外的人遞進一張以中文字寫下的問題，雖然他不懂中文字，但房間內有各式中文造句的參考工具，因此他仍然可以「回應」問題，即便他根本不知道應達的內容為何。然而，Hayles 認為，從分散的認知系統來看，Searle 確實不懂中文，而是「整個房間」懂中文。循此，Hayles 主張，其實現代人的處境就像是房間中的 Searle，每天我們都參與進許多其認知能力都超過了我們個人知識的系統之中。因此，現代人有著比原始人類更精細的認知能力，這並不是因為現代人更聰明，而是因為他們建構了一個更聰明的生活環境。

⁹⁶ Ihde (1979: 34-35) 也曾使用了「工具意向性」（instrumental intentionality）一詞，但正如其所說的，這一概念並不是要賦予技術靈魂，而是要從現象學的角度指出工具具有的詮釋能力，它轉變了日常的世界，並將人們引入了全然未預期、未知的世界。

此，「行動電話」才成為「另一種」技術物。這樣的說法並不是要回到笛卡兒式的二元對立意識主體，正如我們之前已提到的，行動電話使用者在與行動電話的「人—機混種」關係中總是已然受其所影響、改造。毋寧地，透過強調行動電話使用者有著發現、選擇變異的可能性，我們試圖指出的是人與非人（技術物）不同的存有樣態。循此，不同於 Hayles (1999: 290) 僅僅將「人」視為是包含了非人認知能動者的整體分散性認知系統的一部分，本文認為，一方面，非人（技術物）確實參與了感知與認識的建構，但卻是僅限於作為「人的延伸」作用著某種結構性的傾向；另一方面，作為凝聚了歷史多樣性的體現存有，⁹⁷「人」於此一「人—機」關係之中更有著創造與變異的可能性。進而，本文亦主張，反思後人類境況的關鍵並不在於以資訊處理裝置的隱喻來重新想像新的主體樣態，而在於關注「人—機混種」這一關係介面中所發生的事。

(三)「存有」的選擇

透過簡略地回顧「後人類」的討論，本文試圖藉以反思、理解行動電話帶來的流動生活中人們可能的存有樣態與境況。如同本文主要章節的討論已說明的，行動電話已然成為「我們」的一部分。這不僅意味著日常生活的協調行動與情感連繫已無法缺少行動電話的中介；更重要的是，這意味著——如同在「後人類」之中看到的——在更為根本的生存境況上，「我們」已然成為了「人—機混種」的存在，而不再只是「使用工具」(tool-using)、或是「製造工具」(tool-making)

⁹⁷ 其實在強調「體現」的重要性時，Hayles 也曾指出此點。例如，他曾指出，身體本身乃是一種凝結的隱喻 (congealed metaphor)，一個物質結構，它的束縛與可能性乃是由智能機器所缺乏的演化歷史所形塑的。(Hayles, 1999: 284) 或是我們在先前已曾引述過的：抽象的模式不可能完全捕捉到體現的現實 (embodied actuality)，除非它與身體本身同樣地冗長與吵雜。(Hayles, 1999: 22) 在這些段落中，我們都可以看到 Hayles 確實賦予了作為體現的存有的「人」不同於智能機器的特質。然而，模糊與矛盾的便是，在後來以「延伸心智」來說明其後人類的概念時，Hayles 卻又似乎遺忘了這一特殊性，而將人與非人都視為同樣是會思考的認知能動者。

的人。⁹⁸從這樣的角度來看，本文認為，理解生存於流動生活中的我們自身的「存有」便涉及了下列幾個面向：

1. 資訊與物質

行動電話的使用者當然仍未將自身「上傳」，因此並不是「超人類主義」版本的後人類。但這不僅是因為我們還有「會死的」身體，更是因為當人們透過行動電話的中介、延伸與不在場他人互動時，訊息（資訊）並非真的無視於物質性的媒介與脈絡，而是——就如在第四章中所看到的——總是在人們持續有方法的實作中，訊息（資訊）才得以維繫其同一性與可解明性。⁹⁹然而，如同 Heim（1993: 85）指出的，人總是有著超越自身肉體有限存在的慾望——而這正是當代電腦與電傳資訊技術讓我們著迷的地方。因此，在流動生活中的存有仍總是受到「超人」誘惑的存有。

循此，雖然本文主張行動電話的普及乃是分歧出一條不同於網際網路的媒介發展路徑，故也主張 Virilio 的速度學批判不適用於理解行動電話所帶來的影響。但這不意味著電子媒介的「終極加速」不再是一種威脅人類存有的風險。特別是從「超人主義」的誘惑來看，實際上，行動電話所帶來的流動生活仍潛藏著此一終極加速的威脅。即便我們今天不再需要以「固著」為代價交換無遠弗屆的連結能力，但在混雜、流動的生活中，當我們不只是將即刻連結視為可能的選項之一，更沉溺並渴望著「總是」能夠即刻連結時，是否我們也再次於「超人」的歡愉中面臨了「終極加速」所招致的風險？換言之，就如同人們今

⁹⁸ 無論是「使用工具」的人，或是「製造工具」的人，都是一種主客二分的主體形象與存有樣態，不同於「後人類」的混種境況。Langdon Winner（2005）在其文章中討論了類似的區分。

⁹⁹ 或者，以俗民方法學的術語來說，在行動電話使用實作的「人—機混種」中，物質媒介僅僅是「就實作目的來說是透明的」。

天對於「低頭族」¹⁰⁰的憂心，或許反映的並不只是日常生活的事務問題，更是當我們總是沉溺於「即刻連結」的誘惑中時，自身的存有也正正面臨了最大的危機。

更清楚地說，「低頭族」的存有危機雖然不是過去人們所焦慮的「虛擬入侵」問題，但卻也是由「終極加速」所帶來的風險處境。¹⁰¹亦即，透過「超人」誘惑的反思，我們可以看到，在習於行動電話所帶來的「便利」、「迅速」的生存形式時，渴望成為「超人」的人們也可能漸漸漠視了身體、物質與在場的重要性。也就是說，其差別在於，雖然我們不致於淪為 Virilio (1997: 11) 所謂「極端惰性」的存有、變成喪失了運動、感知能力的「終端人」(terminal-man)；但卻可能漸漸忽略了情感來自於溫熱的身體、訊息脫離不了紛雜的脈絡，而任何值得讚嘆的經驗都隱藏在這廣闊卻又脆弱的星球之中。換言之，在行動電話中

¹⁰⁰ 「低頭族」是今天一般用來形容總是低著頭在使用其行動電話的人。這個詞彙的出現主要是由於近年來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其強大的社群及娛樂功能讓許多人無論是在什麼地方都可以低著頭、目不轉睛地盯著手機螢幕。泰國的一個手機廣告簡單地呈現出「低頭族」如何導致了我們自身存有的危機。廣告的內容分作幾個場景，與戀人在沙灘上漫步的男人、一群彈著吉他唱歌聊天的人們中的男孩、與家人出遊坐在車上的女孩、坐在客廳陪著孩子畫畫的父親，這幾個場景中的主角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色，他們都低頭在玩著手機。接著，場景畫面一轉，除了繼續玩著手機的主角們，那些在他們身邊的友人、家人都消失了。直到陪伴著孩子畫畫的父親瞄到桌上不斷揮灑的畫筆，決心放下手機，畫面才又一轉，隨著所有的主角都放下手機，笑得燦爛的孩子、一同出遊的家人與美麗的景色、跟著吉他旋律一同歡唱的友人、在身旁凝視靜靜等待的戀人，才又一一回到了畫面之中。從這些畫面中，我們看到，當我們沉溺於行動電話發光、絢爛、無邊無盡的螢幕時，同時也失去了身旁溫熱的情感與美好的景色。(影片網址

[http://www.youtube.com/watch?v=](http://www.youtube.com/watch?v=JaWADkphAF0)

[JaWADkphAF0](http://www.youtube.com/watch?v=JaWADkphAF0)，查閱日期：2012年05月09日。)

¹⁰¹ 本文在此之所以冒險地又將資訊與物質的問題重新帶回，正是因為我們實際上無法否認行動電話也是一種「終極加速」的媒介，在行動電話的加速中必然也會導致「資訊化」的問題。因此，本文在此試圖區分行動電話之終極加速所導致的風險處境與「虛擬入侵」的不同之處。簡言之，以 Virilio 的速度學批判為範本，本文認為過去「虛擬入侵」的問題乃是立基於「惰性」存有之上，意即，喪失了自身運動與感知能力的存有，也就是在虛擬入侵中被取消了物質真實的生存樣態。然而，行動電話普及的生活世界並非惰性存有的世界，相反地，人們仍在移動，仍可能彼此擁抱與接觸。但這不意味行動電話的終極加速就不會要人類為便利的連結、「資訊化」的生活付出代價。因此，我們說，即便行動電話的使用者並非「超人」版本的後人類，但他同樣受到了「超人」的誘惑。以今天的「低頭族」為例，我們說，受到「超人」誘惑的存有意義著，雖然他並未拋棄肉身，但也在各種即刻連結的「資訊」的吸引中，逐漸漠視身旁、週遭的人群與世界。身體、物質與在場沒有被取消，但也矛盾地成為了邊緣化的「基礎」。

介、延伸的混雜實在中，物質、身體與在場雖然並未被「取消」，卻可能在人們「理所當然」的態度中逐漸邊緣化，變成不再被注視的「基礎」，進而導致在「超人」的誘惑中，人們無法察覺自身已然在「加速」與「便利」的追求中，漠視了物質、身體與在場的重要性。

2. 能動與被動

Hayles 對於「超人類主義」版本後人類的修正將身體、體現帶回了圖像之中，因此，透過 Hayles 的後人類形象反思我們自身的存有樣態時，問題便不再圍繞在資訊與物質之上，而是關於存有的能動性的問題。對於 Hayles (2002: 319) 來說，後人類主體不再是能動性的中心；能動性依然存在，但對於後人類來說，它變成一種分散性的功能。意即，「人」在 Hayles 的後人類觀點看來，只不過是「分散式認知系統」的一部分。循此，生存於流動生活中的我們是否也僅是與行動電話——乃至於其他電傳資訊技術——共生之系統中的一個網絡節點？

更清楚地說，此一問題涉及的是，行動電話（以及其他共生的技術物）是否與我們自身有著相同的「能動性」，進而如 Hayles 所主張的，所謂的判斷與決策乃是在此一分散性的認知系統中茁生的結果。對於 Hayles (1999: 288) 來說，強調「人」才有決策、判斷的能動性乃是人文主義主體遺留下來的幻象，甚至此一幻象還是與科學客觀主義的控制欲望相關連。循此，我們是否該聽任行動電話的「行動」決定著自身與他人的連結、界定當下場景的意義，或是甚至更進一步地限定這世界的樣貌？換言之，我們是否將「總是連線」地生存著——類似於 Elliott 與 Urry (2010: 5) 所說的，被包覆在「移動系統」(mobile system) 之中——隨著行動電話鈴響「被動地」調適自身的姿態，並理所當然地接受著螢幕上所呈現的那些分類與（超）連結？

我們不必然如此！本文主張，反省並捨棄科學客觀主義的「控制」並不意味著就必須要走向化約存有論豐富性的「極端對稱性」。意即，「人」確實不是獨立的能動主體，但身為「人—機混種」生存於混雜、流動的生活中，也不意味其就變得與技術物無異。技術物確實參與了認識與感知的建構，但僅限於作為「人的延伸」而有著結構性的作用。「人」由於其乃是凝結了複雜的歷史與文化的體現存有，故其總有著創造、變異、發現「機緣」的可能性。換言之，透過 Hayles 後人類主體的參照，我們可以看到，流動生活中身為「人—機混種」的存有也是總可能被「化約」的存有。故而，於其中，我們必須反思的是，在與行動電話（及其他技術物）的混種共生關係中，我們是否遺忘了自身創造與發現的能動性，沉溺於被動的便利生活之中？

3. 介面與界面

透過後人類主體的形象反思我們自身存有樣態的第三個面向則與前兩個面向相關。無論是受「超人」誘惑的存有還是可能被「化約」的存有，其存有樣態都是在混雜（混種）的關係中遺忘了「關係」本身。換言之，第三個面向的反思涉及的是於混雜、流動的生活中經常「迷失」的存有。也就是說，無論是成為「超人」還是成為「分散性認知系統」的一部分，中介、延伸的「關係」本身都被視而不見地忽略了。原先作為（中）介面的「人—機」關係，如今卻成了人們融合於其中的界（域）面。

作為中介、延伸，介面意味著差異、接合與轉換。Heim（1993: 81）在探討電腦作為一種介面時即指出，當人與電腦接合時人也將遭到轉換，失去其自身的身體感知。換言之，也如同 Ihde（1979）所主張的，技術物有其「擴增—化約」的結構，因此，在中介、延伸之中也將對人與其環境帶來影響與轉變。循此，「人—機」混雜（混種）的關係之中，我們總也是受到了框限的存有。例如，

在 Virilio 的速度學批判中，其實正是指出了電子媒介終極加速的媒介特性如何將我們框限、化約為惰性的存有。

然而，在「超人」的誘惑以及所謂的「分散性認知系統」中，介面關係所具有的差異、接合與轉換過程卻經常被忽略了。在便利、迅速的流動生活中，介面反而成了人們自然而然地感知著混雜實在的界面。換言之，不同於總是意識到自身穿越了介面的存有，能夠覺察自身與環境於中介、延伸中經歷的轉變，自身已然融合於界面——意即遺忘了差異、接合與轉換並總是將此一關係吸納（或是被吸納）——的「迷失」的存有所當然地接受著自身「必然」的樣態——無論是作為「超人」還是 Hayles 的「後人類」。循此，在行動電話普及的流動生活中，關於我們是否成為了「迷失」的存有的反思，實際上也就是涉及了我們是否遺忘了對於「介面」的關注，是否遺忘了自身總是有「不必然如此」的可能性；換言之，無論是成為了「超人」般的存在，還是「系統」的一部分，「迷失」的存有也就總是將其自身如此的「框限」樣態視為理所當然的存有。

回過頭來，透過這三個面向的反思，我們也看到了自身如何可能「走出」、「偏離」混雜實在的結構脈絡；亦即，看到了自身如何不僅能夠選擇「如何生活」，也可能選擇成為什麼樣的「後人類」存有。其關鍵在於，我們必須反身地質問在自身與行動電話的混雜（種）關係中，框限著我們自身的那些「必然性」：一方面，在「超人」的誘惑中，我們是否必然要讓自身陷入即刻（超）連結的狂迷？另一方面，在「化約」的可能中，我們是否必然要聽任自身成為連線系統的一部份？最後，或許也是最重要的是，在「迷失」的界面中，我們是否必然「只能是如此」生存的存有？然而，不同於「如何生活」的取捨有著相對清楚的選擇——要滿足個人連結的欲望，還是回應公共旨趣的召喚——這些對於「如何存在」的反身質問無法提供簡單的解答，畢竟，我們不可能退回到沒有

行動電話——甚至沒有各種電子媒介——的過去。循此，在本文看來，或許「混雜實在」的逾越與變異如今只能是永恆可能的嘗試，嘗試讓自己在「人一機」混雜（混種）的關係中，持續探問每一個當下自身是否在「誘惑」與「化約」中迷失了。

三、終結與之後

總之，從「如何生活」到「如何存在」，本文在這最後的章節裡試圖說明的便是，在透過「人一技術—世界」相互關連的理論與分析架構「理解」了行動電話之普及所帶來的變遷與影響後，我們的反思與探問終究要回到「得」與「捨」的選擇上。現代技術的發展帶來了進步、舒適與便利的生活，但它並非沒有代價的恩賜。這一點，晚近諸多風險社會學的討論也都已清楚地指出了。不存在沒有交換代價的技術「進步」，這意味著不論我們再怎麼小心翼翼地發展、使用新的技術（物），它在作為一種「服務」（service）的同時，也總是在某些地方作為「束縛」（servitude）框限著我們自身。這或許也反映了人與技術（物）之間在存有論層次上即存在的原初矛盾性。如同 Stiegler（1988: 189-195）透過 Prometheus 與 Epimetheus 的神話所指出的，人的原初缺陷也正是其原初的技術性，但也正因為此一藉由 Prometheus 的盜火而來的「得」，使人類面臨了技術（火）失控的風險，同時也讓人們必須面對、承受自身的死亡。

循此，即便在現代技術發展的過程中，人們總是貪婪地想要「兼得」，意即，如我們在「後人類」的超人類主義版本中看到的，一方面要求新技術所帶來的能力，另一方面卻仍想要保留作為「人類」的同一。（Thacker, 2003: 94）或者如 lihde（1990: 75）所指出的，要求技術物所帶來的擴增力量，卻又要求技術物的「完全體現」。但透過對於人與技術（物）之關係的反思，我們可以發現，這或許終究是（已接近其尾聲的）處於黑箱中的人文主義主體的幻覺、美夢。在今

日這個流動的生活中，我們或許尚未名符其實地成為裝著電子義肢的「賽伯格」，但我們也已如 Ihde (1990) 所說遠離了「純淨」的伊甸園，甚至是已然進入了一種前所未有的混雜（混種）境況。本文對於行動電話普及之影響的探問僅僅是一個開端，這個混雜、流動越來越劇烈的生活世界需要的是更多的「理解」。





參考書目

- 王居尉（2009）。《行動通訊導論》，台北：學貫行銷。
- 王雪玲（1998年8月22日）。〈台灣大哥大：受話率57%，品質可考驗〉，《大成報》，14版。
- 吉見俊哉（2009）。《媒介文化論——給媒介學習者的15講》，蘇碩斌譯，台北：群學。
- 林文剛（2007）。〈緒論：媒介環境學的思想沿革初探〉，《媒介環境學：思想沿革與多維視野》，頁1-4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楊汝椿（1990年6月1日）。〈大哥大炙手可熱，今起接受認證〉，《聯合晚報》，第9版。
- 曹家榮、黃厚銘（2011）。〈流動的手機：液態現代性脈絡下的速度、時空與公私領域〉，「E世代重要議題——人文社會面向研討會」論文（9月15日），新竹：清華大學。
- 黃厚銘（2001）。《虛擬社區中的身分認同與信任》。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厚銘（2009）。〈邁向速度存有論——即時性電子媒介時代的風險〉，《新聞學研究》，101：139-175。
- 黃貴華、李健果（1993年9月29日）。〈門號荒，大哥大限制申請〉，《聯合報》，第3版。
- 鍾蔚文、陳百齡、陳順孝（2006）。〈數位時代的技藝：提出一個分析架構〉，《中華傳播學刊》，10：233-264。

聯合報 (1987 年 9 月 13 日)。「行動電話新噱頭，車上路上隨身聽」，《聯合報》，第 3 版。

Akrich, M. (1992). The de-description of technical objects. In W. E. Bijker & J. Law (Eds.), *Shaping technology/Building society: Studies in sociotechnical change* (pp. 205-224). Cambridge: MIT Press.

Arminen, I., & Weilenmann, A. (2009). Mobile presence and intimacy — Reshaping social actions in mobile contextual configuration. *Journal of Pragmatics*, 41, 1905-1923.

Bauman, Z. (2000). *Liquid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Bauman, Z. (2005). *Liquid Lif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Bauman, Z. (2007)。「液態之愛——論人際紐帶的脆弱」，何定照、高瑟濡譯，台北：商周出版。(原書 Bauman, Z. [2003]. *Liquid love: On the frailty of human bond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Beck, U. (1992).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M. Ritter, Trans.). London: SAGE.

Bijker, W. E. (1987).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bakelite: Toward a theory of invention. In W. E. Bijker, T. Hughes & T. Pinch (Ed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echnological systems: New directions in the sociology and history of technology* (pp. 159-187). Cambridge: MIT Press.

Bijker, W. E. (1992).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fluorescent lighting, or how an artifact was invented in its diffusion stage. In W. E. Bijker & J. Law (Eds.), *Shaping technology/Building society: Studies in sociotechnical change* (pp. 75-102). Cambridge: MIT Press.

Boase, J., & Wellman, B. (2006). Personal relationships: On and off the internet. In A. L. Vangelisti & D. Perlman (Eds.),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personal*

- relationships* (pp. 709-72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chanan, I. (2000). *Michel de Certeau: Cultural theorist*. London: SAGE.
- Button, G., & Sharrock, W. (1998). The organizational accountability of technological work.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28(1), 73-102.
- Callon, M. (1986). Some elements of a sociology of translation: Domestication of the scallops and the fishermen of St Brieuc Bay. In J. Law (Ed.), *Power, action and belief: A new sociology of knowledge* (pp. 196-233). London: Routledge.
- Callon, M. (1987). Society in the making: The study of technology as a tool for sociological analysis. In W. E. Bijker, T. Hughes & T. Pinch (Ed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echnological systems: New directions in the sociology and history of technology* (pp. 83-103). Cambridge: MIT Press.
- Callon, M., & Law, J. (1989). O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otechnical networks: Content and context revisited. In L. Hargens, R. A. Jones & A. Pickering (Eds.), *Knowledge and society: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past and present* (pp. 57-83). London: JAI Press.
- Campell, S. (2008). Mobile technology and the body: Apparatus, fashion, and function. In J. E. Katz (Ed.), *Handbook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Castells, M., Fernandez-Ardevol, M., Qiu, J. L., & Sey, A. (2007). *Mobile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A glob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Chayko, M. (2008). *Portable communities: The social dynamics of online and mobile connectedness*. New York: SUNY Press.
- Dant, T. (2005). *Materiality and society*. Maidenhead: Open University Press.
- de Certeau, M. (1984).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S. Rendall, Tra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e Gournay, C. (2002). Pretense of intimacy in France. In J. E. Katz & M. A. Aakhus (Eds.), *Perpetual contact: Mobile communication, private talk, public performance* (pp. 193-20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e Souza e Silva, A. (2006). Interfaces of hybrid spaces. In A. Kavoori & N. Arceneaux (Eds.), *The cell phone reader: Essays in social transformation* (pp. 19-43). New York: Peter Lang.
- Dodge, M., & Kitchin, R. (2001). *Mapping cyberspace*. London: Routledge.
- Donner, J. (2008). The rules of beeping: Exchanging messages via intentional "missed calls" on mobile phones.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13, 1-22.
- Dreyfus, H. (2001). *On the internet*. New York: Routledge.
- Ekine, S. (2010). Introduction. In S. Ekine (Ed.), *SMS uprising: Mobile phone activism in Africa* (pp. ix-xxii). Cape Town: Pambazuka Press.
- Elliott, A., & Urry, J. (2010). *Mobile lives*. New York: Routledge.
- Ellul, J. (1964). *The technological society* (J. Wilkinson, Trans.). New York: Vintage.
- Ellul, J. (2008). Ideas of technology: The technological order. In F. R. (Ed.), *Technology studies* (Vol. 1, pp. 135-161). London: Sage.
- Fortunati, L. (2002). The mobile phone: Towards new categories and social relation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5(4), 513-528.
- Fortunati, L. (2005). The mobile phone: Local and global dimension. In K. Nyíri (Ed.), *A sense of place: The global and local in mobile communication*. Vienna: Passagen Verlag.
- Foucault, M. (1970). *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aeology of the human sciences*. New York: Routledge.

-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Foucault, M. (1984). What is enlightenment? In P. Rabinow (Ed.), *The Foucault reader*.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Foucault, M. (1997). What is critique? In S. Lotringer & L. Hochroth (Eds.), *The politics of truth: Michel Foucault* (pp. 23-82). New York: Semiotext(e).
- Gardiner, M. (2000). *Critiques of everyday life*. New York: Routledge.
- Garfinkel, H. (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arfinkel, H. (1990). The curious seriousness of professional sociology. In B. Conein, M. d. Fornel & L. Quéré (Eds.), *Les formes de la conversation* (Vol. 1, pp. 69-78). Paris: CNET.
- Garfinkel, H. (2002). The central claims of Ethnomethodology: Working out Durkheim's aphorism. In A. W. Rawls (Ed.), *Ethnomethodology's program: Working out Durkheim's aphorism*.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 Gibson, J. J. (1979). *The ecological approach to visual percep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Giddens, A.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irdharadas, A. (2010). Africa's gift to silicon valley: How to track a crisis. *The New York Times*.
- Goggin, G. (2006). *Cell phone culture : mobile technology in everyday life*. London: Routledge.
- Goldstein, J., & Rotich, J. (2008). *Digitally networked technology in Kenya's 2007-2008 post-election crisis*: The Berkman Center for Internet & Society at Harvard University.

- Green, N. (2002). On the move: Technology, mobility, and the mediation of social time and space.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18(4), 281-292.
- Hahn, H. P., & Kibora, L. (2011). The domestication of the mobile phone: Oral society and new ICT in Burkina Faso.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46(1), 87-109.
- Haraway, D. (2010)。《猿猴、賽伯格和女人：重新發明自然》，張君玫譯，台北：群學。(原書 Haraway, D. [1991]. *Simians, cyborgs, and women: The reinvention of nature*. New York: Routledge.)
- Hayles, N. K. (1999). *How we became posthuman: Virtual bodies in cybernetics, literature, and informat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yles, N. K. (2002). Flesh and metal: Reconfiguring the mindbody in virtual environments. *Configurations*, 10(2), 297-320.
- Heidegger, M. (1977). The question concerning technology. In D. F. Krell (Ed.), *Basic writings: From being and time to the task of thinking* (pp. 306-341). New York: HarperCollins.
- Heim, M. (1993). *The metaphysics of virtual re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ritage, J. (1984). *Garfinkel and ethnomethod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ighmore, B. (2002). *Everyday life and cultur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Honore, C. (2005)。《慢活》，顏湘如譯，台北：大塊文化。(原書 Honore, C. [2004]. *In praise of slow: How a worldwide movement is challenging the cult of speed*. London: Orion Books)
- Hutchby, I. (2001). *Conversation and technology: From the telephone to the interne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Ihde, D. (1979). *Technics and praxis*. Boston: D. Reidel Pub. Co.
- Ihde, D. (1990). *Technology and the lifeworld*.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Ihde, D. (2002). *Bodies in technology*. Minneapolis: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Ihde, D. (2009). *Postphenomenology and technoscience: The Peking University lectures*. Albany: SUNY.
- Ito, M. (2005). Introduction: Personal, portable, pedestrian. In M. Ito, D. Okabe & M. Matsuda (Eds.), *Personal, portable, pedestrian: Mobile phones in Japanese life* (pp. 1-16).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Katz, J. E. (2005). Mobile communica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daily life: The next phase of research on mobiles. In P. Glotz, S. Bertschi & L. C. (Eds.), *Thumb culture: The meaning of mobile phones for society* (pp. 171-182). Bielefeld: Transcript Verlag.
- Katz, J. E., & Aakhus, M. A. (2002). Conclusion: Making meaning of mobiles—a theory of Apparatgeist. In J. E. Katz & M. A. Aakhus (Eds.), *Perpetual contact: Mobile communication, private talk, public performance* (pp. 301-31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sh, S. (2002). *Critique of information*. London: Sage.
- Latour, B. (1993). *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 New York: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iter, K. (1980). *A primer on ethnomethod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vinson, P. (2000).《數位麥克魯漢》，宋偉航譯，台北：貓頭鷹。(原書 Levinson, p. [1999]. *Digital McLuhan: A guide to the information millennium*. London: Routledge.)

- Levinson, P. (2004). *Cellphone: The story of the world's most mobile medium and how it has transformed everything*.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Licoppe, C. (2003). Two modes of maintaining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through telephone: From the domestic to the mobile phone. In J. E. Katz (Ed.), *Machines that become us: The social context of persona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Ling, R. (2004). *The mobile connection: The cell phone's impact on society*. San Francisco: Morgan Kaufmann.
- Ling, R. (2008a). The mediation of ritual interaction via the mobile telephone. In J. E. Katz (Ed.), *Handbook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pp. 165-176).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Ling, R. (2008b). *New tech, new ties: How mobile communication is reshaping social cohesi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Ling, R., & Donner, J. (2009). *Mobile communic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Ling, R., & Yttri, B. (2002). Hyper-coordination via mobiles phones in Norway. In J. E. Katz & M. A. Aakhus (Eds.), *Perpetual contact: Mobile communication, private talk, public performance* (pp. 139-16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ynch, M. (1999). Silence in context: Ethnomethodology and social theory. *Human Studies*, 22, 211-233.
- Matsuda, M. (2005). Discourses of *Keitai* in Japan. In M. Ito, D. Okabe & M. Matsuda (Eds.), *Personal, portable, pedestrian: Mobile phones in Japanese life* (pp. 19-40).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McLuhan, M. (1964). *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 of ma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Meyrowitz, J. (1985). *No sense of place: The impact of electronic media on social behavio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eyrowitz, J. (2003). Global nomads in the digital veldt. In K. Nyíri (Ed.), *Mobile democracy: Essays on society, self and politics*. Vienna: Passagen Verlag.
- Meyrowitz, J. (2005). The rise of glocality: New senses of place and identity in the global village. In K. Nyíri (Ed.), *A sense of place: The global and local in mobile communication* (pp. 21-30). Vienna: Passagen Verlag.
- Mumford, L. (1967). *The myth of the machine: Technics and human development*. New York: Harcourt.
- Napolitano, C. M. (2010). "MXing it up": How African adolescents may affect social change through mobile phone use. *New Media and Technology*, 128, 105-113.
- Nunes, M. (1997). What space is cyberspace? The internet and virtuality. In D. Holmes (Ed.), *Virtual politics: Identity and community in cyberspace* (pp. 163-178). London: SAGE.
- Oksman, V., & Turtiainen, J. (2004). Mobile communication as a social stage: Meanings of mobile communication in everyday life among teenagers in Finland. *New Media & Society*, 6(3), 319-339.
- Ong, W. J. (1988). *Orality and literacy: The technologizing of the word*. London: Routledge.
- Pinch, T., & Bijker, W. E. (1987).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facts and artifacts: Or how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and the sociology of technology might benefit each other. In W. E. Bijker, T. Hughes & T. Pinch (Ed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echnological systems: New directions in the sociology and history of technology* (pp. 17-50). Cambridge: MIT Press.

參考書目

- Postman, N. (1993). *Technopoly: The surrender of culture to technolog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Rawls, A. W. (2002). Editor's introduction. In A. W. Rawls (Ed.), *Ethnomethodology's program: Working out Durkheim's aphorism* (pp. 1-64).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 Rheingold, H. (2000). *The virtual community: Homesteading on the electronic frontier*.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Rheingold, H. (2004)。《聰明行動族——下一場社會革命》，張逸安譯，台北：聯經。(原書 Rheingold, H. [2003]. *Smart mobs: The next social revolution*. Cambridge: Perseus Pub..)
- Rheingold, H. (2008). Mobile media and political collective action. In J. E. Katz (Ed.), *Handbook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pp. 225-239).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Richardson, I. (2008). Pocket technospaces: The bodily incorporation of mobile media. In G. Goggin (Ed.), *Mobile phone cultures* (pp. 66-76). New York: Routledge.
- Schuler, I. (2008). SMS as a tool in election observation. *Innovations: technology, governance, globalization*, 3(2), 143-157.
- Schutz, A. (1992)。《舒茲論文集(第一冊)》，盧嵐蘭譯，台北：桂冠。(原書 Schutz, A. [1990]. *Collected papers. Vol. 1, The problem of social reality*.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 Sennett, R. (1992). *The fall of public man*. New York: Norton.
- Slouka, M. (1998)。《虛擬入侵——網際空間與科技對現實之衝擊》，張義東譯，台北：遠流。(原書 Slouka, M. [1995]. *War of the worlds: Cyberspace and the high-tech assault on reality*. New York: BasicBooks.)

- Stiegler, B. (1998). *Technics and time, 1: The fault of Epimetheus* (R. Beardsworth & G. Collins, Trans.).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uchman, L. A. (1987). *Plans and situated actions: The problem of human-machine communic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uchman, L. A. (2000). Embodied practices of engineering work. *MIND, CULTURE, AND ACTIVITY*, 7(1&2), 4-18.
- Thacker, E. (2003). Data made flesh: Biotechnology and the discourse of the posthuman. *Cultural Critique*, 53, 72-97.
- Tomlinson, J. (2007). *The culture of speed: The coming of immediacy*. London: SAGE.
- Turkle, S. (1998)。《虛擬化身——網路世代的身分認同》，譚天、吳佳真譯，台北：遠流。(原書 Turkle, S. [1996]. *Life on the screen: Identity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New York, NY: Simon & Schuster)
- Turkle, S. (2008). Always-on/ Always-on-you: The tethered self. In J. E. Katz (Ed.), *Handbook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Verclas, K. (2008). *A mobile voice: The use of mobile phones in citizen media: MobileActive.org*.
- Virilio, P. (1997). *Open sky* (J. Rose, Trans.). New York: Verso.
- Virilio, P. (2000). *Polar inertia*. London: SAGE.
- Virilio, P. (2007). *The original accident* (J. Rose, Trans.). London: Polity Press.
- Wasserman, H. (2010). *Mobile phones, popular media and everyday African democracy: Transmissions and transgress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obile Phones: The New Talking Drums of Everyday Africa?, Afrika Studiecentrum, Leiden, Netherlands.
- Wellman, B. (1999). The network community: An introduction. In B. Wellman (Ed.),

參考書目

- Networks in the global village: Life in contemporary communities* (pp. 1-47).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Wellman, B. (2001). Physical place and cyberspace: The rise of personalized network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5(2), 227-252.
- Wessels, B. (2010). *Understanding the internet: A socio-cultural perspectiv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Williams, R. (2003[1974]). *Television: Technology and culture form*. London: Routledge.
- Winner, L. (1986). *The Whale and the reacto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inner, L. (2005). Resistance is futile: The posthuman condition and its advocates In H. W. Baillie & T. K. Casey (Eds.), *Is human nature obsolete? Genetics, bioengineering, and the future of the human condition* (pp. 385-411).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2/10/15

| | |
|-----------|---|
| 國科會補助計畫 | 計畫名稱: 理解行動電話: 流動的媒介技術與混雜的日常實在 |
| | 計畫主持人: 曹家榮 |
| | 計畫編號: 100-2420-H-004-038-DR 學門領域: 文化研究 |
|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 |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 計畫主持人：曹家榮 | | 計畫編號：100-2420-H-004-038-DR | | | | 計畫名稱：理解行動電話：流動的媒介技術與混雜的日常實在 | |
|-----------|-------------|----------------------------|-----------------|------------|-----|-------------------------------------|-----|
| 成果項目 | | 量化 | | | 單位 |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 |
| | |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 | | |
| 國內 | 論文著作 | 期刊論文 | 0 | 4 | 50% | 篇 | |
| | |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 0 | 0 | 0% | | |
| | | 研討會論文 | 3 | 4 | 50% | | |
| | | 專書 | 0 | 0 | 0% | | |
| | 專利 | 申請中件數 | 0 | 0 | 0% | 件 | |
| | | 已獲得件數 | 0 | 0 | 0% | | |
| | 技術移轉 | 件數 | 0 | 0 | 0% | 件 | |
| | | 權利金 | 0 | 0 | 0% | 千元 | |
| |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 碩士生 | 0 | 0 | 0% | 人次 | |
| | | 博士生 | 0 | 0 | 0% | | |
| | | 博士後研究員 | 0 | 0 | 0% | | |
| | | 專任助理 | 0 | 0 | 0% | | |
| 國外 | 論文著作 | 期刊論文 | 0 | 0 | 0% | 篇 | |
| | |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 0 | 0 | 0% | | |
| | | 研討會論文 | 0 | 0 | 0% | | |
| | | 專書 | 0 | 0 | 0% | | 章/本 |
| | 專利 | 申請中件數 | 0 | 0 | 0% | 件 | |
| | | 已獲得件數 | 0 | 0 | 0% | | |
| | 技術移轉 | 件數 | 0 | 0 | 0% | 件 | |
| | | 權利金 | 0 | 0 | 0% | 千元 | |
| |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 碩士生 | 0 | 0 | 0% | 人次 | |
| | | 博士生 | 0 | 0 | 0% | | |
| | | 博士後研究員 | 0 | 0 | 0% | | |
| | | 專任助理 | 0 | 0 | 0% | | |

| | |
|--|----------|
|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 <p>無</p> |
|--|----------|

| | 成果項目 | 量化 |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
|---|-----------------|----|-----------|
|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 0 | |
| | 課程/模組 | 0 | |
| |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 0 | |
| | 教材 | 0 | |
| | 舉辦之活動/競賽 | 0 | |
| | 研討會/工作坊 | 0 | |
| | 電子報、網站 | 0 | |
| |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 0 |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論文試圖探究行動電話於當代普及所帶來的影響，試圖去理解行動電話所帶來的是什麼樣的生活世界，以及這又是如何可能的？本文所採取的基本理論觀點與分析架構乃是一種試圖超越過去技術決定論的新取徑。亦即，立基於「人—技術—世界」相互關連的關係性基礎上，本文主張，人們日常使用與操作技術的實作實際上總是展開於技術物所形塑的結構脈絡之中，同時，此一結構脈絡本身卻也是由人們的實作過程「有方法地」反身維繫與再建構的。換言之，本文將說明，實際上行動電話普及所帶來的影響不僅僅導因於技術特性的結構作用，同時也是人們日常實作持續建構與維繫的結果。

然而，雖然本文主張人們實際上參與了框限著自身的「結構」的建構，但這並不意味著人們就必然只能如此生存著。相反地，從「人—技術—世界」的相互關連來看，既然我們的日常生活並非單純由「技術」所決定的、既然我們的生存樣態同樣也取決於自身的「實作」，因此，本文同時也試圖說明的便是，我們也就總是有著「不必然如此」的可能性。換言之，回過頭來，本文最終要指出的是，「理解」行動電話同時也意味著我們必須要在各種「捨」與「得」的權衡之中做出選擇。在每一刻的行動電話操作實作之中，我們不僅選擇了如何完成當下的秩序，同時也選擇了走向什麼樣的「行動未來」。這不僅是「如何生活」——亦即，如何使用行動電話的選擇——的問題，同時也是關於「如何存在」——亦即，在更根本的層次上成為什麼樣的存有——的反思。

循此，本論文的學術價值在於，一方面，提出了一套不同於過去技術研究取徑的理論架構。此一理論架構得以解決過去技術決定論的困境，同時又在帶回微觀實作層次的分析時

保留批判分析的視野；另一方面，本論文的重要性因此也在於，透過此一融合了結構與實作分析的理論架構，我們得以更清楚地理解當代社會生活中各種技術物普及所帶來的影響。